

E/3466
E/CN.11/564

聯 合 國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

補編第二號

紐 約

聯 合 國



亞 洲 遠 東 經 濟 委 員 會

常 年 報 告 書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

經 濟 暨 社 會 理 事 會

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

補 編 第 二 號

紐 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E/3466
E/CN.11/564

目次

	段次	頁次
引言	一	1
第一編. 委員會自第十六屆會以來的工作	二至二八八	1
A. 各輔助機關的工作	四至一九三	1
一. 工業及天然資源	五至八〇	1
小型工業工作團	六至九	2
高級地質學家工作團	一〇至一五	2
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	一六至二八	3
亞洲遠東紙漿及紙業發展會議	二九至四〇	4
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	四一至四六	5
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	四七至五三	6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	五匹至八〇	6
二. 國際貿易	八一至一一四	9
關稅行政工作團	八二至九一	9
促進區域內貿易的商談	九二至九五	10
貿易分組委員會	九六至一一四	10
三. 內地運輸及通訊	一一五至一五一	12
國際公路專家工作小組分區會議	一一六至一二一	12
公路及公路運輸小組委員會	一二二至一三七	13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	一三八至一五一	14
四. 研究及設計	一五二至一七六	16
亞洲統計學家會議	一五三至一六〇	16
預算重新分類及管理實習班	一六一至一六二	17
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	一六三至一六六	17
訓練統計人員專家工作小組	一六七至一七一	18
方案擬訂技術專家工作小組	一七二至一七六	18
五. 水利建設	一七七至一九三	18
水利建設區域技術會議	一七八至一八三	19
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	一八四至一九三	19
B. 其他工作	一九四至二六八	21
防洪及水利建設局	一九五至一九八	21
研究及設計司	一九九至二一四	22
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	二一五至二二八	24
社會事務司	二二九至二四三	25
工作的其他方面	二四四至二六八	26
C. 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的關係	二六九至二八八	29
專門機關		
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	二七〇	29

	段次	頁次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糧農組織)	二七一至二七三	29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文教組織)	二七四	30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民航組織)	二七五	30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行)	二七六	30
國際貨幣基金會(基金會)	二七七	30
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	二七八	30
國際電訊同盟(電訊同盟)	二七九	30
世界氣象組織(氣象組織)	二八〇	30
國際原子能總署(原子能總署)	二八一	30
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貿易組織委員會/總協定)	二八二	31
其他政府間組織	二八三至二八六	31
非政府組織	二八七至二八八	31
 第二編. 委員會第十七屆會		
A. 與會代表及工作安排		
開幕及閉幕會議	二八九至二九一	31
開幕及閉幕講演詞	二九二至三一三	31
委員會委員及與會代表	三一四至三一六	34
全權證書	三一七	34
選舉職員及工作安排	三一八至三一九	34
B. 議程	三二〇	34
C. 會議紀要		
委員會議事規則的修正	三二一	35
亞洲經濟情勢	三二二至三三一	35
貿易	三三二至三四一	36
工業及天然資源	三四二至三五二	38
內地運輸及通訊	三五三至三六五	39
經濟發展及設計	三六六至三七二	40
鄉村社區發展方案對國家經濟發展的貢獻	三七三至三七八	41
水利建設	三七九至三九一	42
謀求亞洲遠東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區域合作	三九二至三九八	44
統計	三九九至四〇六	45
農業	四〇七至四一二	46
本區域內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工作	四一三至四一九	46
與各專門機關的合作	四二〇至四二一	47
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四二二至四二四	47
將來屆會的日期及地點	四二五至四二七	48
 第三編. 委員會第十七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		
三十三(十七). 亞洲公路		48
三十四(十七). 社區發展及經濟發展		48
三十五(十七). 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方面工作及加強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49

	段次	頁次
第四編. 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取行動的決議草案	四二八	49
第五編. 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四二九至四四六	50
基本指示	四三〇	50
集中與協調	四三一	50
工作方案的檢討	四三二至四三三	50
與技術協助業務局合作進行的計劃	四三四	51
會議的編排	四三五	52
文件的管制及限制	四三六	52
工作方案的實施	四三七至四三八	52
工作方案所需經費問題	四三九至四四〇	52
說明	四四一至四四六	53
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年度計劃詮釋表		54
壹. 一般計劃		54
貳. 研究及設計		54
叁. 農業		57
肆. 防洪及水利建設		58
伍. 工業及天然資源		59
A. 一般性的		59
B. 家庭及小型工業		60
C. 電力		61
D. 住宅及建築材料		62
E. 金屬與機械		63
F. 地質調查及探勘		64
G. 礦產資源的開發		65
陸. 貿易		66
柒. 內地運輸及通訊		69
A. 一般性的		69
B. 公路及公路運輸		69
C. 內地水道		70
D. 鐵路		71
E. 電訊		72
捌. 社會事務		73
玖. 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年暫定會議日程		75

附 件

壹. 出席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代表及觀察員名單	77
貳. 第十六屆會以來發表的出版物及主要文件表	80

引言

一．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亞經會)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期間的本常年報告書，業經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第二五〇次會議一致通過。查委員會的任務規定第十五項稱：“委員會應按年向理事會提具報告，詳述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工作及計劃”；委員會茲依照該項規定將本報告書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審議。¹

第一編

委員會自第十六屆會以來的工作

二．委員會在本報告所檢討工作期間內傾全力於鼓勵區域合作，以解決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主要問題，尤致力於促使各委員國政府制訂和執行各項措施及政策，以加強各委員國彼此間及其與世界其他各國間的經濟和社會關係。

三．本編將委員會的工作分為三大節來敘述：
(A)委員會各輔助機關的工作；(B)其他工作；(C)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的關係。

A. 各輔助機關的工作

四．委員會各輔助機關曾參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六四(二十四)、六九三(二十六)、六九四(二

十六)、七四二(二十八)、七五一(二十九)、七七七(三十)、七八三(三十)、七九一(三十)、七九二(三十)、七九三(三十)及八〇一(三十)，這些決議案強調需對發展落後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主要問題採取協合行動。在這樣做的時候，各輔助機關繼續集中注意具有區域重要性的計劃及似能促進區域合作的工作。

一. 工業及天然資源

五．茲將在所檢討工作期間內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及向該分組委員會提具報告的各機關所舉行屆會日期(連同職員名單)按時間先後次序分列於下：

小型工業工作團(第六屆會)，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三十一日

主席：Mr. H. S. Sen (新加坡)；

第一副主席：Mr. I. S. Macaspac (菲律賓)；

第二副主席：Mr. S. Izzan (印度尼西亞)。

高級地質學家工作團(第四屆會)，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主席：兼子勝先生(日本)；

第一副主席：Mr. D. N. Wadia (印度)；

第二副主席：Mr. N. S. Fernandez (菲律賓)。

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四日

主席：久留島秀三郎先生(日本)；

第一副主席：Mr. M. Siddiqui (巴基斯坦)；

第二副主席：Mr. S. Ranoekoesoemo (印度尼西亞)。

¹ 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的已往工作已在下列文件內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第一屆會報告書，及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至十七日全體分組委員會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六號(E/452; E/491))；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第一屆會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六日第二屆會報告書(同上，第六屆會，補編第八號(E/606 and Corr.1))；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日第三屆會臨時報告書(同上，第七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839))；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一日第四屆會臨時報告書(同上，第八屆會，補編第三號(E/1088))；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九年四月五日第四屆會及全體分組委員會報告書(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十三號(E/1329 and Add.1))；以及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七、第二十、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第二十八及第三十屆會提出的各常年報告書(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八號(E/1710))；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七號(E/1981)；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E/2171)；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六號(E/2374)；同上，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三號(E/2553)；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五號(E/2712)；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E/2821)；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號(E/2959)；同上，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號(E/3102)；同上，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二號(E/3214)；同上，第三十屆會，補編第二號(E/3340))。

亞洲遠東紙漿及紙業發展會議，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七日至三十一日

主席：下田武三先生(日本)；

第一副主席：Mr. Anondo (印度尼西亞)；

第二副主席：Mr. M. P. Ramiro (菲律賓)。

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六屆會)，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九日

主席：Mr. P. Srichamara (泰國)；

第一副主席：Mr. R. P. Andal (菲律賓)；

第二副主席：早川文夫先生(日本)。

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第九屆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

主席：Mr. S. Bhoothalingam (印度)；

第一副主席：Mr. S. A. Shareef (巴基斯坦)；

第二副主席：安原武彥先生(日本)。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月三日

主席：Mr. P. Srichamara (泰國)；

第一副主席：Mr. D. Sandilya (印度)；

第二副主席：Mr. M. E. Buenafe (菲律賓)。

小型工業工作團

六．一九六〇年三月在新加坡舉行的小型工業工作團第六屆會研究了水果及食物裝罐的經濟及技術問題，並檢討了本區域食物防腐工業的問題，以期減少食物及水果供應上季節性剩餘與缺乏的影響。

裝罐及裝瓶

七．工作團察悉裝罐及裝瓶工業所遭遇的主要困難是容器的成本。鍍錫鐵片是裝罐工業的主要材料之一，但每一個國家的鍍錫鐵片需要甚微，故不可能在國家範圍內設置一個規模經濟的工廠。工作團爰建議設置一個能適應東南亞各國共同需要的現代電能或熱浸鍍錫鐵片廠。

食物防腐

八．工作團察悉幾乎所有國家仍採用傳統的家庭式食物防腐方法(發酵、燻製、曬乾和鹽醃)。從事食物防腐工作的家庭缺乏現代技術知識。水果及蔬菜在本區域各地生長甚佳，防腐工業大有在各方協調地推進之下發展的餘地。工作團建議秘書處組設一專家小組去協助亞經會區域內各國協調國內食物防腐工業發展計劃。

九．工作團察悉，雖然許多國家正在從事食物及水果加工的應用研究，但對曬乾、鹽醃、發酵及醃泡等傳統方法則極少進行研究。研究的協調及推廣於工業的工作殊嫌不足。工業方面認為研究工作並未針對實際問題的解決。工作團爰建議設置區域研究協調中心去負責蒐集和傳播情報、協調各種研究並組織專門技術研究班及工廠執行人員和職工的交換訪問。

高級地質學家工作團

一〇．一九六〇年四月在日本東京舉行的高級地質學家工作團第四屆會察悉各國愈加注意地質調查及礦產探勘工作，地下水資源的調查和應用地質學於土木工程計劃一事。本區域大多數國家的地質調查部內工作人員業已增多。然就全區域情形而言，現有合格地質學家的人數仍至感不足，而地質知識的缺乏特別妨礙礦業的發展，同時一般地妨礙工業的發展。

區域地質圖的繪製

一一．工作團察悉亞洲遠東區域地質圖正在印製，它建議一俟圖本印成，本區域各國地質調查部應即審查該圖中有關各本領土的部分，並將新資料及更改之點向亞經會秘書處提出，以便併入該圖第二版中。它又強調本區域各國經常有系統地繪製全國地質圖一事的重要。工作團表示希望印度地質調查所主任繼續充任未來訂正事宜的協調專員。

一二．工作團盼望亞洲遠東石油及天然煤氣圖能在一九六二年前印就，以便及時由定於該年內舉行的第二屆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加以研討。至於本區域礦藏分佈圖，協調專員(印度地質調查所主任)及聯合協調專員(日本地質調查所主任)希望該圖在一九六一年內完成。工作團建議本區域各國地質調查部應着手繪製各本國的成礦圖，並將其送交聯合協調專員。它承認需要繪製區域地殼結構圖，並建議：如果資源許可，各國應就各自領土繪製地殼結構圖，遞送亞經會秘書處，以便併入五百萬分之一比例尺區域圖。工作團指派馬來亞聯邦地質調查所主任為區域地殼結構圖的協調專員。

區域研究所

一三．工作團鑒悉關於可能設置區域地質調查中心、區域石油研究所及航空測量人員訓練中心的若干項提案。印度、伊朗及巴基斯坦政府表示願提供區域

石油研究所的東道國便利，又泰國政府對於區域地質調查中心設在曼谷一事表示興趣。

邊界地區的聯合地質調查

一四．工作團察悉馬來亞聯邦和泰國的地質學家已完成了該兩國邊界地區的聯合地質調查工作，又悉柬埔寨、寮國、越南共和國及泰國將從事湄公河下游流域的調查工作，緬甸和泰國邊界地區的聯合地質研究之議亦經提出。工作團建議：為發展區域合作計，亞經會秘書處應繼續鼓勵此種調查，如有需要並應協助關係國家。工作團又指出在本區域乾燥及半乾燥地區從事地下水資源聯合地質調查的可能性；進行時如有必要，可利用國際及雙邊援助方案。

訓練便利

一五．本區域各國仍感缺少地質學家、水文地質學家及地質調查和礦產探勘方面的其他專家。工作團爰建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文教組織)和亞經會合作，研究本區域現有訓練此等專家的便利。

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

一六．一九六〇年四月至五月間在日本東京舉行的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特別注意本區域礦業的發展，特別是關於探查、航空測量、探勘放射性礦物、礦產貿易、礦產統計及訓練人員等事的發展。它又研討了銅、鉛及鋅礦資源情形。它審查了亞洲遠東地質學家及礦業工程師研究小組關於訪問加拿大及美國的報告書(I&NR/34)和航空測量方法及設備問題研究班的報告書(E/CN.11/I&NR/Sub.3/L.10)。它決定於一九六二年召開第二屆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並擬就了該座談會的議程。

本區域的礦業發展

一七．小組委員會察悉本區域所有國家對秘書處發表的“亞洲遠東礦業發展”的常年檢討報告都提供了情報。小組委員會建議在此項檢討報告中載入有關下述各事項的情報與資料：以噸數及價值計的生產，每平方公里及每人的平均生產，生產總值對國民總所得的關係，每一國家內適當小單位的生產，及每一種礦床儲藏量的估計——說明計稱所用根據。

亞洲遠東地質學家及礦業工程師研究

小組訪問加拿大及美國報告書

一八．小組委員會檢討研究小組的報告書時建議召開地球化學探勘方法及設備問題研究班。本區域內

外各工業國家同意派遣高級專家參加研究班，充任講員及討論指導。小組委員會建議：將來應組織石油地質學家及地球物理學家研究旅行團前往石油資源開發方面若干先進國家考查。

礦物及礦產品貿易

一九．小組委員會深知發展礦物質貿易問題是一個複雜問題，此事需要消費者和生產者的合作；它察悉現在其他國際論壇中為解決這個問題而作的努力。各方力言區域合作和增加區域內貿易的裨益。關於這一點，小組委員會獲得保證：日本將在可能範圍內盡量從亞經會國家輸入其必需品。小組委員會覺得輸入國不僅應輸入未加工的礦物或原礦物，而且應輸入各方可競爭供應的已加工的礦物。長期貿易辦法被認為是增加和穩定礦產品貿易的最有益的方法之一。

礦物統計

二〇．小組委員會察悉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二及第三屆會曾研討礦物統計問題，又悉在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年世界人口普查及世界農業普查之後，聯合國約將於一九六三年——這一年經正式指定為世界基本工業調查方案年——主持工業(包括礦業)普查。聯合國統計處正從事編訂標準和定義，附帶說明所要計量的個別商品(包括礦物)的特徵以及計量的單位。

聯合國航空測量方法及設備研究班報告書

二一．小組委員會察悉，一九六〇年二月在亞經會和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與圖組聯合主持下舉辦的聯合國航空測量方法及設備研究班業已審查了此方面的區域問題和國際合作。小組委員會強調使用航空測量技術一事的重要，這樣才能經濟地和迅速地從事地質研究及礦物探勘。由於航空測量各部門合格技術員的缺乏是本區域若干國家的一個嚴重問題，小組委員會建議頒給在技術已達高水準的國家內從事高深研究的研究獎金，並在本區域內設置一訓練中心，主要是藉以訓練在職調查員，但也訓練合格學生。

二二．就其作為促進廣泛交換最新技術情報的一種手段而言，這研究班經證明不僅對本區域各國有益，而且對參加研究班的技術先進國家也有益，故小組委員會建議舉辦第二屆聯合國航空測量方法及設備研究班，同時舉行工具和設備展覽和實際示範。

鈾及其他放射礦物

二三．小組委員會檢討了本區域各國在探查和開發鈾及其他放射礦床方面的工作，並決定關於開發亞

經會區域內此等鑛床的情報應載入秘書處所編“亞洲遠東鑛業的發展”一常年檢討報告中。

銅、鉛及鋅資源

二四．小組委員會認為雖然就本區域整個而言，此等金屬鑛頗豐，但目前生產水平甚低，這多半是由於過去未充分注意探尋和開發此等資源。它察悉日本已有長足進展，該國現係本區域銅、鉛、鋅的主要生產者，又悉印度正加緊努力探查和開發非鐵鑛床。

鐵鋁氧石資源

二五．小組委員會審查了一件關於召開開發本區域鐵鋁氧石資源座談會的提案。它請秘書處首先蒐集有關下述各事項的資料：造成鐵鋁氧石資源的地質條件；已知儲藏量及可能產鐵鋁氧石的地區；開發的現狀；及本區域各國鐵鋁氧石的生產、銷售和加工的技術和經濟方面。

石油資源

二六．小組委員會建議召開第二屆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這座談會應檢討第一屆座談會所作建議的實施情形及彼時以來各國在開發石油資源方面的進度。這座談會又應研究石油鑛床的地質；石油探查的技術與方法；天然氣的生產、儲藏、運送及利用；石油探查生產及分配的經濟研究；以及技術訓練；它又應調查亞經會區域內的現有便利及未來需要。這座談會也應檢討石油資源開發方面的聯合國協助。

二七．小組委員會察悉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及巴基斯坦表示願對第一屆座談會所提議的區域石油研究所提供東道國便利。它建議亞經會秘書處向各關係國政府查明其所能提供的便利的詳確性質，就此等便利作一調查，建議此研究所或此等研究所的範圍，並儘速將其調查結果及建議報告各委員國。

區域合作

二八．小組委員會承認區域合作問題需由各國經常加以注意。它建議宜否設置一個區域地質調查所問題應予研討，並應儘速設置——初時屬臨時性質——航空測量方法中心；該中心應着重解釋技術和編製及研究方面的訓練。

亞洲遠東紙漿及紙業發展會議

二九．一九六〇年十月，在亞經會、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糧農組織）及技術協助業務局（技業局）聯合

主持下於東京舉行了亞洲遠東紙漿及紙業發展會議。它討論了亞經會區域內紙漿及紙的生產、消費和貿易的趨勢，及紙漿和紙的製造的近時技術進展和未來的工藝。會議對本區域的纖維原料資源、其在經濟上的可得用性、以及紙漿和紙的生產的其他先決條件，作了評估。會議所審議的其他問題包括：紙漿、紙及印報紙的大規模生產的技術和經濟方面，廢紙的搜集和利用，手工造紙工業，小規模工業式紙漿及紙的生產，本區域紙漿及紙設備的製造，發展前途及投資需要，和本區域關稅及稅率政策。

三〇．會議斷定本區域擁有足夠纖維原料資源，特別是竹、甘蔗渣、針葉樹及闊葉樹，可用以支持本區域造紙工業的大擴展。它強調本區域各國政府在此等資源的保持及必要開發方面應負的責任。它促請本區域各國政府檢討其森林政策並採取措施去確保原料的足夠供應。

三一．會議討論了兩個基本技術問題：如何更充分地利用本區域的短纖維原料資源及現代技術對本區域紙漿及紙廠設計的影響。會議強調：在任何情形下，品質的標準及規格不應仿照在長纖維紙漿基礎上發展出來的標準和規格；在國家未獲得相當經驗之前不應即予實施。會議注重現代技術，且認為新廠應採用此等技術。本區域可以設置小型而有效率的紙漿及紙的製造廠。

三二．會議研討了木材、竹、甘蔗渣、稻草、草類及其他纖維原料的可供用情形。本區域有足夠的竹資源可用以大規模擴充南亞洲及東南亞大陸的紙漿生產。它認為人工栽植的竹甚或較天然生長者為廉。甘蔗渣大概是本區域大多數國家能獲大量供應的最低廉的短纖維材料。預料甘蔗渣紙漿製造業將大告擴展。

三三．會議察悉大多數國家在製造紙漿、紙及紙板所需各種化學品方面有足夠供應，以應付它們目前和未來的需要。從蒸煮廢液中收回化學品問題曾加討論。關於從廢液中收回小單位的化學品及熱一事，現正進行研究，以期發展加工方法及小型工廠（日產量十至十五噸）。此等小型收回廠的設置大概在經濟上是辦得到的。會議強調生產細磨木漿及高強度紙漿的可能性。

三四．會議察悉許多國家目前的印報紙消費量甚低，但在迅速增加中。它討論了利用土產的和非慣用的纖維原料製造印報紙的可能性。某些現代造漿法容許用許多種闊葉林木經濟地製成細磨木漿。會議又斷定：

在印報紙市場較小的國家中，就印報紙廠的經濟規模而言，國內印報紙生產的自給自足目標是不相宜的。

三五．會議察悉收回廢料的重要。廢紙的直接重用(未再加工)以包物是不應鼓勵的一件事。在有足夠廢紙供應的國家內，發展本地卡紙板製造業是可以做到的。

三六．會議研討了手工造紙工業對造成部分時間及全部時間就業機會的作用。各國政府應以研究及籌供資金方式協助此種工業。它強調手工造紙工業中所用工具及技術應迅求改善。

三七．會議察悉關於小型廠的合算的規模，並無嚴格不變的準則可循。小型事業的優點是：可利用當地的纖維原料，完成品可在當地出售，分配費用較低，只需少數受過高深訓練的技術人員和熟練工人，需要較小資本，及可利用國內製造的機械。在沒有紙漿廠或造紙廠的地區，最好先設小型廠。在可獲得的稻草、廢紙、破布和草類等原料有限的地方，設置小型紙漿及造紙廠尤為適宜。會議察悉許多工藝上的發展，此等發展可使小規模的製造既辦得通，又很經濟。

三八．會議強調可能在本區域有些國家中設置製造此項工業所需設備的工廠。它建議：倘情形許可，本區域各國應從簡易製品開始。

三九．會議估計：截至一九七五年為止，需有四十五億美元的投資，以擴充生產能力，方足以應付本區域對紙的日益增加的需求。這就顯示本區域須早日發展製造紙漿及紙業設備的工業。會議相信需要大量的外資參加；紙漿及紙業是日益增長的一種工業，它有一個穩定而在擴展中的市場；外資又可帶進必要的知識和管理技能。

四〇．會議認為本區域各國對於教育和文化方案所需要的某些紙類，如印報紙、印書紙及某種特別工業用紙及紙板等，應採取寬大的關稅及貿易政策。如對設備和所輸入的主要生產用品——即化學品、紙廠原料品、有時纖維材料，包括紙漿——課徵低關稅，則足以便利各國國內製造業的擴展。各方允宜以關稅特讓、津貼及免稅等方式協助新工業，但務須與此等措施同時採行的辦法是由政府對營業及運銷費用作有力而不斷的精細查研。

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

四一．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在泰國曼谷舉行的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六屆會檢討了本區域當前的住宅

情形、減低建築費用的措施、亞洲遠東住宅及建築材料專家一九六〇年六月至七月前往歐洲研究旅行報告書(E/CN.11/I&NR/HBWP.6/L.4)及兩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的工作。它決定於一九六二年舉辦與住宅有關的社區便利研究班。

住宅情形

四二．工作團察悉大多數國家在其國家發展計劃中並未相當優先處理住宅問題。各國未能應付住宅方面積壓的建造和替換需要。同時，人口的增加和都市化造成了對於住宅的更多需求。許多國家並無特設的住宅事務處或部，而且極少金融機關協助籌供款項以建低等及中等收入組人民的住宅。由於收入水平甚低，社會和經濟租金大相懸殊，故低收入組人民住宅必須予以津貼。工作團鑒於各種困難及各國政府有限資源，爰向本區域各國建議：(a)各國政府中應設置特別住宅及城鄉設計部或處，負責綜合處理住宅問題；(b)在加速實施建築方案時，自來水、排水設備及道路等社區便利應與房屋同時建造供用；(c)都市地區房屋密度減低問題應特加考慮；(d)應減低地價；(e)應設立非營利的住宅社團和金融機關；(f)建造住宅貸款方面的政府擔保或保險辦法應予採用，以增加各中等收入組的私人建築。

建築費用

四三．工作團討論了秘書處所作關於亞經會區域內建築費用的研究報告(E/CN.11/I&NR/HBWP.6/L.2)。它認為應在本區域個別國家內作類似的費用研究，且應定期檢討減低建築費用一事的進度。各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應協助此項工作。

關於住宅及建築材料專家前往歐洲研究旅行的報告書

四四．工作團檢討了在歐洲經濟委員會(歐經會)和東道國——捷克斯拉夫、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荷蘭及聯合王國——合作之下，由技業局及亞經會主辦的住宅及建築材料專家前往歐洲研究旅行團的報告書。它特別將研究旅行團的下列建議提請本區域各國政府採納：(a)各國政府中早日設置一住宅及城鄉設計部或處；(b)由私人發動組織合作社、非營利及受資助住宅社團；(c)鼓勵住宅建築用途的小額儲蓄；(d)地址組織及設計前工作的改進；(e)建築細則的合理化；(f)研究結果的更妥善利用；(g)設置若干國內中心，負責蒐集、整理和傳播技術情報以及陳列建築材料和構成部分。

四五．工作團研討了新德里和萬隆兩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第二及第三次會議的報告書(E/CN.11/I&NR/HBWP.6/L.1 and L.7)及各該中心的主任所提工作進度報告書。它察悉十六個委員國和協商委員國依照其第五屆會的一項建議委派了聯絡員，又悉十個聯絡員已向各中心主任提送了國別報告書。它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秘書處應就聯絡員提出的此等報告書編製一種標準格式，並予以分發。工作團建議該兩中心主任應向關心住宅問題的各方技術當局定期發送新聞通信，簡短地敘述他們的工作和各該中心所發表的技術性文件。

造價低廉的學校房舍

四六．工作團察悉文教組織在造價低廉的學校房舍方面的工作，贊成關於文教組織應在萬隆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設置學校房舍設計研究所的建議。由於本區域內有兩個主要的氣候地帶，工作團認為日後或須設置第二個研究所，負責設計適合燥熱氣候的學校房舍。

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

四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在印度 Rourkela 一地舉行的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第九屆會檢討了鋼鐵生產和消費的趨勢，同時研究了本區域內鋁生產、建造工業、鑄造工業、工作母機工業、造船及修理工業及一般機械工業的發展問題；它又審議了訓練技術人員問題。

鋼 鐵

四八．小組委員會建議採取步驟去擴增亞經會區域內各國間原料貿易的範圍和數量，以期發展此項工業。由於所需求的鋼製品主要是輕型交軋鋼材，小組委員會建議：倘若不能立即設置一個聯合企業式鋼鐵廠，則應先着手創辦小型交軋廠。然某兩個國家或兩個以上國家可聯合設置較大鋼廠，以生產這些國家工業發展所需輕鋼材。

標準化：採用米突制

四九．小組委員會認為標準規格和體段足以大大地便利區域內的貿易。它建議本區域各國都應有國家管理標準機關。它又建議亞經會區域內的國家在標準、規格及貿易方面採用度量衡米突制。

五〇．小組委員會認為本區域產鐵鋁氧石的國家在對市場及地方其他情況作了必要調查並計及可供用電力之後，應探討設置鋁氧廠的經濟可能性。本區域有廉價電力的國家或可與擁有鐵鋁氧石及鋁氧而無賴以生產廉價電力的足夠資源的國家合作，着手從事鋁的製煉。小組委員會又認為那些沒有鐵鋁氧石資源或不生產任何鋁金屬的國家可憑藉輸入鋁着手舉辦建造工業。

鑄造工業

五一．小組委員會建議本區域那些目前計劃小規模生產生鐵的國家應計及生鐵不僅為製鋼所需，而且為製造鑄鐵管及建築業供應品等消費品所需。由於訓練鑄造工人須費較長時間，小組委員會建議為某數國的一組工人籌辦一個特別訓練班。若干已發展國家表示願協助設置中央示範及訓練中心，以便從事研究、訓練熟練工人並教學品質控制。

工作母機工業

五二．小組委員會察悉本區域大多數國家目前製造工作母機的能力殊屬有限。它建議由來自工業化國家的一組專家應亞經會區域內國家之請前往訪問，協助設計和發展工作母機工業。

造船工業

五三．小組委員會強調：各國造船及船舶修理業的建立和發展應與一般機械工業的增長相稱，造船及船舶修理業應分期發展。發展太速會引起困難。它建議調查現有造船廠並蒐集關於它們建造木船和鋼船的能力的情報。亞經會各國的需要既相類似，平底船、河船、漁船及沿海航行船的類型和大小宜求標準化。亞經會國家中為建立造船廠而需要財政和技術協助者得不妨探討和造船業先進國家合作的可能性，以期取得技術協助、設備和訓練工程師、經理、工頭及其他人員的便利。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

五四．一九六一年一月至二月在泰國曼谷舉行的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檢討了本區域工業化的進度和問題，包括工業生產力及研究以及工業機械和設備的製造。它審查了所屬輔助機關及秘書處的工作和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它又參照委員會決

議案三十一(十六)研討了促進工業發展方面區域和國際合作的方法。²

工業化

五五. 分組委員會察悉,就本區域整個而言,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工業發展上增長率很高。大多數亞經會國家的生產品類已多樣化。礦業曾獲益於世界市場對礦物原料的需求的擴增。基本金屬工業和製造金屬產品及機械、化學品、肥料、水泥、紙及紙製品的各工業獲有最大進展。然本區域少數工業先進國家和其他國家——特別是剛開始推進工業化的較小國家——之間仍有很大差異。全區域對世界製造品產量的貢獻仍屬微小,而且每人平均生產量也很低。鑒於人口迅速增加和急需提高生活水準,分組委員會強調各國和國際方面實宜努力加速推進本區域各國的工業發展。

五六. 分組委員會察悉各國注重透視設計,此舉須作有關下列各事項的困難決策:工業的分散和工業地點的選擇,勞工密集和資本密集的抉擇,大型和小型企業的合整化,及公私部門的協調。分組委員會強調需要協調工業和農業(包括林業)發展,正如聯合“亞經會/糧農組織關於亞洲太平洋區域木材趨勢及展望的研究”(E/CN.11/I&NR/L.23 and Add.1)所指出。它建議將來秘書處編製研究報告時應分析工業發展的行政和業務問題,包括投資研究所的組織、技術諮詢服務、工藝及研究便利和協調外援的機構等問題。秘書處作成此種研究後應繼而——經各國請求時——提供直接諮詢意見。

五七. 分組委員會強調下述各事項對於公私企業的重要性:將利潤還源投入工業;藉外國投資擔保制度及國際賦稅協定去改善一般投資環境;制訂長期政策,以便利本國及外國製造人間合辦事業的辦法。本區域外的委員國及日本——日本近已設置一海外經濟合作基金,以促進海外國家的經濟發展——表示願予本區域國家以長期貸款及技術協助。

五八. 分組委員會對於技業局和特設基金會協助本區域各國發展工業及天然資源,表示感激。若干國家對於秘書處就它們審評計劃及興辦工業的可能性的調查等事所提供的諮詢服務,表示感謝。分組委員會認為:根據大會關於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的決議案一五一八(十五),秘書處應繼續在可用職員資源範圍內,經各國請求時,向其充分提供此種諮詢服

務。它察悉一個專家小組正在編製關於工業設計技術的報告書,其中特別論述成本資料;它建議亞經會籌備工業位置問題座談會和化學工業問題研究班。

工業生產力

五九. 分組委員會強調需要提高大型工業、小工場及農業的生產力,察悉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及其他機關在此方面所提供的技術協助和財政協助。它建議凡未設置國家生產力中心的國家應在亞經會、勞工組織及特設基金會幫助——如有必要——之下設置此種中心。亞經會可負責協調各國家機關在此方面所從事的工作。各國參照此等國家中心所得經驗,可擬具關於設置處理區域性問題的區域組織的提案。分組委員會察悉亞洲生產力組織正在籌備中。它決定在其未來每一屆會中審議生產力問題。

工業研究

六〇. 分組委員會察悉本區域大多數國家內的工業研究工作都感缺乏經費、合格人員和實驗室設備及便利。它欣悉若干國家——特別是澳大利亞、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表示願幫助本區域國家發展工業研究。

六一. 分組委員會請秘書處與文教組織合作編製為中型及大型工業服務的研究所的名錄,以期便利各國間交換研究結果並避免工作重複。它又請秘書處傳播技術情報及結果,舉辦研究工作者研究班,組織本區域科學家間的交換訪問,促進本區域利用各國內研究訓練便利,並組織本區域國家研究所聯合會。

地質調查及探勘

六二. 分組委員會察悉馬來亞聯邦及泰國已在其邊界地區聯合從事地質調查,又悉印度尼西亞擬與鄰國進行類似調查。此種聯合航空及地質調查既可促進國際合作,又屬經濟,特別因為此等調查可確保關係國家能對其有限技術便利和人員作最大的利用。

六三. 分組委員會對於泰國政府表示願為擬設的東南亞地質調查中心的東道國並願供給土地一舉,表示感謝。印度和日本兩國政府亦曾表示願協助設置此種中心。分組委員會請秘書處草擬關於該中心的計劃。它察悉擬於一九六一年籌設亞經會國家航空測量方法試驗班,並建議舉辦地球化學探勘方法及設備研究班。

六四. 分組委員會察悉亞洲遠東地質圖業已出版,又悉其他區域圖正在安排繪製中;它請聯合國協助籌供繪製及印刷此等地圖所需經費。

² 關於委員會對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所採取的行動,參閱第三四二段至第三五二段。

開發礦產資源

六五．分組委員會於檢討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E/CN.11/I&NR/25)時察悉本區域各國希望迅速開發其石油資源，它建議聯合國協助它們從事此項工作。分組委員會接受伊朗政府的邀請：於一九六二年在德黑蘭舉行第二屆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它認可了所擬議程，並建議座談會無妨研討近時石油製煉技術的經濟問題、石油生產的工業問題及石油開採的立法。

六六．分組委員會請秘書處就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及巴基斯坦政府所願供給的設置亞洲遠東區域石油研究所的各項便利，作一調查，並將其調查結果報告各委員國政府。它察悉伊朗的現有研究及訓練便利可立即供本區域使用。

金屬及機械工業

六七．分組委員會贊同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第九屆會報告書(E/CN.11/I&NR/30)中所載建議，特別支持關於鋼鐵製造技術及其所涉經濟問題的研究班的提案。它又強調：本區域鐵鋁氧石輸出國，應依照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在決定設置鋁氧廠以前，須慎重研究所有技術及經濟方面問題。

六八．分組委員會建議各國應着手設置以輸入的鋼條為基礎的小型交軋廠。分組委員會一方面承認一般機械工業對經濟發展的重要，他方面則建議各國採取一種漸進的或分期製造的政策；它又贊成下述建議：組織一專家小組去進行廣泛調查，並協助亞經會國家擬訂發展本區域機械工業的協調方案。分組委員會認為：在工業發展的早先各階段中，大多數亞經會國家有很大可能性去製造一般用途的金屬及木工機器、農產品加工機器、其他消費品工業用機械及工業機械用換置零件。它對聯合王國聲明願在此方面提供協助，表示感慰。

六九．分組委員會贊同小組委員會的如下建議：各國應採用米突制，在全球性標準的體制範圍內為金屬及機械工業擬訂劃一的區域標準。

紙漿及紙工業

七〇．分組委員會認可一九六〇年十月亞經會、技業局及糧農組織聯合主持在日本東京召開的亞洲遠東紙漿及紙業發展會議報告書及各項建議(E/CN.11/I&NR/28)。它指出亞洲遠東紙的需要——到一九七五年時此項需要似將增至一千一百萬噸——會促使

本區域紙工業大大擴展，此種擴展可藉當地可獲得的大量纖維原料資源——特別是竹、甘蔗渣、各種針葉樹及闊葉樹——予以支持。分組委員會察悉人工造林地所出產的竹和甘蔗渣是價格最廉的原料。若干國家表示願在技術方面協助發展適於生產印報紙的生長迅速的樹種。分組委員會又建議研究能否利用土產非慣用纖維原料以增加印報紙的生產。小型紙漿及紙廠特別適合稻草、廢紙、破布及草類等原料供應有限的地區。有些國家也能製造此等小單位所需設備。

七一．若干製造紙及紙漿的國家表示願協助實施需要外資參加的紙漿及紙計劃。分組委員會請秘書處與糧農組織及文教組織合作加強並協調本區域各國紙漿及紙方案。

小型工業

七二．分組委員會贊同小型工業工作團第六屆會關於發展本區域各國食物防腐工業的報告書(E/CN.11/I & NR/23)中所載建議。它強調小單位應採行機械化並改善其製造技術及工序，又小型和大型單位間的生產應屬相成性質。它欣悉日本、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表示願協助本區域各國發展小型工業，包括食物防腐工業。

住宅及建築材料

七三．分組委員會認可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六屆會報告書(E/CN.11/I & NR/29)，並強調農村及都市地區需要合整設計，以應付住宅的日增需求。它建議各國政府應以賦稅特許及供給已開發的土地等方式去鼓勵私營部門。為了避免資源的浪費，國家當局應訂立適當的構造和建築標準。它贊成主張在一九六二年舉辦與住宅有關的社區便利研究班的提案。它請秘書處繼續從事其關於建築費用的研究。

七四．分組委員會備悉住宅及建築材料專家研究旅行團的報告書(E/CN.11/HBWP.6/L.4)，並強調須就各參加國從此項團體訪問中所獲裨益作一適當評定。

七五．分組委員會備悉兩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所做的工作和文教組織關於在一九六一年在萬隆設置一學校房舍設計研究所的計劃。分組委員會察悉一個由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代表組成的聯合國特派團將對亞經會區域內的自助方法及慣例加以審評。

區域合作

七六．分組委員會檢討了本區域各國業已或正在實施的、或正在研究能否實施的聯合工礦資源開發計劃。它強調妥善的聯合計劃足以確保原料和財源的更好利用，並足以獲致較大規模生產和專門化的節省。此等聯合計劃對於本區域較小國家特別有益。促進本區域各國工業上的合作也能擴展區域內的貿易。分組委員會強調區域計劃應補充而非替代國家計劃，特別在消費品或較簡單的生產設備工業方面為然。然就須求規模經濟的基本工業——例如鋼鐵、工業機械、重化學品、紙漿及紙等——而言，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在作了澈底的經濟和技術研究後應擬訂聯合計劃。要建立這種聯合工業，關係各國須就投資、管理統制、定價政策及市場分配等事達成協議。作為促進工業發展上合作的第一步，各國應交換其本國各項工業計劃的情報、聯合提供技術服務並發展聯合訓練便利。

七七．分組委員會察悉本區域各國間在下述各方面已獲致的合作：繪製區域地質圖及其他有關地圖，進行邊界地區（例如馬來亞聯邦和泰國間、緬甸和泰國間、及英屬婆羅洲和印度尼西亞間等地區）的聯合地質調查，協調航空測量方案，實施電力供應計劃（例如馬來亞聯邦和新加坡間、北婆羅洲和薩拉瓦克間、及印度和尼泊爾間），及設在印度和印度尼西亞兩國內的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它察悉關於下列各事項的提案：研究湄公河下游流域工礦資源統籌開發，地下水資源的聯合地質調查，及區域訓練和研究室的設置；它欣悉本區域內外各國表示願協助實施此等計劃。

七八．分組委員會察悉礦物的生產者和消費者間的長期合同，例如印度和日本間及馬來亞聯邦和日本間所訂，有助於生產者採置現代採礦設備和裝訂長期生產計劃，確保消費者能獲得穩當原料供應。它察悉日本表示願再進而與本區域其他國家建立此種合作。

七九．分組委員會認為各關係國政府在實施區域計劃時應優先從事工業可能性的研究和其天然資源的調查以及投資前的調查，然後則應就特定的合作方式作一聯合研討。為此目的，秘書處應和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特設基金會及其他適當國際機關合作提供必要協助。

八〇．分組委員會認為各國在工業化方面所需技術知識可經由政府間或私人聯合事業協定獲得。它察悉就私人企業而言，大多數受授外國技術知識的協定

都規定公平參加股本和管理事務。分組委員會強調外資參加股本應以合乎國家利益為條件，希望吸引外資及技術協助的國家應採行不歧視政策，對契約的續訂等等事項則應訂定具有伸縮性的條例。

二．國際貿易

八一．在本報告書所檢討工作期間內，曾於泰國曼谷舉行下列會議：

關稅行政工作團（第二屆會），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日至十八日

主席：Luang Bisuchana Banijlak（泰國）

第一副主席：U Aung Khin（緬甸）

第二副主席：Mr. Lam-Van-Hai（越南共和國）

促進區域內貿易的商談（第三系列），³一九六一年一月五日至十四日

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七日至二十五日

主席：Luang Bisuchana Banijlak（泰國）

第一副主席：Mr. I. A. Khan（巴基斯坦）

第二副主席：卜部敏男先生（日本）

關稅行政工作團

八二．一九六〇年十一月間舉行的關稅行政工作團第二屆會研討了草擬亞經會擬請採行的關稅程序規則問題，以及關於報關行和報關手續代理人的任務問題，又研討了促進本區域各國間在關稅行政上合作的措施。它又檢討了委員國政府為實施工作團第一屆會所擬具關於下列各事項的建議而採取的步驟：（a）輸入、輸出及匯兌管制程序的施行，及簡化此等程序的措施，（b）所需證明文件及其簡化餘地，（c）關於貨品的檢查、試驗、分類、扣留及存入關棧的關稅程序及（d）關於商人及遊客的關稅手續和程序。在該屆會期間同時舉行了巧妙走私方法照片展覽會。

亞經會擬請採行的關稅程序規則

八三．工作團將所擬詳確建議訂成規則，內載四十一項規定。採用這種辦法是為了使此等建議具有永久性，使工作團能定期檢討此等建議的實施進度，並使本區域各國政府簡化和改善其關稅行政，同時調和其稅關程序。工作團強調亞經會擬請採行的稅關程序規則不是強制性的；惟接受此項規則中所載建議的委員國政府須承擔實施此等建議的義務；此項規則固無意取任何現行國家關稅條例、法律及規章而代之，然規

³ 主任秘書任開幕及閉幕全體會議主席；商談時無需職員。

則中凡為委員國政府所接受的建議應經由修正各國內現行法律及條例方式予以實施。

八四．工作團請委員國政府於六個月內就接受此項規則一事（包括對其中任何特項規定所作保留，如果有此保留）通知主任秘書。委員國可用一般協定方式對此項規則提出修正或增訂規定。

報關行及報關手續代理人

八五．報關行及報關手續代理人在便利貨品過關方面所作有益服務獲得工作團的承認。然無須將一切貨品的過關手續限於由報關行及報關手續代理人辦理，且事實上本區域各國任何關稅條例均無此種規定。工作團又就下述各事項通過了若干建議：許可證的申請和規費的一般辦法；許可證的有效地點、限期延長及其他方面；報關行和報關手續代理人及其業務的各方面；及關稅當局所負保護報關手續代理人的義務。

本區域各國間在關稅行政上的合作

八六．工作團將本區域各國間的合作措施分為四類加以研討——即：(a)各組國家——特別是鄰接國家——間能否就貨品及旅客較自由的移動達成協議，(b)在防止走私及執行法律的合作方面能否達成協議，(c)能否就邊境便利達成協議，及(d)能否在交換和訓練職員方面合作。

八七．工作團建議本區域各國應採取合作措施，以防止走私、發票開價少報、虛假陳報及在證明文件上隱瞞事實，以及違反輸入、輸出和匯兌管制條例，因此等行為有害各國經濟，且阻礙貿易的順利流動。

八八．工作團請秘書處就關於貨物及旅客較自由移動之現行多邊國際公約及協定，編製一覽表，連同各該公約協定全文，分發各委員國。它強調本區域各國應採行：(i)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之便利輸入商業樣品及廣告材料國際公約，(ii)一九五二年十二月於日內瓦簽署之領事手續標準辦法規則，及(iii)一九五二年十二月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關於輸入貨物所需證明文件標準辦法的建議。

八九．工作團提出了關於轉口貿易條例的建議，以便載入鄰接國家間的雙邊協定；它請本區域各國採取旨在便利轉口貿易及旅客較自由移動的措施。

九〇．工作團察悉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在巴塞羅納簽署之過境自由公約及規約構成了大多數過境協定的基礎；因此它建議非該規約締約國的國家應於商訂雙邊協定時切記該規約所揭櫫的原則、夏灣拿約章

的原則（這些原則重申巴塞羅納規約的規定）、和嚴格仿效巴塞羅納公約規定的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總協定）第五條。

九一．工作團請秘書處研討如何實施聯合國公共行政司關於設置關稅行政區域研究及訓練中心的建議。它建議第一步應着手調查本區域各國內現有訓練關稅行政人員的便利。

促進區域內貿易的商談

九二．第三系列促進區域內貿易的商談於一九六一年一月間舉行。本區域十三個委員國，即緬甸、柬埔寨、中國、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日本、巴基斯坦、菲律賓、大韓民國、越南共和國、薩拉瓦克及泰國，參加了這些商談。此項商談中計有開幕全體會議一次，雙邊商談七十六次，小組討論五次，代表團團長會議一次，閉幕全體會議一次。一如過去，未作紀錄；一切雙邊商談均禁止旁聽。每一代表團就所獲成果向主任秘書提出口頭報告。

九三．秘書處除編製雙邊商談和小組討論的議程及時間表外，並於事前分發了若干文件，內載關於物價穩定、區域合作、長期貿易協定和區域內貿易統計的參考資料。大多數代表團係由決策階層的官員率領，其中且有貿易和工業界的代表。

九四．所舉行的小組討論的議題如下：亞經會國家間在促進遊覽事業方面的合作；穩定胡椒價格的措施；區域貿易合作的可能性，包括減少貿易限制和舉行貿易博覽會；穩定初級商品市場和價格的措施；及擬訂聯合工業和聯合礦業發展計劃。小組討論胡椒價格問題的結果是：請主任秘書早日召開亞經會區域內生產國專家會議，以便討論穩定胡椒價格的措施。

九五．有些政府報告由於以前各系列商談的直接後果而獲得的特殊成就；有些商品的貿易業已擴展，區域內貿易的某些障礙業已減少或消除，亞經會區域內的國家派遣了若干貿易團前往其他國家，各國已就彼此的貿易問題獲得較深諒解。商談期間，參加者非正式地探討了促進貿易上的區域合作和本區域各國間合營事業的手段與方法。參加者承認此方面有採取繼續行動的必要。

貿易分組委員會

九六．一九六一年一月在曼谷舉行的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四屆會討論了：本區域各國的貿易和貿易政策，有關歐洲經濟聯盟（歐經盟）的發展，歐洲自由貿

易協會(歐貿會)，以及商事公斷，國際貿易博覽會，黃麻及黃麻製品和關稅行政等問題。它特別研討了亞經會區域內各國間更大的貿易合作的機會。⁴

九七．委員會察悉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亞經會區域貿易的向上趨勢。輸入品單位價值的下降和輸出品單位價格的緩和上漲同時發生，這樣就有助於本區域交易比率的改善。輸出項下收益的長期呆滯、外匯的短缺及初級產品輸出價格的波動等基本困難仍為本區域各國所焦慮的主要問題。分組委員會察悉各國曾為放寬貿易管制而採取了措施，雖然許多國家必須使輸入政策適應發展需要。

九八．分組委員會認可關稅行政工作團第二屆會的報告書(E/CN.11/TRADE/L.40)。分組委員會於通過工作團所起草的亞經會擬請採行的稅關程序規則時察悉此項規則既非強制性的，也無意用以替代現行國家關稅法律及條例。委員國得約定其接受此項規則以須將其中某某項特殊規定除外為條件。

九九．分組委員會認為工作團就各方在實施法律、防止走私、報關行及報關手續代理人、陸鎖國家貿易的轉口便利和職員的交換與訓練等方面獲致行政互助一事所作的建議，大足以促進關稅行政上的區域合作。設置關稅行政區域訓練及研究中心的問題值得審慎研究，此舉須考慮個別國家和雙邊及國際協助方案下已有的便利以及與此種中心地點有關的地理因素。

一〇〇．分組委員會建議每一委員國政府應指派一關稅專家，俾亞經會秘書處可和他維持聯絡。

一〇一．儘管歐經盟曾提出保證，亞經會區域內若干國家對於歐經盟的關稅政策對第三國家可能發生的影響表示焦慮。所定對亞經會區域內某些輸出品的共同關稅率勢必增加，而且大致會發生不利影響。關於歐經盟成員國對某些貨品所課高苛國內及財政稅，有關方面拒絕磋商——儘管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承認此項稅則是可磋商的，此事亦經各方加以評論。

一〇二．分組委員會又曾注意：歐經盟理事會於製訂共同對外稅則時曾決定就若干產品以複合稅替代定有明確最低額的從價稅；此項決定對於亞洲國家若干製造品的輸出將有不利影響。

一〇三．分組委員會察悉法蘭西代表替歐經盟促請各方注意：歐經盟成員國願意在互惠基礎上向參加

談判的國家提議將共同稅則普遍而全面地削減百分之二十。本區域若干國家強調：鑒於關稅在它們的財政體系中的重要性，而它們所能作的特讓又屬有限，嚴格的互惠不會產生利益。因此它們促請歐經盟成員國在稅則談判中不要嚴格適用互惠標準。

一〇四．本區域若干國家對於正由歐經盟一個特別委員會審查的關於共同農業政策的提案，表示關切。有人提及所擬此項政策的若干特點，就是歐經盟範圍內農產品價格的齊一化和自非成員國輸入此種產品應課之稅及應領許可證等事。

一〇五．分組委員會察悉，關於歐貿會對本區域國家的可能專期不利影響，各方雖略有所慮，但未嘗表示懼其會有嚴重即時後果。它又察悉歐貿會對於擴展世界貿易極為關切，因關係國家向非成員國的輸出比前者彼此間的輸出多六倍，向歐洲外國家的輸出比向歐洲內國家的輸出多兩倍。一九六〇年一月在斯德哥爾摩所簽訂的設置歐洲自由貿易協會的公約並未規定歐貿會成員國須有共同對外稅則。許多初級商品及材料——其中有許多是亞經會國家出口貿易中的重要項目——均經列入附於該公約的“基本材料表”，而所受待遇與本地區產品同。然歐貿會成員國之間就農產品貿易所訂特別雙邊及其他辦法會影響到亞經會區域內的某些輸出品。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歐貿會在稅則上所作削減祇對歐貿會成員國有益。

一〇六．分組委員會認為關於此兩區域貿易集團的發展應由亞經會秘書處繼續加以密切研究。亞經會秘書處於編製其研究報告時可利用歐經會及歐貿會秘書處所提供的資料。

一〇七．分組委員會很滿意地察悉本區域各國極願加緊努力促進區域貿易合作和擴展其與世界其餘地區的貿易。它們與區域外國家的貿易較區域內貿易為重要。目前區域內貿易的相成作用仍很有限。再者，對亞經會國家的經濟發展至關重要的區域外國家所提供的財政及技術協助，實係貿易擴展的一個重要因素。

一〇八．分組委員會認為區域合作對於進一步加速本區域經濟發展可發生有力作用。它察悉就拉丁美洲經濟合整化計劃而言，其主要動機在於力圖獲致更快經濟——尤其是工業——發展和獲致共同市場上的大量節省。因此，拉丁美洲辦法，對於亞經會區域內國家有特別重要意義。

⁴ 關於委員會就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所採行動，參閱第三三二段至第三四一段。

一〇九．分組委員會認為：就長期而言，本區域各國發展計劃的實施、經濟的多樣化、工業的建立和每人平均所得的增長會在這些國家的經濟中發生強大的力量，足以進一步擴大區域內貿易的範圍。這樣一來，各方就能從本區域在競爭基礎上獲得種類與數量日益加多的製造品，包括生產設備與機械貨品在內。

一一〇．分組委員會認為如果亞經會國家採取措施去協調其國家經濟計劃，則它們彼此間在比較成本基礎上當能獲致較程度的工業和農業專門化。它強調其他若干部門也有採取合作行動的建議性機會，例如穩定初級商品的價格和市場、改善品質和標準化、市場研究及銷售宣傳和促進觀光事業等。

一一一．關於經濟合作問題，諸如經濟同盟、關稅同盟及自由貿易區等，若干代表團表示意見，它們認為亞經會各國經濟的各方面應作一廣泛研究，同時亦應研討和擬定更實際而適度的合作方式。即使在有利的政治和經濟情形下，經濟整合也很難實現，歐洲經驗足為例證。各方承認擬訂任何合整計劃時所遇技術困難和其他困難。分組委員會認為宜就各種合作方式的實際可能性作一較充分的調查，俾克協助本區域各國就此等合作方式的利弊作成結論；分組委員會認可關於設置一專家工作小組去進行此種詳細研究的提案。

一一二．分組委員會贊同聯合國法律事務廳所編製“亞經會區域內的商事公斷”一報告書(E/CN.11/TRADE/L.38)內提出的關於召集商事公斷專家工作團的建議。它認為倘屬可能，該工作團應和分組委員會第五屆會同時集會。不過，由於工作團所審議的事項涉及高度技術、專門和法律性質的問題，工作團應在分組委員會第五屆會期間自行集會去進行研討。它建議不僅應由各委員國政府的代表參加工作團，而且應由各國內和國際公斷組織及其他積極從事國際貿易工作的非政府組織的代表——包括非官方專家——參加工作團。

一一三．分組委員會歡迎關於在一九六四年或其後舉辦亞洲貿易博覽會的提案。它請秘書處在一個由委員國政府代表組成的委員會協助之下着手調查舉行此種博覽會所需的便利。

一一四．分組委員會審查了糧農組織所編製“世界黃麻製品的需求趨勢”一報告書(TRADE/65)。消費者和生產者都曾表示這種焦慮：最近黃麻價格之高及其不穩定狀態勢將進一步促使消費國採用替代材料。

三．內地運輸及通訊

一一五．茲將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及向其提出報告的各機關在所檢討工作期間舉行的屆會連同職員名單開列於下。

國際公路專家工作小組分區會議

第二系列

(i) 第三分區工作小組——一九六〇年六月十四日至十六日

主席：Mr. M. I. Khan (巴基斯坦)。

(ii) 第二分區工作小組——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

主席：Mr. S. Rahman (巴基斯坦)。

(iii) 第一分區工作小組——一九六〇年七月四日至六日

主席：Mr. S. Chandrangu (泰國)。

第三系列

(i) 第一分區工作小組——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八日

主席：Mr. S. Chandrangu (泰國)。

(ii) 第二分區工作小組——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

主席：Mr. B. B. Karki (尼泊爾)。

(iii) 第三分區工作小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五日

主席：Mr. R. Mashayekhi (伊朗)。

公路及公路運輸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七日

主席：Mr. Y. P. Upadhyaya (尼泊爾)；

第一副主席：Mr. G. Lal (印度)；

第二副主席：Mr. C. Kyon Sone (緬甸)。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九日至十五日

主席：Mr. A. Sunananta (泰國)；

第一副主席：Mr. S. N. Chib (印度)；

第二副主席：Mr. R. S. Prodjosukanto (印度尼西亞)。

國際公路專家工作小組分區會議

一一六．三個工作小組各曾舉行兩次會議(第二及第三系列)：第一分區，兩次會議在曼谷舉行；第

二分區，在達加及加德曼都；第三分區，在喀喇基及德黑蘭。

一一七．在第二系列的屆會中，各小組檢討了所擬議的國際路線，並根據下述各項原則就審定公路網達成了協議：

(a) 各路線應儘可能依循現有公路；

(b) 鄰接國家於可能時應將彼此以兩條分設路線連接起來，其中之一是優先路線；

(c) 應儘先使幹線至少達到擬請採用的國際公路最低標準。各小組檢討了所擬議的國際網工作從其一九五九年上一屆會以來所獲進展。西貢和曼谷間的連接線是一條常年通車的公路；曼谷和仰光間的連接線祇適合乾季交通之用；新加坡和曼谷間連接線尚在建築中的一段將於一九六二年完成。由於若干地段缺路，目前緬甸和東巴基斯坦及印度之間不能通行。在所有季節中，自加爾各答穿過印度至西巴基斯坦、阿富汗及伊朗的路線是可以使用的。

一一八．各小組根據一九四九年在日內瓦簽訂的公路標誌及信號議定書、公路標誌及信號劃一制度公約草案及一九五七年亞經會區域內公路安全的工程及交通方面研究班所提建議，⁵草擬了公路標誌及信號、路面標線及築路工作標誌劃一制度的規則。

一一九．在第三系列的會議中，各小組決定依照議定辦法將公路網加以編號。在公路網中增添了一條伊朗境內自 Zanjan 經 Divandarreh 至 Rezaiyeh 和土耳其邊境的路線。各小組就此等路線所應採用的公里/英里標柱及路線標誌提出了建議。它們建議公路標誌及信號議定書中的有關條款連同分別關於(a)公路規則，(b)國際交通中汽車駕駛人及(c)國際交通中適用於腳踏車的規定的附件，均應予採用。

一二〇．各小組討論了國際公路網中需要改進的各段進行改善的手段與方法，並促請注意若干國家在發展優先路線時所感覺到的財政和技術協助的需要。

一二一．各小組建議了未來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研究關於護照及出入境手續(諸如車輛入境規則及條例、衛生條例等)、郊外沿路建設、國際路線沿路附屬服務及便利(加油站、旅館、休憩室、急救站、電訊事務處等等)的問題。

⁵ 參閱“公路安全的工程及交通方面”(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8.II.F.3)。

一二二．公路及公路運輸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在尼泊爾加德曼都舉行的第五屆會檢討了三個國際公路工作小組第一及第二系列屆會報告書(E/CN.11/TRANS/Sub.2/L.6 and/L.9)，及第一及第二小組第三屆會報告書稿。它又研討了：公路管理及公路籌資的現用方法；第一個亞經會交通工程及公路安全研究週的建議；瀝青公路建築上所用詞彙；公路運輸；及擴充本區域各國訓練及研究便利的措施。

一二三．小組委員會察悉各工作小組下述工作的進展：將國際公路網中各路線分為兩類：(a)連接各國首都的幹線及(b)連接主要城市、港埠和主要幹線的其他幹路。它又察悉下述各方面進展：擬訂公路及橋樑的標準；擬訂公路標誌及信號、路面標線及築路工作標誌劃一制度規則；就適用於國際交通中汽車及拖車的規定，車輛的登記號碼、辨別標誌及辨認記號等事項達成協議；關於汽車設備的技術細節，車輛的大小及重量；駕駛人應履行的條件；駕駛許可證及適用於國際交通中的腳踏車的規定。

一二四．小組委員會承認本區域有些國家所遭遇的財政及技術困難，並核定專家工作小組所製關於蒐集優先路線中目前尚未完成各段資料的標準表格。分組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應就完成公路連接線的手段與方法提出建議，且應就所需援助的技術和財政方面加以評估、分類並說明各該方面間的關係。

一二五．小組委員會在原則上認可印度尼西亞的一項請求：印度尼西亞的公路應列入國際公路網內；它請第一分區工作小組詳細研討此項提議。

一二六．小組委員會備悉歐洲在建立歐洲國際公路網方面所獲經驗。它建議召開一部長級會議去研討實施該計劃所涉廣泛政策性事項。

公路管理及公路籌資的現用方法

一二七．小組委員會察悉：本區域公路運輸雖已在迅速發展中，然公路方面每人平均投資仍不及一美元，此數為世界平均數的十一分之一。

一二八．小組委員會察悉下述趨勢：即公路管理的統一和簡化，中央政府積極參加財政和技術管制，和技術人員的訓練。小組委員會強調組織妥善的公路

養護和有關財政問題的重要性。它覺得不能定下適合本區域所有國家的公路管理的模範辦法，但建議倘資源許可，一個公路部便應設有下列各司：計劃及方案擬訂；交通工程及安全；測量及設計；材料研究及試驗；建築；養護；機械設備；儲藏及行政事務。

一二九．小組委員會察悉本區域大多數國家撥充公路建築及養護用的款項不及國民所得的百分之一，不及預算支出總額的百分之四（就一九五八年而言）。它贊成關於籌措公路計劃所需資金時須以經濟健全為基本原則的建議；它建議秘書處編製一件關於確定自建築和改進公路方面所得經濟利益的方法的報告書。由於築路工作所需款項主要來源為歲入項下的撥款，小組委員會建議在經常性基礎上設置供綜合長期方案用的公路資金。各國政府也應考慮其他籌款方法，例如發行公債和對車輛、零件、汽油及路旁公用便利課稅等。它認為一般說來徵收通行稅固祇能獲得有限收入，然於需要大資本投資時（如建築一座大橋或一條作為交替路線的公路連接線時），此種稅收可視為補充資金的有益來源。

一三〇．小組委員會建議應對獸力車課稅；於可能時，鐵輪胎應以橡皮輪胎替代。它又強調蒐集統計資料的重要，並請秘書處依照第一個交通工程及公路安全研究週所建議的方針蒐集基本資料。

交通工程及公路安全研究週

一三一．小組委員會檢討了一九五九年十月在亞經會主持下由印度政府在印度孟買籌辦的交通工程及公路安全研究週的結果，並將下開建議提請各委員國政府注意：(a)亞經會區域內每一個國家應考慮在其政府中設置一永久機構，以處理公路交通及意外事故；(b)各國政府應積極鼓勵蒐集和分析公路意外事故統計，並應就其公路運輸系統逐年編製基本統計；及(c)亞經會秘書處應就此事項編製常年報告。

一三二．小組委員會又建議：公路建築、養護、管理交通及交通安全等事宜應由一個部負專責。它再度強調需要辦理充足的關於交通安全的教育，又察悉秘書處和澳大利亞、印度及聯合王國政府合作從事編撰學校及學院用公路安全手冊。

一三三．小組委員會察悉菲律賓政府提議於一九六一年在馬尼刺舉辦第二個研究週，它建議在該研究週中討論交通安全的管理、訓練及公眾教育和交通的管制及調節問題。

公路運輸

一三四．小組委員會核定了一個大綱，以便秘書處進行關於本區域汽車公路客運的一般特徵、組織體制、業務經濟和財政問題的研究。它建議一九六一年在印度舉辦公路運輸研究班時，可同時安排沿所擬議的阿富汗、伊朗和巴基斯坦境內國際公路路線作視察旅行。它又建議在技業局的合作之下舉辦公路運輸官員前往先進國家的研究旅行。

瀝青築路詞彙

一三五．小組委員會建議：在修訂一九五一年常設國際公路大會協會（公路協會）以六種語文出版的公路名詞技術詞典前，亞經會關於“瀝青路建築上所用詞彙”計劃的工作應延期進行。

區域公路研究機關

一三六．小組委員會覺得各國應自有其實驗所，從事材料的例行試驗，但認為就基本研究而言，可由一、二個區域實驗所為所有國家服務。小組委員會促請本區域設有公路研究實驗所的國家繼續擴充其便利並將其出版物供其他國家使用；它又建議秘書處將世界各國就公路及公路運輸問題所作研究的情報提供各委員國。

公路官員訓練便利

一三七．小組委員會強調訓練各級技術人員的重要性，並建議每一國家都應設法組織國內訓練中心。小組委員會建議：如任何一國家不能提供低級工程師、管理員及其他熟練工人的訓練，則應利用本區域其他地方的適當訓練中心。小組委員會又欣悉先進國家表示願供給訓練便利，特別是訓練高級工程師的便利。它請秘書處研究可否和先進國家合作在本區域若干國家中組織工程師、高級技師及工頭區域訓練中心。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

一三八．一九六一年二月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在泰國曼谷舉行的第九屆會參照經濟發展及設計（運輸）工作團第六屆會的建議（E/CN.11/TRANS/L.25），檢討了發展運輸及通訊問題；審查了運輸事業中的運費率結構；並研討了本區域各國的運輸協調問題。它又檢討了鐵路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E/CN.11/TRANS/142 and Corr.1）和公路及公路運輸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E/CN.11/TRANS/145）；“遊覽及國際旅

行”一報告書(E/CN.11/TRANS/L.29)中所述委員會決議案三二(十六)的實施進度，及電訊事業與內地水道方面的工作方案。⁶

與經濟發展及設計有關的運輸發展

一三九．分組委員會贊同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的建議，後者曾研討一般經濟增長和運輸發展間的相互關係。它同意在亞洲統計學家會議討論運輸發展的設計所用統計時，運輸專家應參加該會議。各方應特別訓練人員去調查運輸便利、交通及資本密集技術。分組委員會覺得可藉採用聯運費率、收取和遞送的聯合辦法及使用容器及板臺等一類措施以達成不同運輸系統的協調。分組委員會請秘書處研究會計及統計程序劃一制度問題，以期協助管理方面改善業務效率，又請秘書處研討一般問題，例如國家在運輸方面的任務，課稅，補助金及各種運輸系統應負責任等。

運輸事業中的運費率結構

一四〇．分組委員會認為內地水道及公路運費率結構有詳加研究的必要，因秘書處報告書(E/CN.11/TRANS/L.28 and Add.1-5)主要是論述鐵路問題。就鐵路而言，一大部分費用與運輸量無關，大多數國家覺得很難分算貨運和客運的費用，或某某運程的費用。分組委員會認為妥善的運費率政策應以使運輸事業能付給一切業務費用與固定費用為目的，並須準備折舊、利息及改進事項所需的款項。分組委員會認為運輸費用應分配於最大數目的噸/公里或旅客/公里，藉使每一成本單位的載荷量達到最高限度。運輸費用與運費率間必須建立健全的關係，俾所訂運費率對運輸事業和使用者雙方均屬經濟。分組委員會又強調運費率須有彈性，俾每一種運輸方法都能維持其競爭能力。

國際旅行與遊覽

一四一．分組委員會察悉亞經會區域內幾乎所有國家政府都依照委員會決議案三二(十六)指定一九六一年為“訪問遠東年”，並設法簡化遊客在各該國入境、停留及移動的手續。有些國家計劃舉辦展覽會及其他有關文化及工商業的事項。分組委員會察悉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建議舉辦的遊覽事業研究班將在印度新德里舉行；它建議該研究班尤應研討與遊覽事業有關的統

⁶ 關於委員會對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所採行動，參閱第三五三段至第三六五段。

計、宣傳、便利及訓練事宜。分組委員會又察悉菲律賓政府已舉辦旅館及餐館管理、旅行銷售技術、宣傳及廣告短期訓練班，但強調本區域必須就旅館的管理及促進遊覽事業設置永久訓練中心。

一四二．分組委員會又覺得由於航空公司時間表缺乏協調，遊客很難在特定日期旅行至其目的地並獲得確定回程便利。就歐洲及北美至亞經會區域的旅程而言，航空公司所採行的特別減低的票價尚嫌過高。因此分組委員會建議各國政府應與國際空運協會商討此事。

蒐集、分析和傳播情報

一四三．分組委員會察悉其前一屆會所提請求的結果是許多委員國政府已向亞經會委派了“運輸及通訊公報”的通訊員；它希望更多政府會採取這種行動。各國政府尤應就各方特感興趣的題目投送稿件。

內地水道

一四四．分組委員會建議本區域應就水翼式船舶的使用作廣泛的試驗，特別注意安全、適航性及船舶重量；商業上和技術上的可實行性；及營運方面的經濟；它請工業先進國家以此類船舶供示範之用。它又請主任秘書探討特設基金會能否籌供此項示範計劃所需資金。使用“翱翔船舶”的技術上和經濟上的可實行性，也可加以研究。

一四五．分組委員會強調設計原型沿岸航行船舶的重要，蓋此類船舶會有減低建造和維持費用之效。它又表示關心取得關於清除水草方法——特別是化學和機械方法——的情報。

一四六．分組委員會察悉秘書處就航行事項對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所提供的協助，並悉秘書處亦曾協助擬訂航行改進方案。它建議秘書處的改進內地水道運輸計劃應包括發展國際水道交通在內。

鐵道

一四七．分組委員會察悉，依照一九五九年十二月間集會的鐵道機械工程師工作團的建議，十九國政府指派了報告員蒐集關於本區域內外所採措施的情報，以期確保柴油機車的有效率而經濟的使用。在技業局的協助之下，對於委派一區域研究顧問一事已有所安排，該顧問將蒐集關於本區域鐵道的研究需要的

情報，分配工作給適當研究中心，並將研究結果及其他有關情報傳播本區域各國。分組委員會又察悉在亞經會主持之下，來自本區域六個國家的十八個專家曾出席印度政府所舉辦的研究週，並考察了在測量、設計和建造阿薩姆州 Pandu 一地伯拉馬普特拉河上一大橋中所用技術。

電 訊

一四八．分組委員會察悉主任秘書曾就實施電訊專家工作團的建議所須採取的進一步行動諮商國際電訊同盟(電訊同盟)秘書長。它建議亞經會秘書處中應設置一亞經會/電訊同盟聯合單位，負責執行旨在協助發展本區域電訊便利的議定工作方案，又建議於一九六二年召集第二屆電訊專家工作團。它察悉電訊同盟一專家曾調查電訊人員的訓練便利，又悉正在吉隆坡及西貢計劃設置新的訓練中心或改善現有中心，並已向特設基金會及其他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請予協助，以擴充其他國家——包括印度、菲律賓及泰國——中的訓練便利。

公路及公路運輸

一四九．分組委員會察悉專家工作小組分區會議所提議的國際公路網會把各國內的主要公路連接起來，因而這種公路網對於在商業及經濟用途方面的各國內和區域交通均甚為重要。再者，由於構成亞洲公路若干部分的現有幹路已發展得好，在短時期內實施該計劃一事的最重要工作是建築缺乏的連接線和對現有公路加以必要改進。分組委員會建議關係各國在其本國全盤經濟及公路發展計劃內考慮儘先發展那些已經指定列入國際公路網的道路。各優先路線應特加注意，但各國自己的藉以適應其經濟及商業需要的國內公路網也應予顧及。關係各國如有必要應為發展此等優先路線而設法在各援助方案下取得協助。

一五〇．分組委員會請秘書處蒐集有關道路情形及建築連接線或改進道路的經費及技術需要的詳細情報，並將有關資料提送各工作小組，而小組則應建議連接該系統中現有各路段的手段和方法。工作小組又應初步評定所擬議的連接線在經濟上及工程上是否有辦法，同時估量技術及經費方面的需要。倘若需要公路建築及養護專家的諮詢意見，則請主任秘書探討能否向提供援助的機關取得此項協助，並將探討結果通知各國政府。

一五一．分組委員會於檢討公路及公路運輸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時認為：由於倘欲對貨運及客運兩者作一通盤詳盡研究，勢須由政府及秘書處蒐集和分析大量資料；擬於一九六一年召集的公路運輸研究班不妨祇研討客運問題，隨後召集的研究班則可研討貨運問題。分組委員會着重指出各國可從下述各方面獲得很大裨益：公路運輸官員在先進國家作研究旅行；有些國家在其研究中心所從事的工作；各國舉辦公路研究及公路安全研究週；及公路官員短期進修班。

四．研究及設計

一五二．在所檢討工作期間內曾舉行下開會議：

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三屆會)，一九六〇年四月五日至十五日

主席：森田優三先生(日本)；

第一副主席：Mr. E. T. Virata (菲律賓)；

第二副主席：Mrs. I. W. Kannangara (錫蘭)。

第三屆預算重新分類及管理實習班，一九六〇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六日

主席：Mr. S. N. Singh (印度)；

第一副主席：Mr. J. L. Rampton (聯合王國)。

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第六屆會)，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七日至十月七日

主席：Mr. K. Khittasangka (泰國)；

第一副主席：Sithu U Mo Myit (緬甸)；

第二副主席：Mr. N. L. Cuenca (菲律賓)。

訓練統計人員專家工作團，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八日至十八日

主席：Mr. P. C. Mathew (印度)；

副主席：Mr. A. Afzalipour (伊朗)。

第二屆方案擬訂技術專家工作小組，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月十四日

主席：Mr. H. B. Chenery (美國)；

副主席：Mr. A. R. Bashir (巴基斯坦)。

亞洲統計學家會議

一五三．一九六〇年四月，亞經會秘書處、聯合國統計處及糧農組織在曼谷聯合舉行的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三屆會研討了基本工業統計(包括鑛業統計及農業生產者價格統計)，並察悉世界人口及農業普查方面的進展。它又檢討了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的基本統計方案、訓練統計人員的便利和取樣方法工作小組報

告書(E/CN.11/ASTAT/Conf.3/L.1)及資本形成工作小組報告書(E/CN.11/ASTAT/Conf.3/L.2)。⁷

一五四．會議討論了聯合國統計處所撰題為“基本工業統計國際標準的擬議修訂”一文(E/CN.3/257)和“一九六三年世界基本工業調查方案提案”(E/CN.3/258)，並檢討了亞經會區域內各國基本工業統計的目前及未來方案，尤其是參加一九六三年世界基本工業調查方案的計劃。會議強調亞經會區域內所有國家參加一九六三年世界方案一舉的價值。它建議聯合國統計處及亞經會聯合舉辦一工業統計研究班，去詳細討論工業調查的目標和方法，特別是那些構成一九六三年世界方案的一部分的工業調查。

一五五．會議察悉一九六〇年世界普查方案下人口(包括住宅)及農業普查方面的進展和聯合國/糧農組織普查技術協助方案下區域普查顧問所提供的協助。

一五六．至於經濟及社會發展工作所需基本統計，會議察悉本區域各國正在編製可供設計及發展工作使用的現有統計檢目表，並建議亞經會秘書處就此種統計數列編製一種目錄。

一五七．會議察悉各國本身急需訓練大批中低級統計人員；它決定召集一個關於訓練此種人員的工作小組。它請亞經會秘書處探討能否與其他機關合作去調查本區域各國現有統計工作人員，統計發展所需額外人員及加強訓練便利的方法。

一五八．會議就亞經會區域各國農業生產者價格統計的發展與改善，提出了若干建議。

一五九．會議檢討了取樣及資本形成工作小組的報告書後建議各國設置樣品調查組織。它核准資本形成工作小組所採取的實際辦法，該小組的報告書提供了有益的指導。

一六〇．會議建議下屆會應審議“家庭生活——包括糧食消費——調查”問題，並請亞經會秘書處、聯合國統計處、勞工組織及糧農組織就此方面從事合作。

預算重新分類及管理實習班

一六一．第三屆預算重新分類及管理實習班係亞經會、技業局、及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公共行政司

⁷ 關於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就亞洲統計學家會議報告書(E/CN.11/531)所採行動，參閱第四〇〇段。

⁸ 關於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就該工作團報告書所採行動，參閱第三六九段。

和賦稅及財政課所合辦，於一九六〇年八月在曼谷舉行；它檢討了第二屆實習班舉辦後本區域各國在政府會計事項的經濟和功能分類方面所獲進展。實習班在其報告書(E/CN.11/BRW.3/L.85)中強調需要參照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賦稅及財政課所編“方案和成績預算手冊”(E/CN.11/BRW.3/L.5)採行方案及成績預算。它建議將此項工作推廣至省或州政府、地方當局及政府營企業。此等方法的採用應視為一種演進過程，每一國家應參酌其自己的需要與情況去採取一種審慎和擇宜而從的辦法。

一六二．會議結束後，參加者於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二日間訪問了馬尼刺，考察菲律賓根據方案及成績擬定技術而製訂的預算制度的實施情形。

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

一六三．一九六〇年九月至十月在曼谷舉行的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研討了與整個經濟發展及設計有關的運輸發展問題。它特別審議了亞經會區域內各國的運輸問題；估計經濟發展過程中未來的運輸需要問題；根據投資標準對各種運輸工具加以選擇；運輸發展所需資金的籌措。工作團報告書(E/CN.11/L.86)的主要部分，即調查結果和建議，在“亞洲遠東經濟公報”第十一卷第三號(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中發表。⁸

一六四．運輸雖係經濟發展中的一個主要因素，然工作團覺得運輸的促進作用尚未受各方充分注意；因此它強調需要更充分地利用現有的載運能力，只要增加小額投資常常便能達到此項目的。工作團強調須求運輸設計與一般經濟發展設計的合整化。為此目的，估計未來運輸需要和估量某項特定運輸發展計劃的經濟影響的方法經各方研討。它承認：對各種運輸工具所作抉擇，固須視許多考慮和因素而定，然就特殊事例而言，費用計算是有用的。工作團強調各國政府不論運輸事業是否已國有化，均應供給資金充發展此項事業之用；但它認為，一般說來，每一種運輸方式必須自行負擔其費用，又國有事業應釐定至少可使其能付給業務費用的一種運費率結構。

一六五．工作團強調詳盡精確的統計資料對於擬訂運輸發展計劃及估量其執行進度，至關重要；它建議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應商同亞洲統計學家會議考慮此事。

一六六．由於運輸需求的增長在各方面都與經濟增長率有關，工作團爰建議從事進一步的研究，特別要研究影響此等關係的可能因素，此等關係的衡量，和預測技術的改善。它認為運輸經濟及設計專家的訓練事宜應優先辦理。它又建議從詳研究發展密集勞動技術問題。

訓練統計人員專家工作小組

一六七．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在曼谷舉行的關於訓練統計人員的工作小組研討了低、中級統計人員的訓練問題。工作小組就現有訓練便利所作檢討顯示許多國家忽略了低級工作人員的訓練，而且就是在有此種便利的國家中，所提供的訓練也是注重學理而不注重實際工作。

一六八．工作小組鑒於這些考慮，編製了一件各種訓練的詳細綱要，即：統計的範圍與用途；統計調查的設計；調查的執行；統計資料的蒐集，作為行政的副產品；資料的整理、提出、發表及利用；及管理問題。它又討論了此種訓練的組織問題；訓練的期間；最適宜的受訓練人數；訓練機關及教職員；和所需設備、用品及訓練材料。它建議亞經會秘書處應編製一種訓練手冊。

一六九．工作小組認為每一個國家內應有統計人員的訓練組織；為此目的，一個能幹的籌辦人和方案主任是必要的。此事急需舉辦一種區域訓練班，以訓練上述訓練班的籌辦人。

一七〇．工作小組認為就是在組織國內訓練班方面，也有區域合作的餘地。凡有較好訓練便利的國家可協助鄰近國家，並以設備和用品、訓練材料等供給它們使用。再者，當一國組織這種訓練班的時候，鄰近國家的籌辦人或其他負訓練之責的人員應能前往觀察和參加。

一七一．工作小組察悉聯合國統計委員會的意見：可在特設基金會協助之下舉辦統計方面的訓練方案；它希望任何此種協助將致力於訓練低、中級人員的迫切工作。

方案擬訂技術專家工作小組

一七二．一九六一年一月至二月間在曼谷集會的第二屆方案擬訂技術專家工作小組專心致力於製訂一種可用的工業設計技術，並研討本區域各國供此種設計用的統計資料的需要和可利用情形。

一七三．工作小組檢討了本區域各國的工業結構，並研究了工業設計中的主要條件。它開始時討論了第一屆工作小組前所做過的總合經濟分析，然後討論了決定主要工業部門時所用的方案擬訂技術；它建議一種體系，以確保經濟各部門間和工業部門本身範圍內的一致性。至於商品和計劃分析，它指出工程和統計方面的研究方針，以期就各種不同的發展可能性作一抉擇。工作小組審評了本區域各國已有統計材料，並確切指出工業設計所需統計發展方面的最迫切的需要。

一七四．工作小組集中注意本區域工業方面較先進國家的決策者所面臨的典型問題，並從已採取有系統辦法去製訂發展政策的其他國家的經驗中推論出教訓來。雖然在不同政治環境中發展方案擬訂的範圍和功能大不相同，但工作小組察悉各種計劃的需要上的主要技術差異在於商品與計劃的規格所需詳細資料的範圍。

一七五．鑒於各國的經驗及理論體系，工作小組認為在審評發展計劃時應明確訂定設計的目標並一貫地予以適用。由於不同的社會目標和市場價格的不完備，工作小組建議採用會計價格，作為概括影響計劃審評的各種因素的正確方法。它察悉各國日益了解在設計方面採用數量方法的優點；因此它提出了一系列關於蒐集和分析資料的建議，同時特別留意必須確定消費品的目標、估計中期需求、及藉各工業間關係的分析以查驗各項目標的一貫性，作為審評個別發展計劃和檢討計劃進度的手段。

一七六．工作小組建議：本區域各國所採用的發展方案擬訂技術的審評，應由亞經會等一類國際機關負責進行。它又贊成一個提案：聯合國會所應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合作發表供擬訂工業方案用的標準化資料，而斟酌情形計及各國不同的因素。

五. 水利建設

一七七．在所檢討工作期間，向委員會呈報的各機構曾舉行了下開屆會。

第四屆水利建設區域技術會議，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至十三日

主席：Mr. A. E. C. de S. Gunasekera (錫蘭)；

第一副主席：Mr. K. N. Kathpalia (印度)；

第二副主席：Mr. M. A. Rehman (巴基斯坦)。

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

屆會

主席

第九(特別)

Mr. B. Binson (泰國)

一九六〇年三月十一日
至二十一日

泰國曼谷

第十(特別)

Mr. B. Binson (泰國)

一九六〇年五月三日至
四日

泰國曼谷

第十一

Mr. B. Binson (泰國)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
三日至二十六日

寮國永珍

第十二

Mr. Pham-Minh-Duong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二
日至二十七日

(越南共和國)

越南共和國西貢

第十三(特別)

Mr. Pham-Minh-Duong

一九六一年三月八日至
二十日

(越南共和國)

印度新德里

水利建設區域技術會議

一七八.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在錫蘭哥倫坡舉行的第四屆水利建設區域技術會議檢討了一九五至一九六〇年本區域各國的水利建設, 並討論了河谷計劃的設計、打樣及經營上所必需的組織類型; 開發地下水資源; 及三角洲地區的洪水問題。

一九五至一九六〇年期間的水利建設

一七九. 會議察悉本區域各國河谷計劃建造工作的進度; 其中許多項是綜合計劃, 它們提供灌溉、水力電及工業和家庭用水以及防洪設備。地下水資源的調查和利用方面已有進展; 水文氣象站及水文站網業已設置; 若干計劃已達到投資前調查階段。共同洪水警報制度亦已建立, 例如印度和巴基斯坦已採取此種行動。會議強調下開各事項的重要性: 蒐集長期可靠水文資料; 大計劃的分期設計; 鄰國間關於使用國際河川的協定; 主管水利的各機關間的協調; 河谷計劃的衛生方面; 適當農業設計, 俾從可用之水獲得最大的利益; 及利用施工中的小計劃, 以供示範及訓練之用。

河谷計劃的組織

一八〇. 會議深知各國在政府的體制、教育和生活的水準、地形因素及河川流域所包括的地區方面, 各不相同, 故不擬建議河谷計劃的設計、打樣、建造和經營的標準辦法; 它寧願建議廣泛的原則, 予各國以一般指導。在最初階層, 政府部會固可從事上述一切工作, 然在獲得了經驗後便可成立法定機構或管制委員會。在政府的最高層, 一個河川流域應被視為一個整體。由於人民福利是首要考慮, 主管組織應有眼光、勇氣、極稱職的技術職員, 且應有處理工程師所須應付的經費問題的人員。

地下水資源

一八一. 會議察悉地下水的供應在本區域各國中日形重要。因此, 旨在開發此等資源的研究須予密切注意。會議強調地下和地面水資源的協調發展的價值, 及使用地球物理方法和放射顯跡劑作為估量地下水資源的一種手段的價值。它決定與文教組織合作召開開發地下水資源座談會。它又建議設置一區域研究及訓練中心去研究地下水調查及利用技術。

三角洲地區的洪水問題

一八二. 會議建議各國應擬訂一發展三角洲地區的合整方案, 以期防止鹽水侵入及河川泛濫, 並建造排水及灌溉設備, 計及地質、土壤及水文因素和此等地區的經濟的及其他情況。它決定召開一區域座談會, 以研究三角洲地區的防洪、開墾及發展問題。

未來方案

一八三. 鑒於本區域水利方面所獲迅速進展, 會議建議它應每兩年舉行一屆會。每兩年就亞經會防洪及水利建設局的工作方案及優先次第作一檢討; 並審議技術及政策兩方面問題。因此會議的名稱應改為“水利建設區域會議”。

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

一八四. 在所檢討工作期間, 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召開了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及第十三屆會。依照其規程, 分組委員會繼續促進、協調、監督及管制湄公河下游流域水利建設計劃的設計及調查事宜。

湄公河計劃

一八五．調查方案包括蒐集主要工程、經濟及有關資料和主要河川及主要支流計劃的設計。分組委員會擬從事在主流三地點及支流四地點的一共七個綜合水利計劃的建設工作，每一計劃包括建築一個壩和水庫；它又擬着手改進航運。湄公河計劃的工作包括委員會前一常年報告書(B/3340)第一二九段內所載各種事項。這些事項現正在下述各國及各機關所提供的技術、財政及其他協助下進行。

一八六．澳大利亞在哥倫坡計劃方案下所提供的援助係用於地質調查方面(包括鑽探)，為期大約兩年，調查主流中顯示可作為壩址的兩個短河段。其中一個河段近 Pa Mong，適在永珍上游，該處湄公河充塞國和泰國間疆界；另一河段係該河在柬埔寨的 Sambor 和寮國南端 Khone 瀑布之間的一段。由澳大利亞雪山水電局的大約九個工程師、地質學家及技師組成的一隊於一九六〇年末季到達湄公河流域着手此項工作。

一八七．加拿大在哥倫坡計劃下提供了一百三十萬加拿大元的貸款，以充航空測量、地面測量、用攝影測量法繪製主流及壩址圖及繪製主要支流圖之用；為了實現此項貢獻，它組派了一個實地工作大隊：這個大隊在人數最多時約計有九十二個海外技師和一七二個來自河岸國家的技師及勞工。它已在一九五九年六月完成了所有地面工作，在一九六一年初完成了航空攝影，計劃於一九六一年底完成最後各圖。中國曾向分組委員會提供水泥五,〇〇〇噸，用於調查方案及實施支流計劃方面；它又於一九六〇年十月招待分組委員會及秘書處人員在臺灣作十日研究旅行，調查水利及其他經濟發展活動。法國曾供給水文設備；完成了寮國和泰國 Pa Mong 地區的土壤調查；在東萊湖(大湖)着手從事為期兩年的漁業研究；開始進行沉澱研究(亦在大湖)；協助從事三角洲的 My Phuoc 一地試驗灌溉、排水及墾植計劃；且貢獻了一個地質學家的服務，由他協助編製一種可能的礦物的調查報告，協助分組委員會草擬向特設基金會提出的申請書並同意從事鐵鋁氧石的探勘工作。

一八八．印度已開始將聯合國調查團建議的方案中所規定的三六六個雨量計連同一些備用的水平表運送到四個河岸國家的首都。伊朗以石油產品供給在其他一切方案下捐贈的飛機、船隻和車輛之用，在種種情形下都使其能進行更多的特殊工作。以色列曾向分組委員會表示願供給一,〇〇〇噸水泥，送到湄公河

區域任何港埠；它已將此物第一批載運至西貢，供在三角洲建造用燈光照明的岸標及無線電站的基礎之用——此乃聯合王國所貢獻，藉以改善航運。日本完成了其支流踏勘工作的第二階段，分組委員會認為日本隊的報告書對於選擇關於支流初期發展的四個計劃至有裨益。紐西蘭已完成其貢獻，曾將四艘二十四呎長而以水噴射機推進的淺水船隻送交分組委員會，此等船隻在淺水及急灘處殊為有用；它又交送了在哥倫坡計劃下捐贈的一艘五十呎長測量艇。聯合王國在哥倫坡計劃下交送分組委員會一艘同樣的五十呎長測量艇和水文及氣象設備；聯合王國又依照分組委員會的航運改進方案的請求，建造了用燈光照明的岸標、發光浮標及無線電設備，藉以幫助三角洲內的航運；它又以現金作為捐輸的一部分以協助付給在特設基金會河海測量下所承擔的當地費用。美國的援助用於設置水文及氣象站及服務處網，主流自緬甸邊境至海的水準測量及水平控制，及三角洲的河海測量。美國方案又包括供給水位站用的水文研究設備及十六艘船舶。曼谷設有一中央辦事處，又西貢、金邊、麥克打汗、永珍及蠻巴拉邦均設有區域辦事處，各該辦事處都在工作中，各轄一組測量站，辦事人員係由美國及河岸國家所派工程師擔任。預期該地區的水文工作將繼續進行至一九六二年五月，其時四個河岸國家將已設有足用水文服務機構，且已蒐集了大量資料。加拿大、法蘭西、以色列、日本及瑞士經由分組委員會向四個河岸國家的政府提供了若干不同工作的研究獎金——包括研究旅行、高級官員的短期訓練、可導致得到證書、文憑或學位的工作經驗及訓練——的研究獎金；在本報告書所檢討工作期間，有些研究獎金名額業經利用。

一八九．湄公河下游流域四支流調查工作計劃已經擬就，其所需款項由特設基金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核撥；另經選定四個私營工程公司(在法國、義大利、日本及美國選出)，而四個綜合計劃的擬訂工作亦已着手進行，此事涉及四支流——每一河岸國家有一支流——投資借款的申請。再者，寮國南昂支流的實驗示範灌溉農場已着手建造，其他三支流上的類似農場也畫了草圖。特設基金會又核准了河海測量，作為分組委員會航運改進方案的一部分。分組委員會在本報告書所檢討工作期間終了以前另外提出了兩件援助申請書：一件為請求協助建造和管理一座三角洲模型，另一件為請求協助從事一項全流域的調查，以求確定已知礦床為何。

一九〇．勞工組織經分組委員會請求後就與發展該流域有關的人力問題編製了一件報告書。糧農組織對於該流域有些地方因採用焚燒森林以獲得種稻土地的办法而發生的即時木材損失和土壤耗竭的長期損失，曾從事質的研究。糧農組織是承辦構成特設基金會支流計劃一部分的實驗及示範灌溉農場的轉包機關。糧農組織復就該計劃的一切農業方面與分組委員會及秘書處維持密切接觸。文教組織供給了一個特派團去研究三角洲模型的可能性和潛在有用性，並編製了一件報告書，分組委員會利用該報告書而請求特設基金會協助建造此種模型。經分組委員會請求，文教組織也派了一專家小組前往該流域，以便就湄公河發展工作的地震學方面問題編製一件報告書。國際銀行繼續援助該計劃，派其常駐曼谷代表以私人資格參加分組委員會的諮詢委員會。一部分專論湄公河下游流域的衛生組織的一件報告書指出血吸蟲病（住血裂體蟲病）的病發數極少。氣象組織繼續經由分組委員會的水文氣象學家提供技術指導，這氣象學家在建立全流域雨量計網（部份地利用印度所贈雨量計）方面曾負主要任務；他又曾研究該三角洲的潮汐水文學、主流及支流的非潮汐水文學及東萊湖水文學上問題，且曾從事計算，藉以預測巴孟主流壩址的最大限度的可能洪水。經分組委員會請求，原子能總署派了一個兩人特派團前往該流域；該特派團團員編製了一件報告書，論述在湄公河流域水文研究方面能否應用放射顯跡劑問題。

一九一．技協局經由參加組織繼續與該計劃保持聯繫。技協局駐曼谷的區域代表和在柬埔寨、越南共和國及寮國的技協局代表（他們又都代表特設基金會）就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事項協助進行與河岸國家政府所作政策談判；他們又在行政方面協助分組委員會委員和總辦。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特別經由技術協助專員、技業局及特設基金會主任協助了此項計劃；所採協助方式為政策指導，行政支持和籌供分組委員會的諮詢委員會及總辦辦事處所需款項。

一九二．在本報告書所檢討工作期間，亞經會秘書處和過去一樣，在該計劃的一切方面力予密切合作。防洪及水利建設局亦密切共事於一切技術工作，特別是特設基金會的四支流調查，澳大利亞的地質調查，加拿大的航空測量，日本的支流踏勘及美國的水文方案。運輸及通訊司協助製訂分組委員會的航運改

進政策，包括分組委員會向特設基金會申請協助進行河海測量，及與加拿大、伊朗、以色列、聯合王國和美國捐助有關的各事項在內。工業及天然資源司協助研究工業潛力，並與法國所派專家合作協助製訂分組委員會的鑛產探勘政策，包括向特設基金會申請協助進行鑛產調查。行政司提供預算、人事、通訊、運輸、圖書館及有關中央服務。

一九三．湄公河計劃由分組委員會的總辦及職員負責協調。分組委員會內代表柬埔寨、寮國、越南共和國和泰國的四委員組成該計劃的董事會，而以總辦為其屬下總經理。總辦和分組委員會在政策上繼續獲得亞經會主任秘書以及聯合國會所主管官員——特別是技術協助專員——的指導。總辦辦事處除總辦外有語文專員一名，和行政及司書人員；所需經費直至一九六〇年底止係由技業局籌撥，但自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後則在聯合國預算內亞經會一款的專項下開支；諮議一名（連同諮詢委員會）的費用由技業局依據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籌供；土木工程師一名，從事評定工作的經濟學家一名，氣象組織水文氣象學家一名，及司書人員，其費用由特設基金會四支流測量經費項下籌撥；航運改進事宜主任一名及司書人員，其費用由特設基金會湄公河下游河海測量項下開支。

B. 其他工作

一九四．報告書本節敘述與上文A節所載委員會各輔助機關的事務無直接關係的秘書處工作。

防洪及水利建設局

本區域內河川流域綜合發展的調查和促進工作

一九五．防洪及水利建設局繼續經由國別調查而對本區域的水利建設詳加檢討。一九六〇年內，它完成了為阿富汗、伊朗、尼泊爾及大韓民國進行的調查工作。關於印度 Damodar 流域計劃的設計與執行的個案研究業已完成，並經刊印為“防洪叢刊第十六號”。⁹從河川特徵及建設所用方法的觀點選定的本區域內十大河流的研究亦經擬定計劃。

技術情報的傳播

一九六．防洪局所進行的重要研究以及各項技術會議、研究班和工作團的議事經過，均已載入“防洪叢刊”內；自委員會第十六屆會以來，叢刊出版了兩期。防洪局又繼續出版季刊性的“防洪期刊”，內載本區域各國所舉辦計劃的最近情報，以及水利建設的最近技

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0.II.F.7。

術進展的情報。一九六〇年內該期刊曾出版四期，包括各水力研究站工作常年調查報告。防洪局又繼續將各種計劃報告書及技術性出版物分發本區域各組織。

國際河川

一九七．在本報告書所檢討工作期間內，秘書處曾在湄公河計劃的各方面密切合作，並繼續向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及其總辦提供協助及技術服務，例如就四河岸國的四支流計劃擬訂規格及合同一事，秘書處曾提供此種協助和服務。防洪局亦已籌備對另一國際河川——即Karnali河——從事實地調查。

防洪及水利的國際合作

一九八．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一七(十四)及五三三(十八)，旨在促進水利方面國際合作的各機關間常年會議經繼續舉行。防洪局向一九六〇年會議提送了一件報告書，期使其工作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工作相協調。

研究及設計司

目前經濟情勢的檢討與分析

一九九．“亞洲遠東經濟調查”一九六〇年號，¹⁰繼續依照已往慣例，根據過去一曆年儘可能獲得的情報和統計資料，對本區域全盤經濟情勢作了檢討。第一編計分三章，就目前生產、貿易及資源的總需求和分配情形作了分析。第二編計分四章，其中檢討戰後的財政問題。第一章分析助使公共部門的規模和影響增長的各種力量，及戰後財政政策的目的。第二章研討政府支出——特別是花在公共投資、社會服務及一般事務，包括國防，等方面的支出——的數量、增長和分配。第三章討論政府收入的數量和增長。國外貿易、國內物資及勞務的交易和個人及公司的所得與財富等的課稅結構和辦法，均經加以分析，以期確定有無進一步擴展的可能。在最後一章中檢討財政政策時曾研究預算虧絀及其對整個經濟的影響，並論述若干個案研究，以示財政政策下的各種目的和手段。

經濟發展及設計

二〇〇．亞經會區域內各國經濟發展及經濟發展設計的分析調查工作繼續進行。若干亞經會國家經濟

發展的過去趨勢經予評定，以期建立長期國民所得的預測的基礎，此舉在委員會工作方案中益受重視。研究及設計司與糧農組織和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合作從事亞洲遠東農業設計選定方面專家小組的工作，該小組曾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四日期間舉行會議。

二〇一．秘書處和若干中央銀行合作發起的關於儲蓄的來源和提高儲蓄率的方法的研究，仍繼續進行。題為“資本供應及經濟增長：儲蓄的來源”一文完成後已分發各有關中央銀行。這篇論文復經提送一九六〇年四月由國際經濟協會和文教組織主持在日本Gamagori一地召開的東南亞經濟發展專家會議。關於“印度經濟中儲蓄的估計”的個案研究報告(印度儲備銀行所作)業已完成，經發表於“印度儲備銀行公報”(一九六〇年三月號)內。關於“戰後日本經濟增長中的儲蓄”的個案研究報告業已完成，並經發表於“亞洲遠東經濟公報”(一九六〇年九月號)內；該個案研究係秘書處所主持，由Rissho大學經濟研究所和日本銀行研究處合作從事。關於“錫蘭經濟中的儲蓄，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九年”的個案研究報告(錫蘭中央銀行所作)業已完成，並經發表於“錫蘭中央銀行公報”(一九六一年一月號)內。關於“馬來亞聯邦的儲蓄”的個案研究報告(馬來亞大學新加坡分校經濟學系與馬來亞中央銀行合作擔任)即將完成。

人口增加與經濟發展

二〇二．關於“亞經會區域的人口趨勢與有關經濟發展問題”一報告書於一九五九年六月發表後，繼又完成了一篇關於“亞經會區域人口增加及就業問題”的論文，該文將於一九六一年六月號的“經濟公報”內發表。它預測若干選定的亞經會國家人力的增長，並討論經濟結構中宜有的變遷和足以確保更充分地利用人力的可能措施。關於就業、儲蓄和投資及其與人口增加的關係亦在進行研究中。

社區發展與經濟發展

二〇三．秘書處在與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及社會事務局合作之下，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出版了關於“社區發展與經濟發展”的三卷報告書。¹¹第一編研討社區發展對擴增物資及勞務，資本形成，人民、制度、見解及領袖才幹的發展的貢獻，以及組織和行政問題。第二編A及第二編B載有兩件關於臺灣和印

¹⁰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1.II.F.1。

¹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0.II.F.6 (第一編)；60.II.F.6 (第二編A)及60.II.F.6 (第二編B)。

度 Uttar Pradesh 的 Ghosi 一地的個案研究，這些研究是和關係國政府合作進行的。

木材趨勢及展望

二〇四．前向亞洲太平洋林業委員會第五屆會提出的亞經會/糧農組織關於“亞洲太平洋區域木材趨勢與展望”報告書稿，連同該委員會的建議摘要，均經提送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E/CN.11/I&NR/L.23 and Add.1)。報告書定稿將於一九六一年發表，其中載有直至一九七五年為止的需求的預測和關於森林資源及未來供應可能性的討論。

大學內經濟學的教學

二〇五．在和文教組織合作之下，亞經會已開始調查亞洲各大學內經濟學的教學情形，特別注意經濟發展的需要。一九六〇年內曾向本區域所有國家發送問題單。由分別代表文教組織和亞經會的兩經濟學家組成的小組將訪問南亞若干選定大學，俾便取得直接情報。報告書將於一九六二年內完成。

經濟發展工作的在職訓練方案

二〇六．在技業局主持下的來自伊朗、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大韓民國和泰國的六研究員參加了亞經會秘書處的一九六〇/六一年在職訓練方案，為期九個月。在經濟發展的一般範圍內，個別研究員曾獲得關於發展設計及經濟發展及其與人口增加的關係的訓練，若干選定專題則在研究班中討論。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和社會事務司參加了此項工作，負責訓練此等研究員。一九六一/六二年度方案定於一九六一年六月開始，技業局將再度提供六個研究獎金名額。

統計編製與分析

二〇七．統計數列繼續在“經濟公報”中發表，其中包括亞經會區域內各國輸入品的新數列，此項輸入品計分四類：消費財、主要用於生產消費財的材料、主要用於生產資本財的材料及資本財。按此等類別重行分類的十七國輸入品資料現已可供參考，自一九五三年至一九六〇年中期間區域表業已編竣。此項分析已予推廣，視糧食為自成一項目。

二〇八．現在發表的其他數列包括關於人口、農業生產、國際收支差額、財政及國民所得帳的年表。選定部門的區域統計數列業經編製，按季發表，每一個

國家關於工業產量、國外貿易、運輸、價格及銀行業的統計亦然。

二〇九．“一九六〇年經濟調查”中對戰後本區域財政的檢討指出須就本區域的支出、收入和政府會計事項的經濟的和功能的分類作一廣泛分析。國民所得、資本形成、外國援助及貨幣變動等有關統計的編製亦已進行。經歐洲經濟委員會(歐經會)請求，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九年亞經會各國機械及電機工程設備的生產、輸入及輸出方面的統計業經編製。足以補充此項統計的則有關於選定金屬製品、機械、運輸設備及鋼鐵的生產與貿易的統計，此類統計備供亞經會之用。本區域七種主要農產品的生產、消費、存貨及國外貿易，均經加以分析。本區域貿易的性質和方向的統計表亦經編製，其範圍且較往年類似統計表為廣，足供促進區域內貿易的商談之用。關於鐵路、汽車交通和區域貨運及客運交通的組成，以及各種運輸方式的發展所需支出，均經編成統計表，藉供經濟發展與設計工作團之用；該工作團討論和經濟發展及設計有關的運輸問題。

二一〇．一如往年，關於許多亞洲國家政府收支而業經重新分類的統計表亦已編就，以備在“聯合國統計年鑑”中發表。秘書處曾協助會所賦稅及財政課編撰兩文件，即“財政問題草稿及所獲評論摘要”(E/CN.11/BRW.3/L.4)及“亞經會區域內預算重新分類工作的發展”(E/CN.11/BRW.3/L.3)。

統計的發展

二一一．統計發展的工作繼續依照一九五八年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二屆會所建議的長期統籌辦法進行。一九六〇年十一月曾召集訓練統計人員工作小組，並為此機構編製了亞經會各國現有中級及低級統計人員訓練便利的調查報告。依照亞洲統計人員會議第四屆會的建議，復進行了關於亞經會各國統計方面人力的調查。

二一二．一如亞洲統計學家會議所建議，定於一九六一年九月舉辦的工業統計研究班已經商同聯合國統計處籌備就緒。促請各方提供所需基本工業統計資料的綜合問題單業經分送亞經會各國政府，作為參加一九六三年世界基本工業調查方案的計劃的一部分。

二一三．一九六〇年內，區域普查顧問在聯合國/糧農組織普查技術協助方案下作了三十五次的訪問，並就人口及農業普查的許多方面，包括取樣及資料整

理問題，向本區域十五個國家提供了諮詢意見。普查計劃及準備工作進度定期報告書的發表辦法續予採行。

二一四．秘書處曾派代表參加聯合國統計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它又曾參加在東京舉行的國際統計學會第三十二屆會，在香港舉行的國際收入及財富研究協會的區域會議，在馬尼刺舉行的由菲律賓政府賦稅委員會召開的賦稅研究班，也在馬尼刺舉辦的糧農組織亞洲遠東農業普查結果的分析、評定及利用研究班；它曾向這些會議和研究班提出論文。

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

二一五．聯合司續充亞經會和糧農組織在下述議定工作範圍內從事協合研究與行動的一個機構。

經常經濟調查

二一六．聯合司繼續研究本區域內目前糧食及農業方面的發展，並提供關於此等事項的資料，以備亞經會的常年“經濟調查”採用，另向貿易分組委員會提供關於農業商品貿易的資料。該司繼續就糧農組織區域工作的經濟方面協助糧農組織亞洲遠東區域辦事處。此等工作包括為糧農組織亞洲遠東區域會議草擬關於農業發展計劃的工作文件，和參加該會議。

農業籌資及貸款

二一七．聯合司繼續研究本區域各國政府在努力改善向農民供應低利而適時貸款一事上所獲進展和所遭遇的各種問題。茲已擬就計劃而定於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年內逐國檢討本區域內農業籌資和貸款機關。

農業發展及設計

二一八．聯合司繼續蒐集有關本區域各國農業發展計劃及設計的資料。它在“亞洲遠東經濟公報”第十一卷第一號（一九六〇年六月號）內發表了一篇關於“亞洲遠東農業發展設計的若干方面”的論文，其中載有一例證，說明一九六六年稻米大概供求情形。此項研究報告已提供糧農組織第五屆亞洲遠東區域會議作為一項參考文件。該糧農組織會議察悉各國倘達成糧食及農產品和原料——它們在國際貿易上甚為重要——的自給自足，那就對本區域個別國家的經濟和本區域全體都會發生有害的影響。因此它請糧農組織幹事長和聯合國合作，就本區域各國的發展計劃作一客觀研究，並將此項研究報告送關係國家政府。

二一九．亞經會/糧農組織亞洲遠東農業設計選定方面專家小組自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四日在曼谷舉行了會議。小組報告書（E/CN.11/L.91）經向委員會提出。小組就本區域各國擬訂農業發展的現實而妥善計劃一事，提出了若干建議。它強調需要改善所需資料的蒐集辦法，從事基本研究，和改進農業部的組織，俾可更有效率地進行設計工作。

農業與工業間關係

二二〇．關於中國（臺灣）農業和工業部門增長間關係的初步報告書業已完成；此項研究係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和國立臺灣大學替亞經會進行的。該報告書將作為一項個案研究而於一九六一年出版。

社區發展工作對農業的影響

二二一．聯合司出版了兩件研究報告，題為：“社區發展與經濟發展：第二編 A．印度 Uttar Pradesh 的 Ghosi 一地社區發展的個案研究及第二編 B．臺灣農民協會研究”。¹²

二二二．第一件出版物綜述印度 Uttar Pradesh 的 Ghosi 社區發展個案研究的結果，並分析因推行發展方案而發生的下述現象：改良的農業方法的採用，產量和生活水準的變遷，資本形成的程度，見解、領導關係及鄉村生活其他方面的變遷。該研究報告將社區發展工作範圍內的各村落的這些方面情況和鄰近地區內處境相似地位而未進行社區發展工作的村落作一比較。它又分析了在某一期間內這些方面發生的變遷。它特別指出社區發展方案的裨益，例如：新生產技術的採用；耕者日益加深的經濟覺醒——生產設備項下的支出增多一層可資證明；為了農業商品的加工而組成合作社；一種新的團結精神的出現，而此種精神會導致鄉村的社會和經濟改進。該研究報告載有若干關於改善社區發展方案對農業的影響的建議。

二二三．第二件出版物論述對臺灣農民協會工作的研究；這些協會係僅負有限責任的綜合性合作社，它們有幾達六十年的歷史。該研究報告表明近年來這些協會的工作範圍大告擴展。由於耕者獲得各種鼓勵和便利，生產量和生產力兩者都大見增加，尤以一九五三年以來為然；又因採用雙收方法，土地的使用更趨密集。農民收入已增加，生活水準也已提高。有利於經濟進展的態度的滋長頗為顯著。

¹² 參閱第二〇三段。

二二四．聯合司設法使在勒克勒的設計、研究及行動學會蒐集關於印度 Uttar Pradesh 某些地方農業上資本形成的實地資料，並研討影響資本形成的主要因素。茲已收到該學會的一件初步報告書，擬於一九六一年付印發表。

糧食及農業價格政策

二二五．聯合司繼續檢討關於價格政策的可獲得情報，特別注意糧食穀物一項。第五屆糧農組織亞洲遠東區域會議曾討論與農業發展及方案擬訂有關的價格政策問題，並請糧農組織幹事長與亞經會合作召開一個技術會議去研討實施糧食及農業價格穩定政策的銷售問題。

用以促進經濟發展的剩餘農產品

二二六．自從“論日本為促進經濟發展而利用剩餘農產品”(E/CN.11/L.60)一文完成後，又在巴基斯坦進行了第二項個案研究。希望此項研究報告書可於一九六一年內發表。

農產品的銷售

二二七．亞經會/糧農組織銷售問題技術會議關於在本區域設置一個農業銷售常設訓練中心的建議獲得第五屆糧農組織區域會議的支持，同時巴基斯坦政府曾為此目的提供便利。

農業經濟研究

二二八．聯合司加強其與本區域各國中從事農業經濟研究和教學的各機關的接觸，並協助印度尼西亞當局於一九六一年在該國設計一個農業經濟訓練中心。

社會事務司

二二九．社會事務司繼續從事其關於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人口及社區發展的工作。一如過去，它協助會所社會事務局辦理工作，一經社會委員會及人口委員會請求，它便提供情報，並對各種研究及報告作其貢獻。

社會經濟平衡發展

二三〇．社會事務司完成了關於緬甸的社會經濟平衡發展的個案研究，並修正前在錫蘭進行的一項類似的個案研究。此兩個案研究將由社會事務局用以編製提送社會委員會第十三屆會的“世界社會情勢”第三次報告書第二編。

¹³ 計劃 61-02(b)。

二三一．社會事務司曾參與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日至七月八日在印度孟買舉行的亞洲遠東人口普查資料的審評及利用區域研究班的組織工作，該研究班係印度政府、社會事務局、技業局及亞經會依照委員會決議案二八(十五)聯合主辦的。在孟買的人口訓練及研究中心代聯合國及印度政府執行此項計劃。社會事務局為該研究班編製了四文件：“關於亞經會各國最近人口普查結果的完備性和準確性的現有情報簡述”(E/CN.9/CONF.2/L.19)，“日本人口普查結果審評和利用辦法的個案研究”(E/CN.9/CONF.2/L.22)，“伊朗人口普查結果審評和利用辦法的個案研究”(E/CN.9/CONF.2/L.23)及“有關家庭設計方案的擬訂和實施的人口情報和研究”(E/CN.9/CONF.2/L.24)。

二三二．研究班強調人口資料對於製訂經濟及社會發展政策的重要性，並促請各國政府特別努力充分利用人口普查中所蒐集的資料。各方應擬訂普查結果的表列和分析研究的計劃，妥為顧及各項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與方案的需要。研究班力促蒐集人口普查資料的機關和利用此項資料的機關密切合作。它又建議增進人口訓練及研究方面的國際合作的方法。

二三三．社會事務司繼續推行其與秘書處在人口增加及經濟發展計劃¹³方面工作有關的研究方案，並着手亞洲人口會議的籌備工作。一經本區域各國政府及機關——包括哥倫坡計劃局——請求，該司即向其提供關於人口統計事項的情報。

社區發展

二三四．關於孟買地區(印度)、中國(臺灣)和巴基斯坦的土地改革與社區發展間的相互關係，三項個案研究已在進行中。這些個案研究係和社會事務局合作從事的，以備載入聯合國正和糧農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合作編製的土地改革問題綜合報告書，並將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一(二十七)及大會決議案一四二六(十四)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二三五．茲已商同社會事務局及技業局擬具關於在一九六一年舉行的各國內社區發展方案的設計及管理區域研究班與會議的計劃。來自本區域的六個諮議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日至二十三日在曼谷舉行了一次會議，就上述兩項會議的議程和組織事宜向秘書處提供了諮詢意見。

二三六．社會事務司曾和研究及設計司、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及會所社會事務局合作編製下開報告書的第一編：“社區發展與經濟發展：亞洲遠東農村社區發展方案對各國內經濟發展的貢獻的研究”。¹⁴

二三七．依照行政協調分組委員會的社區發展工作小組所提關於檢討區域及國家社區發展方案的進展及計劃的請求，社會事務司曾於一九六〇年五月九日至十日在印度新德里召開了一個非正式的社區發展問題區域各機關間會議，參加者有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及兒童基金會。

其他社會問題

二三八．社會事務司舉辦了第一屆亞洲遠東家庭及兒童福利研究班，此係聯合國與馬來亞聯邦政府合作於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七日至三十日在吉隆坡舉行的。研究班所討論的問題包括：(a)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機構的設計、管理和協調，及其對提高生活水準的貢獻；(b)家庭及兒童福利所需立法和各有關服務機構所需資金的籌供；(c)所需工作人員；及(d)可獲得的國際協助。

二三九．研究班認為一切社會服務的發展應以家庭為重點，並建議優先推進旨在保護和加強家庭的服務。它承認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的基本訓練應儘可能在國家範圍內提供，但此事仍大有國際合作的餘地，包括設置一個各區域間交換關於社會工作和社會問題的情報及文件的中心。

二四〇．社會事務司曾協助新加坡監獄調查委員會，該委員會的設置目的是在採行改革監獄制度的措施。它曾協助泰國政府擬訂泰國北部山區部落社會經濟調查計劃；此項調查旨在提供經濟及社會設計——特別是土地墾殖目的——所需關於部落人民的生活情況和態度的基本情報。又曾協助泰國政府擬定一項都市社區發展計劃，並應兒童基金會之請求協助從事兒童需要的研究。

二四一．社會事務司繼續襄助設計和實施聯合國在技術協助經常(大會決議案四一八(五))及擴大方案下籌資舉辦的社會方面各項計劃。它向本區域各國提供短期技術協助，並參與研究班、訓練中心及研究旅

行等區域計劃的工作。它參加了一個特派團，該團目的是在審評聯合國向亞經會區域內三個國家提供的社會工作方面技術協助的若干選定事項；這任務是社會事務局應社會委員會¹⁵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三一G(二十八))的請求而和印度尼西亞、巴基斯坦及菲律賓三國合作擔任的。

二四二．社會事務司繼續和兒童基金會密切合作推行其幫助發展本區域若干選定國家兒童社會服務的發展的新方案。兒童基金會曾對於巴基斯坦、菲律賓及泰國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方案中的兒童福利方面提供協助。

二四三．社會事務司曾參加亞經會經濟學家及統計學家在職訓練方案，特別是在經濟發展設計所需人口資料的分析技術方面。

工作的其他方面

二四四．委員會秘書處繼續與會所秘書處(前者為後者的一部分)以及歐洲經濟委員會(歐經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拉經會)和非洲經濟委員會(非經會)各秘書處密切合作。和過去一樣，由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召集的各區域委員會主任秘書會議審查了聯合國及所屬各區域與專門問題委員會的通盤工作方案，以期促進在經濟與社會方面採行一種協調的辦法，特別是在經濟預測技術、工業化、開發天然資源(包括水利)、運輸、貿易及平衡經濟和社會發展方面。

二四五．亞經會與會所及其他三個區域委員會間的職員調動業已實行。亞經會秘書處與會所秘書處合作實施多種計劃，特別是下述各方面的計劃：經濟發展的設計、方案擬訂技術、預算重新分類及管理、統計、水利資源的開發、商事公斷、人口研究和人口普查。

二四六．亞經會與會所共同主持了幾個會議。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三屆會係由亞經會和聯合國統計處聯合主持，後者復向該會議提出了它所編製的兩文件：“基本工業統計國際標準的擬議修訂”(E/CN.3/257 and Add.1 and 2)，及“一九六三年世界基本工業調查方案提案”(E/CN.3/258)。亞洲遠東人口普查資料審評及利用研究班係由亞經會、社會事務局及技業局聯合主持。社會事務局為研究班編製了下開文件：“亞洲遠東人口研究及訓練方面的國際合作”(E/CN.9/CONF.2/L.16)；“普查資料準確性及完備性的分析審評方法”(E/CN.9/CONF.2/L.1)；“亞洲遠東各國制訂經濟及社會政策方面所需人口普查表列”(E/CN.9/CONF.2/L.7)；“聯合國拉丁美洲人口普查資料審評及

¹⁴ 參閱第二〇三段。

¹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十一號(E/3265/Rev.1)，第一一七段。

利用研究班”(E/CN.9/CONF.2/L.9);“學齡人口、經濟上積極活動人口、都市及農村人口與家戶數目及大小預測方法選定書目”(E/CN.9/CONF.2/L.11);及“根據點查後實地核對而審評人口普查結果”(E/CN.9/CONF.2/L.17)。

二四七. 公共行政司及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賦稅及財政課曾與亞經會及技業局聯合主持亞經會區域內第三屆預算重新分類及管理實習班。賦稅及財政課曾和亞經會合作編製“亞經會區域內預算重新分類工作的發展”一文(E/CN.11/BRW.3/L.3),並向實習班提出了兩文件:“方案及成績預算手冊”(E/CN.11/BRW.3/L.5)及“政府會計事項的經濟及功能分類手冊”(E/ECA/39)。聯合國法律事務廳繼續就商事公斷工作和秘書處合作。它參加了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並向該屆會提出了兩文件:“亞經會區域內商事公斷”(E/CN.11/TRADE/L.38)及“亞經會區域內若干國家的公斷立法及便利”(E/CN.11/TRADE/L.19/Add.1)。

二四八. 聯合國統計處向一九六〇年舉行的關稅行政工作團第二屆會提送了“關稅資料與對外貿易統計間的關係”一文(E/CN.11/TRADE/CAWP.2/L.7),公共行政司也為該屆會編製了“職員交換及訓練方面的合作的可能性”一文(E/CN.11/TRADE/CAWP.2/L.6)。社會事務局為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六屆會編製了“亞經會各國的市鎮及區域設計”一文(I&NR/HBWP.6/8)。聯合國水利建設中心及天然資源小組曾向第四屆區域水利建設技術會議提出了一件關於“地下水的大規模開發”的報告書,¹⁶它們也參加了該會議。

二四九. 會所工業發展司曾和亞經會合作組織第二屆方案擬訂技術專家工作小組,並為小組服務;該司編製了“工業方案擬訂所用投資及目前投入量資料一文(亞經會區域內某些工業的個案研究)”。

二五〇.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經由其與圖課曾和秘書處合作組織航空測量方法及設備研究班,並實施研

¹⁶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0.II.B.3。

¹⁷ 柬埔寨、中國、法蘭西、日本、寮國、荷蘭、越南共和國、聯合王國(又代表北婆羅洲、婆羅乃、香港及薩拉瓦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在亞經會中均有常駐代表。下開各國政府均有代表在亞經會中充任聯絡員:澳大利亞、緬甸、馬來亞聯邦、印度、印度尼西亞、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大韓民國、泰國及美國。加拿大、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以色列和義大利也和亞經會維持聯絡。

究班的建議。它曾參加一九六〇年四月至五月間舉行的高級地質學家工作團第四屆會和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

二五一. 亞經會秘書處曾參加社會事務局和技業局所組織的亞洲遠東家庭及兒童福利研究班,並編製了題為“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設計、行政與合作”的文件(工作文件第二號)。

二五二.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二三(二十八),亞經會日益增進其與歐經會、拉經會及非經會的合作。四區域委員會的秘書處繼續交換關於貿易、經濟發展及設計、運輸、住宅和電力的情報和資料。秘書處向拉經會電力發展研究班提送了題為“亞經會區域內電力發展的調查”一文。歐經會為亞經會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六屆會編製了關於“歐經會在住宅及建築方面的工作”的文件(I&NR/HBWP.6/3),並協助亞經會籌備和組織亞洲住宅問題專家前往歐洲考察的研究小組。該研究小組在其旅行中曾列席一九六〇年六月間舉行的歐經會住宅問題分組委員會。

二五三. 非經會秘書處所作關於“最近拉丁美洲共同市場發展的意義”的研究報告(TRADE/68)曾在亞經會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上分發。根據歐經會、拉經會及非經會秘書處所提供的情報,亞經會秘書處編製了一件節略,題為“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在貿易方面的工作”(E/CN.11/TRADE/L.39),供亞經會貿易分組委員會之用。亞經會秘書處為一九六〇年歐經會貿易發展分組委員會第九屆會編製了一件關於亞經會在貿易方面的工作的節略。

二五四. 秘書處的工作日益多受各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政府和它們的代表及聯絡員的協助。¹⁷各國政府專家及非政府組織對於秘書處均曾提供可貴服務。

科學及技術合作

二五五. 依照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及委員會決議案十五(十二),秘書處經由其各種期刊及出版物、圖書館及文件服務、技術、科學和情報影片的展覽、參加博覽會和展覽會與組織研究旅行團等途徑,加緊其促進各委員國間科學及技術合作。

二五六. 一如過去,秘書處的出版物——“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年報、“亞洲遠東經濟公報”季刊、“發展方案擬訂技術叢刊”、“防洪叢刊”、“亞洲遠東鑛業發展”、“工業發展期刊”、“運輸與通訊公報”、“工業發展叢刊”、“貿易促進新聞”、“電力公報”、及“亞洲書

目”——仍按期出版，分發各國政府部會、機關、研究機構、大學、半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秘書處繼續充任一種交換所，處理各國政府及各非政府組織個別提出的詢問，並促進各委員國政府間科學、技術及經濟情報的直接交換。

二五七．關於此項任務，亞經會的委員國與協商委員國、其他國家、技術組織、各國專家、聯合國秘書處各部司、其他區域委員會、國際及區域組織與秘書處的合作日益增進。各國政府編製技術性及報導性的文件，備供委員會各輔助機構會議之用。委員國政府表示願為助益其他委員國而就下列事項進行特別調查、個案研究、實驗室測驗、試驗工作、示範、訓練與研究：地質與航空測量；原料、煤及礦石的分析、提煉與加工的其他技術；房屋設計；鐵路軌道養護；鐵路及公路的交通安全；小型工業；農村電氣化；內地水道船舶的規格和業務；鐵路的柴油機化及電氣化；礦業及建築業的機械化及勞力節省技術的採用；水文學；流動博覽會和貿易促進技術。秘書處編製了小型工業、土壤穩定與鐵路的研究與訓練機關一覽，以期促進各委員國政府間在技術和科學方面的合作。本區域某些國家又組織了社區發展、住宅問題及經濟設計專家的交相訪問。有些非政府組織編製文件，並與秘書處合作，去傳播關於地質學、電力、標準化、鐵道管理、公路建築、公路安全與內地水道人員訓練等的情報。

二五八．秘書處所設技術影片館因各國贈與影片而藏量大增，亞經會各國也越來越常利用這類影片。組織研究旅行(作為亞經會技術會議的一部分)一辦法仍在繼續採行中。在所檢討工作期間，東道國曾就下列各事項組織了此種研究旅行：公路建築；河川流域的綜合發展；造紙；金屬及機械；水泥及玻璃工業。

二五九．區域地質圖、礦產圖及其他輿圖的繪製仍是秘書處、國際地質學會及各國地質調查部所共同努力的事項。家庭工業、小型工業、土壤穩定、鐵路及水利建設研究及訓練所一覽已經刊行，為中型及大型工業服務的研究所或實驗所的類似一覽亦在編製中，以期促進本區域各國訓練、研究、示範及試驗計劃的協調和區域利用。

諮詢服務

二六〇．在所檢討工作期間，秘書處往往在技業局及各專門機關合作下擴增其向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提供的諮詢服務。此類服務包括提供技術情報及特別

編製研究報告，對於各國發展計劃及特殊工業發展計劃發表評論以及就特設基金會的請求和計劃提供協助。各國政府曾特請秘書處就下列各事提供諮詢意見：英屬婆羅洲政府要設置一個鋁氧廠；新加坡政府對一般工業發展，特別是鋼、造船及電力計劃的調查；印度尼西亞政府擬訂鋼計劃；巴基斯坦政府處理有關住宅及剩餘人力利用的事項。

二六一．亞經會曾協助技業局組織並調派秘書處職員參加工業調查隊和鋼鐵調查團，就新加坡政府的各種工業發展計劃向它提供諮詢意見。聯合國統計處及技業局所委派而駐在秘書處的普查專家隊繼續就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年世界普查方案的各方面向本區域各國提供諮詢意見。在本年度內，有十五個國家曾利用這些普查專家的服務。向各國政府提供的關於統計工作其他方面的諮詢服務仍在繼續進行中。

二六二．秘書處繼續就湄公河下游及其支流調查方案的實施事宜向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總辦及各捐助國和各機關提供諮詢意見，並予以協助。

二六三．秘書處繼續派遣代表參加若干區域訓練及研究機關的諮詢委員會，諸如在巴基斯坦拉荷爾的巴基斯坦區域鐵道訓練中心；在緬甸仰光的區域船用柴油機訓練中心；在印度尼西亞萬隆及印度新德里的兩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在印度孟買的人口訓練及研究中心；在印度新德里的文教組織東南亞工業化的社會影響研究中心。一如過去，在印度 Roorkee 的水利建設訓練中心及在馬尼刺的菲律賓大學統計中心曾各就其工作諮商秘書處。

與特設基金會的合作

二六四．秘書處和特設基金會常就共同關切的事項進行諮商。秘書處曾和特設基金會合作審查本區域各國在水利建設、住宅和建築材料與石油工業方面所提計劃申請書和業務計劃。秘書處曾協助準備、審評和協調湄公河計劃下的計劃申請書和業務計劃。特設基金會編製了一件關於“聯合國特設基金會在亞洲遠東的工作”的情報性文件(E/CN.11/555)，備供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之用。

與技術協助業務局(技業局)的合作

二六五．秘書處繼續提供關於技術協助計劃的意見，並協助進行徵聘專家、研究員與練習員，及向其講解的工作。技業局愈常就下列事項與秘書處諮商：

各國政府聘請的專家所擔任工作說明書的擬具，專家報告書的檢討，繼專家的建議而需採取的措施。秘書處在這一方面的工作涉及許多種事項，例如一般經濟調查，設計技術，建立特種工業的方法，統計調查，水利建設，運輸與通訊，礦產資源的調查與開發，為小型工業設置研究、示範及服務機關，住宅及建築材料，人口與社區發展。

二六六．秘書處就湄公河計劃與技業局密切合作，對於委員會所主持的其他區域計劃亦然。它曾協助技業局辦理與若干訓練及研究中心有關的工作。亞洲住宅問題專家前往歐洲研究小組係技業局和亞經會聯合組織的。技業局曾和亞經會共同主持第三屆預算重新分類及管理實習班及亞洲遠東紙漿及紙業發展會議。技業局編製了關於其工作的報導性文件，藉供鑛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及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之用。

二六七．技業局曾和亞經會合作並協助組織第二屆方案擬訂技術專家工作小組、第三屆統計人員訓練工作小組、區域貿易促進研究班、國際公路專家工作小組分區會議、普查結果審評及利用區域研究班、國內社區發展方案的設計及管理研究班籌備會議及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年度秘書處內經濟發展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方案。

二六八．駐本區域各國的技業局專家常常參加委員會輔助機構的技術會議。技業局專家和秘書處間日益增多的直接面商與接觸對於雙方均有裨益。秘書處和駐本區域的技協局代表保持密切接觸。

C. 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的關係

二六九．和往年一樣，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在委員會的多種工作上經由下列各途徑維持了密切合作：聯合設計與實施，共同主持區域會議，聯合參加技術協助及其他工作，參加彼此的會議及各秘書處間的討論與諮商。

專門機關

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

二七〇．委員會就訓練、人力、就業及生產力問題繼續與勞工組織，特別是它的亞洲實地辦事處合作。勞工組織與亞經會共同致力關於在緬甸仰光的船用柴油機匠區域中心的工作。勞工組織編製了“促進亞經

會各國工業生產力”一文(I&NR/44)，並將題為“提高生產力”的勞工組織小冊子(I&NR/40)提供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之用。它向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六屆會提出了題為“國際勞工組織在工人住宅問題方面的工作”的文件(I&NR/HBWP.6/6)。它曾派代表參加此兩會議以及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三屆會和委員會第十七屆會。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糧農組織)

二七一．秘書處與糧農組織——特別是經由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繼續密切合作。該兩機關交換了統計和其他資料，以供一般經濟分析之用。糧農組織和亞經會及技業局聯合主持亞洲遠東紙漿及紙業發展會議，並向該會議提出下列文件：“世界紙漿及紙的生產、消費與貿易，特別注重遠東”(ECAFE/BTAO/FAO CONF/SEC/PAPER I)；“本區域纖維原料供應及其經濟可得用性的評定”(ECAFE/BTAO/FAO CONF/SEC/PAPER III)；“本區域工業紙漿及紙的生產的技術及經濟方面”(ECAFE/BTAO/FAO CONF/SEC/PAPER V)；及“印報紙”(ECAFE/BTAO/FAO CONF/SEC/PAPER VI)。糧農組織又以其題為“至一九七五年止世界紙的需求”一出版物在會議中分發。它曾派遣代表參加小型工業工作團第六屆會，並向會議提送報導性文件和糧農組織亞洲遠東糧食工藝區域研究班報告書(FAO/59/10/7513)。糧農組織正和亞經會秘書處合作從事黃麻的市場分析。它提出了“黃麻製造品的世界需求趨勢”一文。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三屆會係委員會與糧農組織聯合舉行的，糧農組織為會議編製了下列文件：“世界農業普查”(E/CN.11/ASTAT/Conf.3/L.5)；“亞洲遠東農業普查籌備工作的進度”(E/CN.11/ASTAT/Conf.3/L.8)；及“農業生產者價格的統計”(E/CN.11/ASTAT/Conf.3/L.6 and Add.1 and 2)。糧農組織曾參加亞經會在技業局協助下召集的訓練統計人員專家工作小組。

二七二．一如過去，由福特基金會援助的聯合國/糧農組織亞洲遠東普查技術協助方案係亞經會、技業局、聯合國統計處及糧農組織聯合實施的。糧農組織/亞經會亞洲遠東農業發展及設計選定方面專家小組係亞經會和糧農組織聯合召集的。糧農組織編製了題為“糧農組織林業及林產品司有關住宅問題的工作”(I&NR/HBWP.6/7)一文，供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六屆會之用；它亦曾參加該屆會。兩組織曾就有關湄公河計劃的問題保持密切合作。

二七三．糧農組織曾派代表參加小型工業工作團第六屆會，經濟發展工作團第六屆會，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六屆會，訓練統計人員工作小組，第四屆水利建設區域技術會議，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四屆會，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屆會和委員會第十七屆會。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文教組織)

二七四．亞經會和文教組織兩機關的秘書處時常諮商，尤以對下列各事項爲然：本區域各大學內經濟學的教學，農村電氣化、小型工業、生產力、鋼都的成長等的社會方面問題以及教育在經濟發展中的任務。秘書處曾就湄公河三角洲水力模型的建築和管理問題與文教組織進行商談。文教組織和亞經會密切共事編製地質學家及採礦專家訓練便利的調查報告。它編製了“文教組織在造價低廉的校舍方面的工作”一文(I&NR/HBWP.6/5)，以供它派有代表參加的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六屆會之用。亞經會曾就在印度尼西亞萬隆設置造價低廉的校舍設計技術中心一事與文教組織進行討論。文教組織派有代表參加高級地質學家工作團第四屆會，鑛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亞洲遠東紙漿及紙業發展會議，統計人員訓練專家工作小組，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六屆會，第四屆水利建設區域技術會議，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及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亞經會秘書處仍爲文教組織東南亞工業化的社會影響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的一個委員。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民航組織)

二七五．秘書處繼續與設在曼谷的民航組織遠東太平洋區域辦事處合作。民航組織曾派遣代表參加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第六屆會，關稅行政工作團第二屆會——它編製了一件題爲“國際空運的簡易化”的節略(TRADE/CAWP.2/12)，供該屆會之用，及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屆會。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行)

二七六．亞經會秘書處繼續與國際銀行駐曼谷代表合作；該代表被派爲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國際銀行編製了“評定運輸計劃的經濟標準”一文(E/CN.11/DPWP.6/L.7)，供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第六屆會之用。它曾派遣代表參加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四屆會，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及委員會第十七屆會。

國際貨幣基金會(基金會)

二七七．基金會繼續向秘書處提供關於兌換率、貿易、收支差額及財政問題的情報與資料。它曾派遣代表參加第三屆亞經會區域預算重行分類及管理實習班，並爲該屆實習班編製了“基金會在編製和使用政府財政統計方面的經驗”一文(BRW.3/2)；它亦曾列席委員會第十七屆會。

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

二七八．亞經會秘書處繼續與衛生組織區域辦事處就共同關切的事項從事諮商，特別是商討與住宅與城市建築物有關的環境衛生，和人口問題等。衛生組織曾派遣代表參加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三屆會，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六屆會，第四屆水利建設區域技術會議，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及委員會第十七屆會。

國際電訊同盟(電訊同盟)

二七九．電訊同盟繼續與亞經會合作實施委員會在電訊方面的工作方案。電訊同盟在技業局協助下派駐在亞經會秘書處工作的專家繼續進行研究發展各國內及區域電訊設備問題。電訊同盟秘書長曾就在亞經會秘書處內設置一個處理電訊問題的聯合單位問題諮商主任秘書。電訊同盟派遣代表參加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屆會及委員會第十七屆會。

世界氣象組織(氣象組織)

二八〇．氣象組織繼續與亞經會秘書處合作實施在一九五九年七月舉行的亞經會/氣象組織水文站及水文研究方法各區域間研究班的建議。它又繼續委派了一位水文氣象學家協助總辦監督湄公河計劃水文方案以及該方案下水文設備的裝置和管理的工作。氣象組織曾派遣代表參加委員會第十七屆會。

國際原子能總署(原子能總署)

二八一．亞經會和原子能總署兩機關的秘書處繼續就下列各事項諮商：本區域能的資源開發問題，靠慣用材料及核材料發電比較成本的研究；地質調查採用放射顯跡劑技術；水文資料的蒐集。原子能總署派了一個同位素特派團協助調查湄公河下游流域。亞經會秘書處向一個前往菲律賓的原子能總署特派團作了講解；特派團研究該國可否採用核電力問題。原子能總署曾派遣代表參加水利建設區域技術會議及委員會第十七屆會。

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 (貿易組織委員會/總協定)

二八二．亞經會秘書處繼續就與歐洲經濟聯盟的發展、貿易條例與關稅程序、及本區域各國所締訂的貿易協定有關的國際貿易問題，與總協定秘書處進行諮商。總協定秘書處向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四屆會提出了兩文件，即“歐洲經濟整合化的最近發展”(TRADE/67)及“可否就發展中國家所採行的關稅進行磋商”(TRADE/76)；總協定秘書處曾參加該屆會。它也曾派遣代表參加委員會第十七屆會。

其他政府間組織

哥倫坡計劃

二八三．秘書處繼續與南亞及東南亞合作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哥倫坡計劃)合作。秘書處與哥倫坡計劃局交換關於本區域內可用的訓練便利的情報。澳大利亞、加拿大、印度、紐西蘭及聯合王國在哥倫坡計劃下對湄公河計劃繼續提供協助。

二八四．亞經會主任秘書以觀察員資格參加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在日本東京舉行的諮詢委員會部長級會議。秘書處一名職員參加了部長級會議舉行前的官員籌備會議，提供了資料及情報，以資編製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他也參加了編製工作。

二八五．哥倫坡計劃局局長參加了委員會第十七屆會。

關稅合作理事會

二八六．關稅合作理事會曾參加關稅行政工作團第二屆會，並提出了下列三文件：“職業性報關行”(TRADE/CAWP.2/5)，“海關商業貨樣簿公約”(TRADE/CAWP.2/6)及“包裝用品暫時進口海關公約”(TRADE/CAWP.2/7)。

非政府組織

二八七．許多國際非政府組織，它們的區域機構和代表都繼續和秘書處、委員會及其輔助機構合作。凡屬可能，秘書處即與該管組織就委員會與下列各事有關的計劃交換情報並進行諮商：貿易、商事公斷、標準化、電力、灌溉與排水、水文學、內地水道運輸、公路、旅行與遊覽、社區發展、住宅問題及土地墾殖。常設國際航行大會協會着手從事關於本區域各國運河及河道疏濬方法的研究。常設國際公路大會協會曾協助秘書處編製“瀝青築路詞彙”研究報告。國際商會提出了“商業貨樣簿制度”一文(TRADE/CAWP.2/NGO/1)；國際空運協會向關稅行政工作團第二屆會提出了關於關稅行政及空運特別需要的兩文件(TRADE/CAWP.2/NGO/2 and 3)。

二八八．各種非政府組織參加了委員會各輔助機構的幾個會議及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亞經會也曾派遣代表參加在本區域內舉行的若干組織的會議。

第二編

委員會第十七屆會

A. 與會代表及工作安排

開幕及閉幕會議

二八九．委員會第十七屆會於一九六一年三月八日至二十日在印度新德里舉行。印度共和國總統 Rajendra Prasad 閣下、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次長 Mr. Phillipe de Seynes 及主任秘書 Mr. U Nyun 向委員會講演。

二九〇．委員會對印度共和國總統的會議開幕詞及印度政府提供在新德里舉行屆會的便利，表示感謝。委員會對於印度政府內政部長 Mr. Govind Ballabh Pant 的逝世深表遺憾。

二九一．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第十七屆會即告結束時一致通過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的常年報告書全文，並決議向主席及兩位副主席致謝。

開幕及閉幕講演詞

二九二．印度總統 Rajendra Prasad 閣下歡迎各位代表和觀察員。他描述印度在第二個五年計劃之下所獲進展。印度政府曾謀求獲致基本重工業與小型工業間的平衡——因為兩者是相倚相成的，並謀使印度與日俱增的人口能得到更多有酬給就業的機會。

二九三．他說若干委員國的平均每人所得是屬於全世界最低的一類。要達成真正經濟進展，必須擴展

本區域各國間貨物與服務的交換。儘管亞洲人民在政治上及意識形態上的見地不同，儘管本區域經濟活動的水準低下，但在區域內貿易、遊覽、國際公路及水道、通訊及動力等方面的協合行動必有成果。他希望西方先進國家合作來促進貨物的自由流通，而不讓區域辦法限制世界各部分間的貿易。

二九四．提供就業機會一問題並非印度特有的問題，為提高生活水準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必須顧及本區域人口的增加。經由不斷交換意見、並在設計、工業發展及技術合作方面採取聯合行動，合作機會便可充分加以利用。印度政府必將竭誠參加為提高整個區域生活水準而作的協調努力。

二九五．湄公河下游流域的發展可為經由亞經會獲致的國際合作的一個例證。印度為此項計劃提供了專家意見和若干設備。與亞經會秘書處、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及柬埔寨政府商討的結果，印度政府並同意資助一,二五〇,〇〇〇羅比，以供進行詳細研討，編製計劃報告書，包括東萊湖區的築堤設計在內。印度工作人員組當與業已與此項計劃發生關係的其他機關及捐助國密切地合作。印度曾與巴基斯坦就印度河流域各水流並與尼泊爾就科普及干達克各水流達成協議，這又是國際合作的一些事例。

二九六．他希望委員會本諸互助精神及改進整個區域生活狀況的願望來進行審議各事。

二九七．Mr. de Seynes 說，印度即將進入十年前開始的偉大民主設計事業的另一階段。

二九八．一九六〇年世界指數昭示生產、收入及貿易均達超紀錄的水準，且無任何重大價格波動。但是，僅僅比較平均數是不够的；另外必須明斷趨勢，關於後者，情形則遠未能令人滿意。用以衡量經濟業績的若干精密指數已趨平穩或下降。一九五九年內似在形成的經濟向榮之勢已衰。美國的需求縮減，歐洲的經濟擴展不足以抵銷——歐洲的增長加速率且有下降之勢，發展落後國家遂受到影響，其初級商品平均價格指數又開始下降，交易比率復形惡化。再者，用以對付周期性現象的措施的效力因美元所受持久壓力而正面臨嚴重的考驗。

二九九．雖然主要工業國家協合政策的釐訂頗有困難，此事所牽涉的問題正賴新的辦法和日益濃厚的國際責任感來設法解決。因此，美國政府雖對其國際收支差額上困難感到不安，但迄今尚未為解決此種困難而縮減其財政援助方案或採行足以妨礙世界貿易的

保護措施。不過，美國經濟的變動及補救政策的無定是本區域各國所關切的，因為它們的輸出中約有五分之一是往美國去的。儘管豐收及輸入增加，本區域的食料供應仍然在基本上易受氣候變化的影響。國內供應與可輸出的剩餘產品數量——仍係投資方案的決定性要素——俱受威脅。本區域貿易的虧絀，一九五九年頭三季不及十萬萬美元，一九六〇年同一期間竟增至近十六萬萬美元。於是收支差額所受不斷的壓力勢必抑制增長率，儘管無形收入目前似足以防止黃金及外匯準備續告縮減。

三〇〇．亞經會區域的貿易模式與西歐、美洲、非洲不同。它的輸出總值三分之一以上係屬區域內貿易，拉丁美洲及非洲的此方面數字均為不及百分之十，西歐則遠超過百分之五十。運輸及港埠便利以及工業化程度不同的國家間與糧食剩餘及糧食缺乏國家間相輔相成之勢雖對本區域內的貿易有利，但區域內貿易在全部貿易中所佔比例從戰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三十七。此種區域內貿易的相對下降現象似乎反映生產及購買力的減退。因此，各國政府應該斷定區域內貿易促進政策會刺激生產及提高生活水準至何程度。普遍及過急地撤除亞洲區域內的一切關稅保護恐會使工業化國家與初級產品生產國家間懸殊愈來愈大而且繼續存在下去。多數新區域體制以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都承認發展較差國家的特殊地位，並承認必須讓那些國家享有某種程度的自由去制訂貿易及關稅政策，以適合其投資計劃而應付其多樣化的需要。另一方面，如果採行一項政策，藉以建立許多比較低效率的工業，各在高度受保護的地方市場範圍內經營，那也不會促成區域內的和諧發展。在這兩個極端之間大可採取某些協合或商定的措施，以助推行足以提高生產率及增進生產多樣化的區域或分區辦法。此種辦法的擬訂，必須根據長期展望，並須順應需求趨勢及天然資源開發前途所指明的將來結構形態。聯合國各機關業已承認必須為此目的而作成經濟預測。有關方面正在進行全球及部分地區的預測方案，此項方案與亞經會區域有特別關係。例如，發展落後國家全體的輸入需要目前估計為二百萬萬美元左右，至一九八〇年將增至六百萬萬美元。即使補助金及貸款方式的國際財政協助大為增加，即使計及區域內貿易的種種可能性，兩類國家間的懸殊仍將存在，除非工業國家願自發展較差國家輸入較大數量的製造品。後者一事很可能會發生，但有一個條件，那就是工業國家須維持妥適的增長率和就業水準，不過此種過程不會來得很

快，也不會自然發生。因此，現在來尋求可能的解決辦法，為時並不過早。他認為委員會應有計劃地和不斷地注意此項問題。聯合國及其各區域機關良足以提供一種論壇，以便討論合作措施及基於各方自由同意的國際紀律。

三〇一．主任秘書 Mr. U Nyun 說，印度的經濟發展是一個例子，可以說明正在發展中國家的有計劃的資源動員所能獲致的成就為何。這例子也指明了為求獲致較高的增長率，就須克服那一些困難和應付那一些問題。

三〇二．但是，倘要對於亞經會區域各國經濟增長率是否妥適及其進展潛力來作最後估定，現在仍嫌過早。各部門的進展並不齊一，而貨物與服務數量的大增須以人口的增加來抵銷。近十年來外國援助及貸款的流入量雖然增加，但許多國家的交易比率均每下愈況。儲蓄與資本形成平均率稍有增進，但仍未達至所希望的水準，那就是國民所得百分之十二至十五。

三〇三．經濟調查報告第二編中對於本區域財政增長所作特別研究昭示：雖然政府收入增長率增加，但這增長率趕不上政府支出，而且不是連續或穩步地增進。雖然國民所得增加了，政府收入對全國總生產額的比例仍然很低。除為促進自願儲蓄及投資所需要的激勵外，勢須檢討整個賦稅制度並尋求收入的新來源及日益擴展的來源。

三〇四．一九六一年九月，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將研究此方面所獲進展及所涉問題，以及一九五〇至一九六〇年十年期間各國所遭遇的經濟增長的阻礙；這會議並將審查亞經會區域各國間在經濟發展及設計方面的可能合作範圍及方式。

三〇五．貿易分組委員會依照委員會關於旨在發展貿易及工業的區域經濟合作的決議案三十一(十六)作成了關於更密切的區域貿易合作的若干建議。那些建議中包括：組成專家工作小組去研究貿易方面擴大區域合作的可能性；於一九六四年或以後舉行亞洲貿易博覽會；改善關稅行政及簡化關稅手續的共同措施。

三〇六．本區域各國的工業發展既自設計階段進入實施階段，各項發展計劃之需要實際指導來得日益

迫切，尤以若干小國為然。秘書處因此增加其向例如印度尼西亞、英屬婆羅洲及新加坡政府等提供的技術諮詢服務。秘書處亦將充湄公河下游流域礦產資源開發方案的實施工作的協調者。

三〇七．雖然亞洲公路計劃獲得進展，國家及區域範圍內尚待進行的工作還是很多。他籲請先進各國政府向本區域各國提供實施此項計劃所需大量技術及財政援助。

三〇八．本區域的水利建設大有進展。灌溉區域的擴大和防洪工作大有助於農業生產的穩定和增加。水力電發展的推進以及工業與家庭用水消費量的增加都很顯著。印度與巴基斯坦間關於水災警告系統的合作是為着整個河川流域利益而合作使用水文資料的一個例子。本區域中差不多每一國家都已接受綜合統一的河川流域發展這個概念。本區域差不多每一國家在調查、設計或施工等不同階段中的許多項綜合計劃都獲有各種國際機關的財政及技術協助。

三〇九．湄公河下游流域共同發展工作係在委員會主持之下由柬埔寨、寮國、越南共和國及泰國去進行，受到十一個國家和若干聯合國機關及專門機關的協力支持，建立了一種國際合作的新模式。在本區域地理範圍內的國際河川不下十四條，秘書處隨時準備協助有關河岸國去發展適當的共同事業。他也檢討了水利建設第四屆區域技術會議的工作及秘書處所從事的計劃。

三一〇．委員會的任務規定的改訂使它能更多注意社會及文化因素在經濟發展中所起的作用。雖然某些過時的社會傳統、制度或態度或會使進展遲緩，亞洲社會有許多共同和堅強的素質，可以把它們加強起來，作為促進經濟發展及福利的社會力量來駕御。例如，村莊生活的合作精神和村莊社會的自尊心大可用以促進發展事業。關於此點，社區發展方案在本區域許多國家中都頗有進展，這些方案對於亞洲國家是極重要的，因為此類方案抓住了百分之九十的人民居住的鄉村區域中經濟增長的主要因素，而且企圖將剩餘及仍未充分利用的人力從一種負債變為一種資產。他提到秘書處在社區發展方面的研究¹⁸及未來計劃。

三一．本區域中差不多所有政府都參加世界人口普查方案，初步普查結果一般地昭示：人口增加較所預期者為大；這一點對於關係國家的發展計劃可能有嚴重影響。

¹⁸ 參閱第二〇三段。

三一二．他檢討秘書處為增進與聯合國會所及各專門機關的合作而採取的措施，並提到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的工作，包括亞洲遠東農業設計選定方面專家小組的工作在內。

三一三．他促請注意關於需要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的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八(十五)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九三(三十)。秘書長依照上述決議案向委員會提送一項關於“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節略(E/CN.11/558)，以便其與各區域委員會進行諮商。會員國政府應審慎考慮節略中所作建議，多多利用各區域委員會的服務。委員會的工作已達到了一個階段，可以強調並促進更大國際合作範圍內的區域合作，這種國際合作就是聯合國的目標。

委員會委員及與會代表

三一四．下列各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代表出席本屆會：阿富汗、澳大利亞、緬甸、柬埔寨、錫蘭、中國、馬來亞聯邦、法蘭西、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日本、寮國、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大韓民國、越南共和國、泰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婆羅乃、香港、新加坡、及北婆羅洲與薩拉瓦克。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匈牙利、以色列、義大利、波蘭、羅馬尼亞、瑞典、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等國代表依據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九項，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代表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一七(二十二)，以諮商資格列席會議。下列各專門機關派遣觀察員與會：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糧農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文教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基金會)、國際電訊同盟(電訊同盟)、世界氣象組織(氣象組織)；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過渡委員會/總協定)、國際原子能總署(原子能總署)、技術協助局(技協局)及特設基金會等也派有觀察員。哥倫坡計劃委員會及阿拉伯國際聯盟¹⁹亦派觀察員與會。下列各非政府組織派有觀察員以諮商資格與會：國際商會、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國際合作社同盟、國際農業生產者聯合會、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國際僱主組織、世界工會聯合會、聯合國同志會世界聯合會、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天主教國際社會服務聯合會、教會國際問題委

員會、國際婦女協進會、國際大學婦女聯合會、國際女律師聯合會、正式旅行組織國際聯合會、紅十字會聯盟、汎太平洋及東南亞婦女協會、世界天主教婦女組織聯合會及國際天主教護士委員會。

三一五．委員會決定邀請阿拉伯國際聯盟依照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十項以諮商資格參加委員會的會議。

三一六．出席代表及觀察員名單見附件壹。

全權證書

三一七．委員會聽取若干代表團就寮國代表團全權證書所作陳述。主席在第二四六次會議宣佈，他與兩位副主席已依照議事規則第十二條審查了出席本屆會各代表團全權證書，認為各該證書符合規定。

選舉職員及工作安排

三一八．依據議事規則第十三條，委員會在第二三二屆會議選舉 Mr. N. Kanungo (印度) 為主席，並選舉 Mr. M. Lim (菲律賓) 為第一副主席及 Mr. M. Notowidigdo (印度尼西亞) 為第二副主席。

三一九．委員會委派了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的一個工作團：緬甸、錫蘭、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日本、巴基斯坦及泰國；工作團負責審查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工作團選舉 Mr. A. Sunananta (泰國) 為主席。委員會又委派了一個起草分組委員會去編製常年報告書。分組委員會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阿富汗、緬甸、錫蘭、馬來亞聯邦、法蘭西、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日本、巴基斯坦、泰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分組委員會選舉松井佐七郎先生(日本)為主席。

B. 議程

三二〇．委員會通過下列議程：

- 一．開幕詞。
- 二．選舉主席及兩副主席。
- 三．通過議程(E/CN.11/543/Rev.2; E/CN.11/L.87/Rev.1)。
- 四．委員會議事規則的修正(E/CN.11/549)。
- 五．亞洲經濟情勢(E/CN.11/L.88 I and II, E/CN.11/L.93, E/CN.11/L.98)。
- 六．貿易分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四屆會)(E/CN.11/553)。

¹⁹ 參閱第三一五段。

七．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三屆會)(E/CN.11/554)。

八．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報告書(第九屆會)(E/CN.11/556)。

九．經濟發展及設計：

(a) 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報告書(第六屆會)(E/CN.11/L.86, E/CN.11/L.92)；

(b) 預算重新分類及管理問題第三屆實習班報告書(E/CN.11/L.85)；

(c) 亞經會/糧農組織農業設計選定方面專家團報告書(E/CN.11/L.91, E/CN.11/L.90)；

(d) 亞經會/技業局經濟發展在職訓練方案(E/CN.11/L.92)。

一〇．阿拉伯國際聯盟來文。²⁰

一一．農村社區發展方案對國家經濟發展的貢獻(E/CN.11/L.96, E/CN.11/540, E/CN.11/541, E/CN.11/542)。

一二．水利建設方面的工作：

(a) 防洪及水利建設局報告書(E/CN.11/551)；

(b) 水利建設第四屆區域技術會議報告書(E/CN.11/548)；

(c) 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報告書(E/CN.11/557)。

一三．謀求亞洲遠東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區域合作(E/CN.11/L.95)。

一四．統計方面的工作：

(a) 亞洲統計學家會議報告書(第三屆會)(E/CN.11/531)；

(b) 訓練統計人員問題專家小組報告書(E/CN.11/545)；

(c) 一九六〇年世界人口普查方案進度及亞洲區域人口普查顧問工作報告書(E/CN.11/550, E/CN.11/L.97)。

一五．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報告書(E/CN.11/L.89)。

一六．本區域內的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工作(E/CN.11/552, E/CN.11/555)。

一七．與各專門機關的合作。

一八．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E/CN.11/558)。

一九．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a) 委員會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E/CN.11/L.94/Rev.1, ECAFE/67)；

(b) 聯合國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委員會有關的各項決議案(ECAFE/66)。

二〇．下屆會日期與地點。

二一．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常年報告書(ECAFE/68 and Corr.1)。

C. 會議紀要

委員會議事規則的修正

三二一．委員會一致決定將下開規則載入委員會議事規則：

“決議草案與實體事項修正案或動議，應以書面為之，並應送達主任秘書，由主任秘書至遲於討論及表決此等案文二十四小時前將謄本分送各代表，但委員會另作決定者不在此限。”²¹

亞洲經濟情勢

三二二．委員會參酌一九六〇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報告²²內所載參考資料檢討了本區域的經濟情勢，此項調查報告第二編載有關於本區域各國財政及財務政策的特別研究。委員會嘉許秘書處所編製的調查報告，並認為自一九五七年以來第二編所載關於各項特殊問題的研究是特別有價值的，因為此類研究把不同國家在共同關切的部門內所獲得經驗集合起來。

三二三．就本區域多數國家而言，經濟情勢在一九六〇年中續有改善，雖然較諸一九五九年繼一九五八年緩和挫折之後所獲顯著進展，改善已轉趨緩慢。生產固達最高水準，惟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期間的農產量僅增加百分之一，一九五八至一九五九年同期則增加百分之七。但工業生產在一九六〇年上半年

²⁰ 因委員會第二三三屆會議所作決定而增列的項目。參閱第三一五段。

²¹ 此項增訂規則經載入委員會議事規則，列為第三十一條，其後各條號數順序改編。經此修正的議事規則將編為文件E/CN.11/539/Rev.1刊行。

²² 委員會所閱及的是油印本，即文件E/CN.11/L.88，第一及第二編，後經印為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1.II.F.I。

大有進展，較一九五九年高百分之十五。輸出收益增加，主要是因為輸出價格較高。本區域一九六〇年上半年的交易比率較一九五九年上半年增進百分之四左右。輸出價格在一九六〇年下半年轉弱，就全年而言，或較一九五九年並無改進。在該年頭九個月中，按照價值增加的百分率計算，輸入的增加較輸出為多，結果貿易虧絀之數較大。雖然如此，各國因有較多外援而能夠增加它們的外國資產。需求壓力加大，主要是由於政府支出及私人投資增加的結果；此種需求的一部分所需資金有賴預算虧絀及銀行貸款來應付。雖然如此，除處於特殊情況的少數國家外，內部穩定仍能維持。政府歲入增加，私人儲蓄亦增加。貨幣政策在若干國家亦發生了更顯著(和更有效)的作用。為獲致對外平衡計，各國加緊努力去增進輸出及取得外援；同時，它們放寬對貿易及支付上的限制。

三二四．一如往年，委員會強調務須增加農業生產——這是經濟發展的一個關鍵因素。委員會表示可慮的是，在一九六〇年中，增長率緩慢了下來，而且經濟調查報告第一編中關於本區域糧食消費及營養水準長期情況的研究表明事態極不圓滿。與戰前期間比較，消費水準僅稍為提高，此則端賴輸入增加；平均每人糧食生產尚未趕上戰前水準。飲食仍然缺乏雜異與平衡；穀物及其他澱粉質食物佔極大部分。

三二五．在對外貿易方面，委員會對於因世界工業國家經濟活動水平變動而生的本區域初級產品輸出收益劇烈波動所引起的無定與不安情形，再度表示關切。它強調有需在聯合國體系內繼續探求一切方法，藉以克服有礙本區域發展落後國家努力謀求發展的此類困難。委員會亦表示憂慮：各區域團體，諸如歐洲經濟聯盟(歐經盟)及歐洲自由貿易協會(歐貿會)，可能對亞經會各國輸出有不利的影響；它察悉歐經盟及歐貿會保證採行寬大政策。

三二六．但是，委員會對經濟情勢的檢討集中於調查報告第二編所載財政的研究。委員會強調務須動員社區儲蓄，經由公方途徑謀求經濟發展，並認為此種行動對於求獲經濟增長一舉是屬至要。委員會鑒悉政府收入對國民所得的比例在若干國家中仍然很低，此種情形並未改變。此中主要原因是收入多賴對外貿易，由於貿易結構，尤其是輸入的變動有利於消費者必需品及資本財，輸入稅收入潛力降低。輸出稅充其

量仍然是難免劇烈波動的一種不確定的收入來源。可望增加收入的一些方面是特種消費稅及所得、財富和花用等的直接稅。委員會對於調查報告中詳細研討靠這些來源去增加收入一事的可能性及問題表示贊許。行政上的困難仍是充分開拓此類來源的主要障礙之一。

三二七．雖然如此，委員會察悉，不論各國所贊成的政治哲學如何，它們均同意公方經濟有其重要作用並須從事設計經濟發展。此點引起了須予抉擇的各事項間的資源分配這個重要問題。一方面既急須為種種社會服務而支出費用；另一方面又須加緊推進經濟發展。委員會同意調查報告中所說，固然在實際上此種抉擇常常是應付一些勢難兼顧之事，對於人力資本的投資之目的與對於物質資產的投資之目標在基本上是一致的。各國在決定財力分配時無非力求達成實際可以獲致的平衡，雖然這平衡似乎是各項特別決定的產物。

三二八．委員會在檢討財政政策時注意到本區域各國自國內不穩定轉到對外不平衡的趨勢，雖然國內穩定與對外平衡並非不相容的。關於此點，它察悉所獲外來援助是過去大約十年期間發展落後國家收支平衡上最穩定因素之一。它強調需要更多外來援助。

三二九．但強調外來援助並不意謂各國沒有充分機會去採取能同時兼顧短期穩定與長期經濟增長需要的機敏而未雨綢繆的財政政策。本區域各國大可致力擬訂此種政策。

三三〇．有人認為如能就裁軍問題達成協議，則可節省大量資源，用以促進本區域各國的經濟發展。關於此點，委員會察悉聯合國大會曾在其第十五屆會議秘書長在專家諮議襄助之下審查裁軍的可能經濟後果。²³

三三一．委員會備悉來自若干非委員國的國家的觀察員所作陳述，這些陳述說明各該國關心本區域的發展，並表示願與本區域所有國家擴大經濟、技術及貿易合作。

貿易

三三二．貿易分組委員會充為一個論壇，以便各方就商業政策的主要問題擬具區域意見，委員會對於其在此方面所起有益作用及對於其從事促進各實際工作部門(例如促進貿易研究班及訓練班、關稅行政、商事公斷、市場分析及國際博覽會及展覽會)內國際合作，表示嘉許。委員會建議繼續進行此類工作。

²³ 參閱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六(十五)。

三三三．委員會對於貿易分組委員會對區域合作問題所抱實事求是態度表示特別欣慰。它認為分組委員會已正確地注意到亞經會區域與其他區域在經濟、歷史及政治情況上大不相同。就本區域全體及其多數個別委員國而言，與區域外國家的貿易在全部貿易中所佔比例較區域內貿易為高。本區域多數國家資本財及原料的供應，以及經濟及技術協助，均仰賴區域外的來源，倘無此來源，經濟發展便不能加速。本區域各國間工業發展的水準及速度的重大差異，使得最近將來似少有機會實現任何遠大的合整化方案。同時，委員會承認本區域各國間在全區或分區基礎上的合作，應該注重激勵加速發展，尤其是工業方面的發展，這樣並可增進區域內貿易的機會。委員會認為應從實際的、而不從理論和教條的觀點去審查所有這些問題。

三三四．委員會察悉若干國家正從事研究關於彼此間更密切交易辦法的計劃。關於此點，委員會注意到馬來亞聯邦、菲律賓及泰國政府組織東南亞國家協會的決定。委員會亦察悉北婆羅洲及薩拉瓦克政府正研討兩領土設置關稅同盟或共同市場一舉的可能性，並悉馬來亞聯邦與新加坡政府正商談建立一種局部的共同市場。

三三五．委員會贊同分組委員會的意見：在若干實際工作部門內頗有獲致區域合作的積極機會，這些部門就是：初級商品——特別是亞經會國家充為主要供應者的那些商品——價格的穩定，產品質量及標準化，市場研究，銷售廣告的改進，及遊覽事業的促進。它也察悉有需與特為處理有關初級商品貿易問題而設並由消費國家與生產國家均派代表參加的各種國際機關合作。有人建議按商品種別逐一處理的辦法似可產生效果。它並察悉應該進一步探討旨在獲致貿易淨額擴增及長期協定與契約的本區域各國間交換剩餘商品雙邊辦法是否可行。因此，委員會支持分組委員會的建議：應由主任秘書召集一個專家工作小組去從事詳細調查貿易合作的實際方法。

三三六．委員會認為促進區域內貿易的商談已成為促進區域內貿易的一種確定而有用的方法。參與國間的集體討論，不僅便利意見的交換，而且有助於培養區域思想及合作的習慣。委員會承認，如果參與國能事先更為妥為準備並採取更積極的繼起行動，那就可自此種商談獲得更具體的利益。

三三七．某數國家提到歐洲經濟聯盟及歐洲自由貿易協會，它們對這些區域辦法的可能不利影響表示關切。法蘭西與聯合王國代表分別代表歐經盟及歐貿會重新提出保證，據謂歐經盟及歐貿會會員國所採行經濟及商業政策自當“重視外界”，而且是寬大的，在施行時不致忽略亞經會區域各國迫切及重要的利益。

三三八．若干國家指出，發展落後國家不能在其與已發展的國家經由關稅談判所進行的談判中達成任何互惠上的公允平衡，一部分是因為發展落後國家不能答應重大的關稅特讓，另一部分是因為若干已發展的國家訴諸限制輸入。委員會承認先進工業國家日益覺察其對正在發展中國家所負義務，希望此種覺察能導致及早擬訂並實施足以增進亞經會區域各國輸出收益的具體措施。

三三九．委員會對於關稅行政工作團的工作表示欣慰，並贊可本區域各國採用亞經會關於擬議之關稅程序的規則。它也核定了此方面未來工作方案，並強調委員國政府須為實施關於關稅行政各方面的建議而採取適當繼起行動。委員會察悉關於過境便利的建議對亞經會區域陸鎖國家特有關係，並建議大家特別注意此項問題。

三四〇．委員會在原則上贊同籌備亞洲貿易博覽會之議，認為那是表現區域合作的一項實際方法。委員會鑒悉本區域內某數國家已在籌備全國貿易博覽會，其中之一當可妥適改為亞洲貿易博覽會。有人提到若干委員國，即印度尼西亞、日本及菲律賓，所組織的流動博覽會。某方提出的一項建議是：可由亞經會區域各國在亞洲以外一個國家內聯合籌辦亞洲貿易博覽會。委員會承認籌組亞洲貿易博覽會必須從事許多準備工作，並建議在就此項問題擬訂具體提案時應顧及各方在討論中提出的所有建議。它欣悉本區域以外的先進國家願在籌辦那個博覽會時提供協助。委員會建議各委員國政府指派代表參加負責調查此項問題的專設分組委員會。

三四一．亞經會秘書處會同糧農組織就黃麻及黃麻產品所作進一步的研究獲得支持。關於詳細研討黃麻貿易問題，委員會注意到糧農組織主張召開黃麻生產國與消費國會議的提議。委員會認為此事使亞經會與糧農組織有機會在有關本區域各國利益的一個重要部門內合作。

工業及天然資源

三四二．委員會嘉許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報告書(E/CN.11/554)，並在大體上贊同其中所載各項建議。它也欣悉該分組委員會輔助機關及秘書處在開發鑛產資源、電力、金屬及機械、紙漿及紙、住宅及建築材料等方面的工作。惟委員會認為小型工業方面的工作需要重行審查，並請小型工業工作團在其下一屆會慎重檢討此方面的工作方案，顧及家庭及小型工業的經濟方面，生產及銷售技術，以及共同便利事務，包括標準化的方法。手工業部門對促進遊覽事業可能發生的作用不應忽略。委員會並建議，行將舉辦的工業用地研究班應該注意小型工業的需要。

三四三．委員會鑒悉秘書處應本區域各國請求而為它們辦理的諮詢及情報事務獲得各方贊許。秘書處為組織派赴新加坡的工業調查團所辦工作及其建議參加湄公河下游流域鑛產開發方案一層亦獲嘉許。委員會認為秘書處應在資源許可範圍內擴充此種業務。

三四四．委員會深知工業發展及鑛產開發對本區域各國經濟增長的重要性。它察悉，儘管工業產量繼續增加，生產更加多樣化，整個區域對世界製造品產量的貢獻仍是微小；再就本區域內情形而言，極少數工業先進國家與許多其他國家又甚懸殊。如要提高低的生產水平，並消除此種懸殊之勢，便須儘可能妥善利用一切可用的人力與天然資源。委員會大半部就是為了這理由而在其上屆會中通過關於貿易及工業發展之區域經濟合作的決議案三十一(十六)。委員會洞悉區域計劃及各國間聯合事業旨在補充，而非替代，國家計劃，各關係國家須決定何種區域計劃最適合其本身發展需要。再則須先從事審慎的經濟及技術研究(特別計及成本因素)，然後才可進行任何聯合計劃。雖然如此，本區域多數國家國內市場之狹小，生產規模之經濟，就若干國家而言，資源的相依相成性質，似乎都指明有採取區域辦法的必要及毗鄰國家採取聯合行動的可能性。關於此點，委員會建議秘書處與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合作，立即就東南亞工業發展的可能性進行詳盡調查及綜合研究。

三四五．鑛產資源的開發是特別適合於區域及國際合作的一個方面。鑛產資源是工業發展的一個重要基礎，鑛產品的輸出成為本區域許多國家外匯的一個

主要來源。地質調查與製圖對於鑛產資源的發現是很重要的。關於此點，委員會對於第一批亞洲遠東區域地質圖的完成深表欣慰。委員會嘉許高級地質學家工作團及亞經會秘書處為鼓起各國對籌辦邊界地區聯合地質調查及鑛產資源航空測量的興趣而從事的工作。委員會對於本區域以外國家表示願為擬設的航空測量方法訓練中心提供技術專家及為工作團未來屆會提供技術性文件，亦表感佩。委員會並悉文教組織依照工作團的建議會同亞經會²⁴從事調查本區域中地質學家及在開發鑛產資源方面其他專家的訓練便利。它對於泰國政府表示願贈地供擬設的東南亞區域地質調查中心之用，亦表感謝，並請秘書處儘早向委員國政府分發此種中心的計劃草案。委員會並飭工作團建議本區域各國就地下水資源的地質調查及工程計劃的地質調查等事應採的措施。

三四六．石油資源的開採、發展及利用受到本區域內許多政府的注意。因此委員會對於一九六二年在伊朗德黑蘭召開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問題第二屆座談會之議表示欣慰。委員會希望本區域以內及以外各國當局及專家都向座談會提出技術性論文。鑒於開發石油對於本區域各國經濟的重要性及各國亟欲迅速開發此種資源，有人建議秘書處從事研究本區域各國石油工業的籌辦及發展問題。工業先進國家願竭力協助本區域各國致力於促進國內石油資源的探勘及石油工業的建立。

三四七．委員會察悉印度、印度尼西亞及巴基斯坦政府現正為各本國目的而進行設置國內石油研究所，而伊朗國內則已有研究及訓練便利，目前即可供全區域使用。它察悉伊朗政府已準備容納來自其他國家的實習員。秘書處曾發出一項關於本區域各國內可資設立區域石油研究所的便利的問題單；迄今伊朗已提送必要資料。委員會認為應利用伊朗所提供的機會，藉以迅速實現委員會關於設置區域石油研究所的建議。它請秘書處與伊朗政府磋商，訂定全區域使用該國研究所的詳細辦法。一俟印度、印度尼西亞和巴基斯坦的國內研究所全部告成，亦可考慮加以擴充以供區域使用的可能性。

三四八．委員會察悉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建議組織一個專家小組去詳細調查亞經會區域內機械工業，並經各國請求時去協助它們擬訂此種工業的協調發展方案。有人建議由專家小組審查此類工業對於受過訓練人員的需要。

²⁴ 參閱高級地質學家工作團報告書(第四屆會)(E/CN.11/I&NR/24)，第六十四段。

三四九．委員會獲悉本區域各國紙的需求在今後十五年內將大為增加，而此項需求不能靠輸入來應付，因後者須支出鉅額外匯。另一方面，本區域自有製造紙漿及紙的充足原料資源。委員會請亞經會商同糧農組織及文教組織加強並協調本區域各國紙漿及紙工業的發展方案。

三五〇．委員會極重視擬於一九六二年召開的有關住宅的社區便利研究班，並欣悉印度政府表示願為研究班提供東道國便利。

三五一．委員會察悉本區域內若干國家已設或擬設國內生產力中心，以提高大型工業以及小工場及農業的生產力。它並獲悉一個亞洲生產力組織已在籌設中，該組織將在工業生產力方面與亞經會秘書處密切合作。委員會認為必須特別注意向本區域各國提供生產力技術人員訓練的有效協助。若干代表團建議秘書處會同勞工組織研究此項問題，並向委員會下屆會具報。有人表示一項意見，認為欲增加生產力，非工會與管理方在一切階段內互相諒解不可。

三五二．委員會承認工業發展研究的重要，並贊同分組委員會所建議：秘書處應會同各該管機關推行計劃，以傳播技術情報及資料及公私機關在各方面所作研究的結果。

內地運輸及通訊

三五三．委員會欣悉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屆會的工作，並核准分組委員會的報告書(E/CN.11/556)。

三五四．委員會察悉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在其最近屆會中，除檢討所屬各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外，曾討論運輸上的比較運費率結構。委員會認為研究此項問題不僅祇顧及鐵路，而且應注意運輸的一切方式。它又建議分組委員會宜更着重全盤運輸政策問題、運輸的協調及似可達成區域合作的計劃。

三五五．委員會贊同分組委員會的意見，認為運輸事務係生產及分配過程中的一項主要因素。運輸是所有經濟發展的基礎，對於加速此種發展會起主要作用。合理的運輸設計必須計及經濟的全部運輸上的需要及預測的未來需求。但是，對於不同運輸方式的選擇受有許多因素的影響，就若干事例而言，由於某些特殊優點，甚至倒宜採用費用較昂的運輸方式，而不

採用費用較低者。發展運輸則當估量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利益，雖然此種估量會遭遇重大困難。但在發展新運輸便利時必須避免重疊情事，特別是因為可用資源既有限，又有其他亦需舉辦之事。關於此點，委員會贊同分組委員會的建議，認為旨在協調現有運輸便利的具體措施對於避免重疊及確保更妥善利用現有容量二者是有助益的。委員會鑒於運輸協調的重要，同意須就：

(a) 會計及統計程序的劃一制度及運費協調問題，及

(b) 國家與運輸、賦稅、津貼及應負義務的關係，從事進一步的研究。

三五六．委員會在檢討實施國際公路計劃所獲進展時欣悉本區域若干國家在改善及建造業經指定為國際公路網一部分的國內公路方面獲得圓滿進展。委員會嘉許分區工作小組的工作，自委員會上屆會以來，小組舉行過兩系列會議，並曾就下列各事項達成了協議：公路標誌及信號、路面標線及築路工作標誌劃一制度規章草案；公路交通原則；國際路線編號。工作小組也說明了建築現在沒有的公路連接線並照最低限度標準去改善現有公路二者所需外援的性質及大約數額。委員會認為，為確保實施整個計劃起見，關係國政府須採緊急行動去建築若干地方目前所缺公路連接線。委員會贊同分組委員會所建議，就是關係國家在各本國通盤經濟及公路發展計劃中應優先推進列入國際公路網的公路的發展，特別是優先路線的發展，一面固須顧及經濟及商業情形所造成的各本國內公路網上的需要。委員會並建議關係國政府於必要時應將此種路線列入在各種援助方案下取得協助的計劃中。為加速行動去消除障礙起見，亞經會秘書處奉命根據分區工作小組所核定的格式去取得有關資料；然後各工作小組在對經濟及工程方面作初步估定後可以建議如何補築公路系統中所缺連接線。如各工作小組認為需要外界專家的意見，它們可請主任秘書予以必要協助。委員會請主任秘書在接到工作小組的建議以後非正式地探討自給予協助的機關獲得幫助一事的可能性。鑒於必須採取迅速行動去調和各國家的政策，委員會請主任秘書召開關係國家的高層會議，以期更積極地推動計劃。委員會一致通過關於國際公路問題的一項決議案。²⁵

三五七．委員會察悉大都市的交通日益擁擠，本區域各國意外事故隨而增加。它促請各國採取緊急有

²⁵ 參閱本報告書第三編，關於“亞洲公路”的決議案三十三(十七)。

力的行動，以有效地防止因公路失事所引起的生命及財產損失的增加；它贊可公路安全問題第一個研究週中所提出的備供各國採行的建議，特別是關於設置常設機關去處理交通失事及搜集並分析失事統計的建議。它對於自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五日在馬尼刺召開公路安全工程及交通方面第二屆研究週一事表示欣慰，後者將討論：行政結構及交通安全責任的分配，訓練，交通安全的民衆教育及交通業務。

三五八．委員會欣悉擬於一九六一年下半年在印度舉辦公路運輸研究班，後者將討論乘客公路運輸的經濟、業務及組織方面問題。

三五九．在鐵路方面，委員會對於印度政府在亞經會主持之下舉行一屆研究週去觀察伯拉馬普特拉橋的建造，表示欣慰；此舉給予鐵路及公路工程師以研究一個主要橋樑的設計及建造技術的一個有益機會。委員會接獲澳大利亞政府重行提出的一項邀請，就是請於一九六二年四至五月間在該國舉行鐵道小組委員會第七屆會及鐵道信號及車務人員工作團會議。

三六〇．委員會促請注意必須再度簡化過境港埠的手續，包括消除障礙及免收對運往陸鎖國家貨物所課額外捐稅，並經由關係國家合作以求貨物能迅速過關。

三六一．委員會在再度強調訓練的需要時促請本區域各國注意拉荷爾(巴基斯坦)區域鐵道人員訓練中心及仰光(緬甸)區域船用柴油機人員訓練中心所提供的訓練便利，並促請各方充分利用那些中心。

三六二．在內地水道方面，委員會察悉，除巴基斯坦外，印度尼西亞亦準備提供水翼式船舶示範計劃的便利。此種船舶已在本區域以外若干國家廣為使用，本區域在採用以前，須先從業務、維持、安全、適航性及重量的觀點證明其在經濟上及技術上都適用於本區域。

三六三．委員會察悉沿岸航行船舶原型計劃所獲進展。它核准印度尼西亞加入常設分組委員會。它也獲悉香港政府表示願向擬議召集的專家工作團提供東道國便利，該工作團將檢討所收到的設計，並選擇沿岸航行船舶最適宜的類型，以便擬訂詳細航線計劃及規格綱要，繼而進行水槽試驗。

三六四．在電訊方面，委員會欣悉在一九六〇年內電訊同盟曾向本區域若干國家提供關於設置訓練及研究便利的技術協助。委員會並察悉亞經會主任秘書與電訊同盟秘書長正為建立兩組織間的合作一事進行

談判。委員會察悉若干代表請亞經會/電訊同盟電訊專家第二工作團考慮研究下開各項問題的可能性：

(a) 本區域電訊方面的基本需要，計及其他方面國內經濟上的需要；

(b) 電訊專家的需要及各國間交換此種專家的辦法；

(c) 電訊統計的改進與電訊便利及程序的統計及業務事項情報的交換。

委員會希望亞經會能於一九六二年召集第二工作團。

三六五．委員會欣悉秘書處擴大其與各國正式旅行組織國際聯合會(旅聯會)及其區域委員會的合作一事所獲進展。委員會察悉印度政府願為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二日在新德里舉行的促進遊覽事業研究班提供東道國便利。在亞洲舉行此種研究班事屬創舉，而各國政府對促進遊覽事業又極為重視，因此委員會希望所有政府都充分參加研究班的工作。委員會並欣悉本區域所有政府對於決議案三十二(十六)中所載所有政府應為確保達成“一九六一：訪問東方年”運動而採取適當措施這項呼籲反應良好。它對於各國政府所採步驟表示欣慰。關於此點，委員會建議各國多多注意增加國內航空設備及地面運輸的容量，並改進各種運輸方式的協調。委員會提到國際航空時間表的缺乏協調，並論及允宜對於前往太平洋地區及經過亞洲的東西航線的旅行實行特別減低票價，特請主任秘書促民航組織注意此事。

經濟發展及設計

三六六．委員會再度強調經濟發展及設計對本區域各國的重要性。固然，發展方案的擬訂日益以各種經濟因素間的數量關係為根據，一般模範的採行卻應適應特殊情況所引起的具體問題，尤須計及可獲得的基本資料如何。本區域內經濟關係比較上不太複雜的許多國家都缺乏初步資料，在此種情形下，設計的進行勢須採循不太講究精密的程序。一俟設計經驗增加，便可朝着數量分析的方向推進。

三六七．委員會強調一九六一年九月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第一屆會的重要性，這會議充為討論關於經濟發展及設計的最高政策問題的一個論壇；那屆會可能導致作成關於經濟發展政策的眼光遠大的建議，委員會同意為達此目的必須派遣高級代表參加這會議。這會議的討論範圍應以妥經闡明的關於具體而實際政策措施的若干問題為限，但不應忽略經濟發展的長期

模式。委員會提到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七(十五)及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七七(三十)，承認經濟預測對於本區域發展較差國家擬訂經濟發展長期政策及計劃具有特別重要性。

三六八．委員會察悉秘書處於一九五九年發動與若干選定國家中央銀行合作進行的關於本區域各國儲蓄來源及提高儲蓄率方法的研究所獲進展。委員會特別注意到財政及賦稅政策在經濟發展中的重要作用。惟委員會鑒於自國內來源所能動員的資金有限，確認外國援助及生產設備投資對本區域許多國家籌措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一事誠屬重要。委員會鑒於上述種種考慮，贊同主張一九六二年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第七屆會應審議經濟發展的國內外籌資問題之議。

三六九．委員會贊許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第六屆會報告書(E/CN.11/L.86)。提交該屆會的工作文件足見秘書處初次企圖透澈研討全盤經濟發展設計下的運輸發展問題。委員會確認在一般經濟發展中運輸發展所具重要促進作用，同意工作團的見地，就是在若干場合之下，運輸發展須在運輸便利實際需求產生之前實現。但因運輸發展需要大資本，可能引起其與更直接生產性投資間的優先問題，故須以個案研究方式去審慎估計各項運輸計劃的經濟及社會費用及利益。委員會鑒悉，估計將來運輸需要時必須注意一面避免財力的浪費及工作的重疊，另一面避免運輸便利上的障礙。鐵路與公路運輸間的競爭是本區域若干國家的一項嚴重問題，因此委員會認為工作團關於選擇不同運輸方式的建議堪為實際運輸設計的一個有用指南。委員會與工作團的意見一致，特別重視訓練技術人員，並察悉若干已發展國家願提供便利，以訓練技術人員，特別是運輸經濟及設計方面的此種人員。

三七〇．委員會審悉亞經會/糧農組織專家小組所編製關於亞洲遠東農業設計特定方面的報告書(E/CN.11/L.90)，並對那兩個機關的圓滿合作表示嘉許。它確認在一般經濟發展計劃範圍內擬訂農業計劃一事的重要性，並認為該報告書在此後相當期間內足為本區域各國農業設計的有用指南。若干代表對於專家們企圖採用數量方法特感欣慰，但其他代表認為此種方法太複雜，他們本國因缺乏統計資料及技術人員而不便採用。但是，委員會承認，即使在已有良好統計事務處的國家，設計亦須以一系列判斷為根據。有人贊許專家報告書，據稱其中說明了一種程序，可使此種

判斷更有所根據，而且更為客觀，尤以缺乏良好統計事務處的國家為然。這不但可使計劃更切實際，而且更明確地指出統計資料中應該儘速克服的那些缺點，以求將來能夠做到更科學的設計。委員會贊同專家們的意見，就是認為必須按照長期局勢來看農業發展上短期工作計劃。委員會認為該報告書之注重激勵個別耕者及為農業資本形成而利用尚未充分使用的鄉村人力的措施是有當的。

三七一．委員會審查預算重新分類及管理問題第三實習班報告書(E/CN.11/L.85)，並嘉許秘書處關於預算重新分類的工作，認為那項工作對於經濟分析及政策決定具有實際價值。它贊同實習班的建議：由秘書處編製常年檢討報告，其中論述預算重新分類方面的發展，以及本區域各國採行的預算管理及支配的其他改進情形。有人建議在若干選定國家中進行關於預算程序的個案研究。委員會察悉方案及業績預算編訂技術對建立預算程序與經濟發展設計間密切關係所具有的价值。就傳統預算程序而言，此類技術固非一種完全新辦法，委員會認為應在預算程序現有範圍內權宜逐漸加以採用。委員會察悉實習班的建議：鑒於過去三屆實習班的實際裨益，應於一九六三年或一九六四年會同技業局及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財政及金融課籌辦第四屆實習班。

三七二．委員會嘉許主任秘書關於亞經會/技業局經濟發展訓練方案的節略(E/CN.11/L.92)，並對於秘書處雖感職員人力有限而仍能努力籌備及推行經濟發展在職訓練方案，表示欣慰。經濟學者及受過擬訂發展方案工作訓練的人員的缺乏被認為擬訂及實施本區域各國經濟發展方案的嚴重障礙之一，大家應該竭力設法儘早克服這個障礙。因為秘書處目前工作繁重，委員會請主任秘書探討可否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下提供專任講師。它建議秘書處繼續考慮：各方對將來訓練方案中所設課程的需求，此種課程的性質與範圍，以及此種課程是否符合委員會任務規定。它並建議由秘書處探討將此種訓練方案發展為亞洲經濟發展研究所(設在本區域內)一舉的可能性，並將其提案向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第一屆會及委員會下一屆會提出。委員會察悉本區域內外有若干國家願提供經濟發展方面的訓練便利。

鄉村社區發展方案對國家經濟發展的貢獻

三七三．委員會對於亞經會秘書處、亞經會/糧農組織農業司與社會事務局所編製的三卷報告書表示

嘉許，並認為其中載述有價值的資料，另又提供實際指導。²⁶

三七四．委員會確認社區發展方案對加速本區域各國廣大鄉村地區經濟及社會發展能作成重大貢獻，此種方案足以助使那些地區對全盤國家經濟發展有所貢獻，而且就長期而言，足以防止過多人口向都市地區移動。經濟增長是一切進展的基礎，因此社區發展方案必須刻意致力促進經濟增長，在此方面妥為注意：改善耕作方法投資於改良土地，以提高農業生產水準；舉辦並助長那些活得了的小型工業；利用剩餘鄉村勞工，以造成各種連帶便利，包括當地道路、灌溉工事、學校及保健與衛生的便利。因此，本區域各國在為其社區發展方案求獲技術協助時應注意此種方案所應作的經濟貢獻。

三七五．同時，社區發展方案的目的絕對不應視為純是經濟的；它的社會及公民方面目的是同樣重要的。再則即使為達成經濟目標亦須使用一些通常礙難認為是經濟的手段——例如，特別是使村民增加知識、增進健康、培養自信及進步態度，加強他們的地方政府及合作組織。

三七六．委員會強調僅憑一個社區發展組織的努力還是不能加速農村進步。對於所涉各項問題，到處都需要統籌辦理。例如，以下各點必須做到：謀求國內經濟發展的努力（社區發展工作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必須以大力推行；政府內各有關部會應準備為實施共同政策而採取協調一致的行動；應該積極促進民主式分散制，儘可能鼓勵自下層起進行設計，並訂定辦法俾使此種地方階層的設計能與國家全盤設計嚴密接合起來；土地所有制條件應該公平，藉以激勵耕種者；應加強地方政府機關及各種合作組織；應積極注意發展並採用適合於地方土壤情況的改良耕種技術與適當的農村工業工藝。同時，委員會認為，不管以農村發展去支持全國經濟發展的問題有多少方面，政府必須設有一個擔負專責的部會，去發動、主持和籌辦一般農村發展。

三七七．委員會贊同主任秘書節略（E/CN.11/L.96）中擬議的社區發展方面工作方案，包括應予優先注意的特種研究；後者的對象是如何利用未獲充分雇用的勞工，以促進社區發展、評估社區發展方案之影響的方法、以及地方政府機關、合作社、及與此類方

案有關的其他人民團體的任務。若干代表團並贊成在資源許可時多多進行關於社區發展的一系列個案研究。委員會贊同擬議的國內社區發展設計及行政研究班及於一九六一年舉行的社區發展會議，並欣悉主任秘書的提案：即設立亞洲社區發展會議，作為一個高層機關，每隔兩三年繼續討論本問題的特定主要方面、檢討亞經會在此方面的工作、並建議未來工作的優先次序。

三七八．委員會一致通過一項決議案，²⁷表示核定工作方案，並建議委員國政府應充分利用社區發展，作為推進經濟及社會進展的手段。

水利建設

三七九．委員會審議了防洪及水利建設局報告書（E/CN.11/551）、水利建設第四屆區域技術會議報告書（E/CN.11/548）及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報告書（E/CN.11/557）。

防洪及水利建設局的工作及水利建設

第四屆區域技術會議報告書

三八〇．委員會在檢討防洪及水利建設局的工作時欣悉該局工作大有裨益，並嘉許其在工作方案上所獲進展。委員會確認地面及地下水文研究對水利建設計劃設計的重要性，並欣悉擬於一九六一年底舉辦水文學及水文氣象學上所使用實地方法及設備問題第二次區域間水文研究班，並於一九六二年舉行開發地下水資源座談會。委員會又認為於一九六一年九月舉行水壩及水庫問題座談會是合乎時宜而妥當的，因為在本區域內實施的水壩計劃為數日增。委員會指出，在舉辦研究班及座談會時，應與該管機關及組織維持密切合作，以收宏效，而免工作重複。

三八一．委員會認為該局所進行的研究和載於防洪叢刊的研究報告極有價值，應該繼續進行。此種研究包括：國別水利建設的調查、綜合計劃的個案研究、本區域水利建設的綜合檢討及對於各國均屬重要的其他共同問題。委員會認為由該局編製水利建設計劃標準及軌範手冊必定極有用處。

三八二．委員會贊同水利建設第四屆區域技術會議所建議，就是這會議應每兩年舉行一次，去檢討防洪及水利建設局工作方案，並向委員會具報。委員會並希望這會議除技術問題外還要審議關於水利建設的政策事項，又希望將水利建設區域技術會議名稱改為“水利建設區域會議”。

²⁶ 參閱第二〇三段。

²⁷ 參閱本報告書第三編，關於“社區發展及經濟發展”之決議案三十四(十七)。

三八三．委員會確認本區域一大部分人民居住的沿岸及三角洲地區防洪及墾殖工作的重要，贊同會議所作建議：於一九六二/六三年由亞經會及技業局聯合舉辦三角洲地區防洪及墾殖座談會。委員會並贊同會議的建議，就是籌辦開發地下水資源區域研究及訓練中心，並接受印度政府願為設置此種中心提供便利的好意。委員會又認為，為確保更廣大地傳播本區域許多部分在水方面已獲得的經驗起見，應鼓勵各國間交換專家及具有特長的專門人員。

湄公河計劃

三八四．委員會聽取了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柬埔寨、寮國、越南共和國及泰國)的陳述和分組委員會總辦的陳述，並審查了分組委員會常年報告書。分組委員會在年度中集會五次。

三八五．分組委員會搜集資料的工作大有進展。下列各方面的工作有的早已進行，有的業已完成，有的行將開始：主流壩址地質調查，包括鑽探在內；建立橫的及縱的地面控制；航空測量及製圖；土壤調查；漁業及沉澱調查；雨量計的裝置；支流的踏勘；水文站網的設置；河海測量和森林及草生地失火損失的估計；初步人力研究；瘧疾與分體蟲病(埃及血吸蟲病)的調查。換言之，以 General Wheeler 為首的一九五八年聯合國技術協助特派團所建議的幾乎所有資料的蒐集工作都已安排就緒；尚未開始工作的少數事項是：若干國家內電力市場調查；主流工程地點的建築材料調查；淹沒損失調查。

三八六．委員會察悉，除從事搜集資料的工作外，分組委員會現已進入設計階段，包括經濟估定在內。計議從事的有四個支流多種用途水壩和四個主流多種用途水壩的建造及航運的改進。關於以借款方式舉辦的四個支流計劃的綜合報告已在特設基金會協助下編製中；航運的改進在設計中，就若干事例而言，由於來自特設基金會、伊朗、聯合王國及美國的合併補助金，某些改進計劃已付諸施行。

三八七．委員會深感欣慰地獲悉，在本屆會期間已有六個政府、一個非政府組織及一個私方組織表示願向分組委員會提供等值三,三一三,〇〇〇美元的合作協助，分組委員會對此表示深為感激。法蘭西願提供：進行一項鑛產調查工作，特別是在柬埔寨及寮國內進行，用以補充一項預期的特設基金會計劃；全流

域鐵鋁氧石的探查工作；協助完成及複印地質圖；再進一步協助東萊湖的漁業及一項植物研究，計值五〇〇,〇〇〇新法郎。印度願就借款辦法為東萊湖計劃編製一項綜合計劃報告，計值一,二五〇,〇〇〇羅比。日本願完成一項支流踏勘工作，計值八〇,〇〇〇美元，及桑保計劃初步測量工作，計值七二,〇〇〇美元，共計一五二,〇〇〇美元。紐西蘭願提供為編製東萊湖綜合計劃報告書所需實地及實驗室設備，計值四五,〇〇〇美元。菲律賓願從事主流壩址可灌溉地區的地形研究，計值八〇〇,〇〇〇比沙，惟須依菲律賓憲法所定撥款程序辦理。美國願以借款建議方式去編製巴蒙計劃的一項綜合計劃報告書；數額未經確定，但據說為計劃估計費用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百分之一。汎太平洋東南亞婦女協會願參加社會研究，福特基金會願協助分組委員會審查經濟問題及有關金融、社會及行政問題；此種援助的數額未定。

三八八．分組委員會的資源，在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即第十七屆會最後一日，合計約一千二百五十萬美元，按大約美元等值分計如下：

	美 元
澳大利亞(哥倫坡計劃)	409,500
加拿大(哥倫坡計劃)	1,365,000
中國	105,500
法蘭西	600,000
印度(哥倫坡計劃)	282,000
伊朗(第一年)	32,000
以色列	53,240
日本(哥倫坡計劃)	472,000
紐西蘭(哥倫坡計劃)	183,000
菲律賓(哥倫坡計劃;視撥款而定) ...	266,667
聯合王國(哥倫坡計劃)	364,000
美國(概數)	4,700,000
聯合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不斷支 助;一九六一年預算中加添六八,七 六五美元)	68,765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 署的擴大、經常及區域技術協助方 案,多數經由技術協助局加以協調:	
技協局	333,300
勞工組織	12,104
糧農組織	113,930
文教組織	16,000
衛生組織	3,677

		美 元
氣象組織		45,300
原子能總署		5,650
特設基金會：		
支流測量	1,326,700	
旨在改進航運的河海		
測量	342,980	1,669,680
汎太平洋東南亞婦女協會(未細定)		
福特基金會(未細定)		
河岸國家認捐的當地費用：		
加拿大方案下	105,000	
印度方案下	50,000	
美國方案下	400,000	
聯合國特設基金會支		
流計劃下	454,000	
聯合國特設基金會旨		
在改進航運的河海		
測量計劃下	346,600	1,355,600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總計...		12,456,913

三八九。委員會察悉分組委員會除搜集資料及設計工作外已着眼建設計劃的建造及施工階段，後者認為可能在不久的將來，四個沿岸國家，或受命於那些國家的分組委員會，必須從事另外三種工作，即：考慮共同利用水與動力的聯合辦法；籌得大規模國際建築借款的聯合辦法；由有關各方參加的此種計劃的國際管理。

三九〇。委員會鑒悉，分組委員會在其行政辦法中堅守率直、預料及經濟原則。二十八項個別組成方案已在進行中，方案數目不斷增加。所有關係人士均經常獲悉進展情形及問題何在，負責人且力求預見整個計劃及其每一成分隨時而生的需要，俾可在適當時地順利地協調工作的所有方面。分組委員會及總辦充分借重亞經會秘書處及本區域內技協局區域及國家代表辦事處慷慨提供的服務。

三九一。委員會與分組委員會對於合作推行此項計劃的許多國家及機關共同深表感激。

謀求亞洲遠東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區域合作

三九二。委員會審議了主任秘書臨時報告書(E/CN.11/L.95)，其中敘述實施關於促進貿易及工業發展之區域經濟合作的決議案(決議案三十一(十六))一事進展情形。它察悉主任秘書曾與各國政府磋商，俾

使後者集中注意似足以促進達成該決議案目標的措施。凡於一九六〇及一九六一年內集會的各輔助機關均曾將此項問題列入它們的議程。此種辦法應該繼續採行。秘書處進行了若干研究，在那些研究中審查了區域合作的可能範圍及增進此種合作的措施，並查明了此方面的若干點可能性。由於秘書處與技協局在密切合作之下執行的計劃，若干項具有區域重要性的計劃已付實施。許多政府都接受主任秘書的建議，就是各國政府應先從其自己的觀點及利益去審查區域合作的整個局面及個別計劃；若干政府業已擬具彼此間在貿易、銷售、訓練及教育與科學發展方面合作的暫定提案。

三九三。委員會認為在多邊或雙邊援助方案下提供的外來協助對於擬定及實施具有國家重要性的計劃是一種推動力，而且對於涉及各國間在共同事業、工業化及開發新資源方面的合作的那些計劃也是如此。委員會承認，在本區域各國發展落後情勢的現階段中，國家發展計劃，特別是旨在建立一種基層結構者，是極關重要的。但是，即就此種計劃而言，亦大有促進各國合作的餘地，例如，在運輸及通訊、水利建設、航運、訓練及研究等方面都是如此。它強調區域計劃係用以補充國家發展計劃，而非取而代之。本區域各國對於訓練、研究、管理、生產力及設計機關的需要日益增加。雖然就若干事例而言，現有國內機關可用以達成區域目的，但仍應探討可否設置區域中心。委員會欣悉秘書處不但注意執行區域事務的技術性及其他組織的工作，而且向後者提供意見，並予以協助。

三九四。委員會了解，本區域各國在幅員、人口、天然資源、發展程度上的現有差異以及歷史因素，對於獲致各國經濟間迅速而有效的協調可能有礙。但在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過程(導致農業生產多樣化及工業化)中，增進區域內貿易及建立共同事業的機會均將逐漸加大。關於此點，委員會欣悉亞經會各國日益了解經濟設計的區域方面。委員會強調，各國在擬訂本身的計劃時應顧及其他國家的計劃。亞經會秘書處應擔任此方面情報交換所的職務。它希望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及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能成為便利關於經濟發展及設計之區域磋商的日益有用的手段。亞經會秘書處已就擬訂方案的現代技術，尤其是經濟預測的編製，發動了研究及諮詢服務，那種技術可以增進對本區域各國在其國家發展計劃中應予計及的外來因素及力量的了解。委員會特別強調許多國家的資源及市場有限，允宜合作發展大型工業；並強調各國政府必須共

同進行資源調查及投資前的研究。此方面的協助可向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及特設基金會申請。委員會希望這樣一來，本區域各國就能日益協調其各項國家計劃。

三九五．委員會確認，關於促進本區域各國在貿易、工業化、水利建設、運輸及通訊、農業、商品及社會事務方面合作的意見，在向各國政府建議任何特殊計劃或政策措施以前，尚須再加審查。不過，此種意見不妨加以研討，不但在秘書處的研究中，而且在各國政府的討論及磋商中，都可加以研討。

三九六．委員會察悉許多國家業已發動關於水利建設、國際公路、人口普查、關稅行政、運輸及通訊、民用航空及地質調查的合作計劃。它並察悉目前在湄公河下游流域所作工程調查昭示下游流域工業及經濟發展儘可整個地加以考慮，並悉協調分組委員會已建議統籌調查流域的礦產資源。委員會又察悉馬來亞聯邦、菲律賓、泰國所建議組設的東南亞國家協會將顧及委員會決議案三十一(十六)中的基本原則。它也察悉由亞經會中生產椰子仁乾的國家設置國際椰子仁乾委員會一舉的可能性正在若干國家研究中，此項計劃可能需要秘書處提供意見及協助。

三九七．委員會強調促進區域合作一事是一項經常工作，就一般經濟及社會設計及就特殊個別計劃的擬訂而言均係如此。它贊同一項建議如下：由主任秘書於一九六二年召集經濟及社會設計與決策方面高級專家工作小組，去進一步考慮整個區域合作問題、分析並確定增進此種合作的範圍及方法、並為委員國政府、有關國際機關及秘書處擬定長期行動方案。專家小組應該特別評定旨在採循各國經濟及社會發展設計及決策上更好區域途徑的合作、協調及其他種種辦法或協定是否可行，並作成適當建議。

三九八．委員會注意到大會第十五屆所作一項建議，就是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考慮宜否來個國際經濟合作宣言。

統 計

三九九．委員會檢討本區域各國在一九六〇年世界人口普查方案下所從事人口及農業普查工作的進展。它注意到宜否由特設基金會協助執行此種普查方案一點。它欣悉若干國家業已完成普查中的點查工作，現正整理所搜集的資料；並悉其他國家在普查工作的策劃及準備上大有進展。委員會建議本區域各國

完成普查方案，包括資料的整理、表冊的編製、所獲結果的審評及分析在內，並為此目的核撥必要資金及提供便利。委員會對於在聯合國/糧農組織普查技術協助方案(由福特基金會補助經費)下提供的區域普查顧問的有價值的服務表示感佩。它並察悉聯合國主持之下在孟買舉行的人口普查資料審評及利用研究班的工作及在馬尼刺舉行的糧農組織農業普查結果分析、審評及使用研究班的工作。

四〇〇．委員會嘉許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三屆會報告書(E/CN.11/531)，並察悉在那個會議的領導與指示之下統計發展事項獲有重大進展。

四〇一．委員會了解基本工業統計在迅速工業化情形下的重要性，建議本區域各國參加聯合國所主持的一九六三年世界基本工業調查方案。委員會欣悉聯合國在擬訂國際標準方面已做的準備工作，及擬議於一九六一年九月會同技業局及聯合國統計處舉辦工業統計研究班一事。委員會希望所有亞經會國家均參加研究班，並討論關於基本工業統計的計劃，尤其是一九六三年的工業調查。委員會認為，由於家庭工業一部門的重要地位及普遍存在的特殊情況，大家亦須注意搜集關於那個部門的資料的特殊問題。

四〇二．委員會極重視訓練統計人員，並欣悉專家工作小組關於訓練統計學家問題的報告書(E/CN.11/545)。委員會很高興，因為它知道工作小組考慮過訓練大批初級及中級統計人員這一項最迫切的問題，並曾編訂注重發展統計技術的實際方面問題的詳細講義。委員會建議秘書處儘先從事編製訓練手冊。它竭力支助儘早設置區域訓練中心，以培養籌辦各國內訓練中心的人才。關於此點，它欣悉印度政府願提供印度統計研究所及加爾各答國際統計教育中心中可供利用的便利。委員會也促請注意大可促進分區合作，並建議由聯合國，尤其是特設基金會、其他國際機關及先進各國，以供給專家、設備及材料的方式予以協助。

四〇三．委員會關切地察悉已經進行調查統計人力的多寡及各方對此種人力的需要，並贊成編製及隨時增訂本區域各國統計人員人名錄。

四〇四．委員會大力支持亞洲統計學家會議所建議，即亞經會各國在完成其普查工作後應儘早設置取樣調查組織，以便在最低限度的費用下去搜集所需許多種類的社會經濟資料。它欣悉一項建議：在亞洲統

計學家會議下一屆會中會同勞工組織及糧農組織討論家庭生活問題，包括糧食消費調查在內。

四〇五．委員會重申統計發展對於經濟及社會發展的設計極關重要。委員會欣悉，在亞洲統計學家會議倡議及指導之下，茲已企圖擬訂及實施長期統計發展及訓練方案。委員會促請各國竭力推進此項工作，並為確保繼續實施起見，應將此類方案列入國家計劃之內，並應核撥必要經費。委員會又建議，跟世界人口普查方案一樣，聯合國應經常提供區域統計諮詢服務，以協助各國實施他項方案，例如，一九六三年世界基本工業調查方案、社會經濟取樣調查、訓練方案等。

四〇六．委員會察悉日本政府擬邀請亞洲統計學家會議在東京舉行第四屆會。

農 業

四〇七．委員會對於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一九六〇年工作報告書(E/CN.11/L.89)中所表明秘書處和糧農組織間大有成效的合作表示嘉許。所擬該司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工作方案獲得委員會贊可。

四〇八．委員會察悉，亞經會/糧農組織亞洲遠東農業設計選定方面專家小組報告書業經在審議關於經濟發展及設計的議程項目時加以討論。同樣地，關於印度 Uttar Pradesh 的 Ghosi Block 及臺灣農民協會的兩項已完成的個案研究亦經委員會在討論社區發展問題時加以檢討。上述幾項報告是該司本年度工作中的主要事項。

四〇九．委員會對於該司所編本區域各國農業發展計劃的評論表示感佩，並贊同續作此種評論。委員會確認個別國家應在各本國計劃中計及其他國家所策劃的農業目標的影響。關於此點，委員會察悉聯司與糧農組織對於一九六〇年在西貢舉行的第五屆糧農組織亞洲遠東區域會議為促進區域經濟合作所建議的本區域農業計劃的客觀研究當可有所貢獻。關於在將來評論中注意農業上投入量與出產量的關係的提議獲得委員會贊同。該司對本區域情勢的定期調查被認為具有基本價值。

四一〇．委員會希望能就下述事項從事進一步工作：農業與工業發展的關係，包括農場與非農場所得水準在內；農業中的資本形成；米的國內銷售體制。委員會贊成國內研究機關繼續使用個案研究方法。委

員會認為擬議的農業資金與信用機關之區域檢討是極有意義的。

四一一．委員會洞悉對從事本區域各國農業發展工作的人員予以進一步農業經濟的訓練一事至關重要，它欣悉聯司正就本問題的各方面對各國內訓練中心予以支助。

四一二．主張舉行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技術會議（一在一九六二年，討論糧食農業價格穩定政策的銷售方面問題；一在一九六三年，討論農業資金及信用機關）的提議獲得委員會的支持。

本區域內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工作

四一三．委員會欣悉技術協助局(技協局)所提關於“在擴大及經常方案下向亞經會區域各國家及領土提供的技術協助”的參考文件(E/CN.11/552)及特設基金會關於其在亞洲遠東工作一文(E/CN.11/555)，兩者詳述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的技術協助及合作，以及特設基金會的工作。委員會並聽取技術協助專員及技協局區域代表的陳述，據說由於各區域委員會日益積極的作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與亞經會工作之間取得了更密切的聯繫。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日益與聯合國秘書處及各區域委員會秘書處的工作打成一片。因此，那些秘書處對於成員國的影響愈來愈大，聯合國與各區域委員會在技術協助及經常工作下的合併方案構成了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中最重要的事素。此種演進最後勢將導致達成各區域委員會秘書處工作中技術協助工作在行政上及實務上更密切的整合化，特別是因為大家現已確認各區域委員會的工作包括業務性職務在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在其決議案七九三(三十)中請秘書長與各國政府儘可能充分利用各區域委員會的便利與事務，以發動、推行並協調區域方面的經濟及社會方案與工作，包括適當技術協助計劃在內。

四一四．委員會察悉亞經會國家續佔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方案的主要部分，並悉在過去一年中可動用的技術協助款項已告增加。委員會察悉由於長期間的經驗，本區域中的方案益趨精密。重視可實行性的研究對於後來主要發展計劃的設計、籌款及最後的執行工作都是極為重要的。這是與技術協助——作為投資前工作上主要因素之一——作用加大一趨勢是一致的。亞經會秘書處職員與最近前往本區域若干國家的工業調查團間的會商接洽經事實證明是有裨益的，

委員會希望亞經會秘書處與技術協助工作緊相聯繫的此種辦法能擴大採行。

四一五．委員會特別察悉亞經會/技業局聯合區域計劃對於亞經會區域內區域合作的發展大有貢獻。它察悉，就區域計劃而言，執行及行政分散的趨勢在若干時日以前已開始了。

四一六．委員會希望能再增加供技協局動用的資源，藉使其能就區域計劃提供更多款項。委員會特別強調，自從通過其關於促進亞經會區域貿易及工業發展的區域經濟合作的決議案三十一(十六)以來，若干方面區域計劃的有益程度更有增進。本區域各國本身日益力能提供訓練、研究和示範便利及專家，此種情形進一步證明了區域計劃的價值。委員會強調必須選擇極合格的專家去執行技術協助工作。

四一七．委員會並悉本區域委員國政府對目前方案曾慷慨捐助，若干國家在過去一年且已增加捐助。有人認為，聯合國當可接受凡能就技術協助提供人員、設備或經費的非政府組織的捐助。

四一八．委員會察悉技術協助委員會曾於一九六〇年夏季通過採用計劃擬定辦法，那樣就能獲致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工作的更大合整化。它強調各國政府應根據妥經思慮的經濟發展計劃，將其就技術協助向各項雙邊及多邊方案提出的申請協調起來。在這項工作中，各區域委員會的諮詢服務的價值，特別是在綜合經濟及社會設計方面，當可與日俱增。在技術協助方案下工作的專家亦可獲益於所進行的各項研究及亞經會秘書處的經驗和後者與各方所作的接觸。

四一九．最後，委員會對於亞經會秘書處與哥倫坡計劃委員會間在技術協助方面日益增進的合作表示欣慰。

與各專門機關的合作

四二〇．委員會鑒悉近年來各專門機關，尤其是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國際銀行、衛生組織、氣象組織、電訊同盟、以及原子能總署的工作均告增加。委員會聽取了這些機關的代表所作關於在本區域各國內執行的工作的陳述，並特別察悉亞經會與各專門機關間的合作，即上文第二六九段至第二八〇段中所述。

²⁸ 參閱本報告書第三編，關於“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的決議案三十五(十七)。

四二一．委員會特別察悉各專門機關與亞經會秘書處間的互相諮商有增無已，諮商目的是在利用亞經會秘書處與委員會各輔助機關對本區域的問題所獲詳細知識及了解，同時也利用各專門機關的專家知識。若干專門機關曾與亞經會共同發起召開會議及研究班，或合作籌辦那些會議及研究班。各專門機關迄在協助各國家，對於本區域的經濟發展大有貢獻。委員會特別察悉本區域十個國家獲得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全部貸款三分之一。委員會並悉幾個專門機關已在本區域若干國家內設置區域辦事處，藉以分散它們的工作。

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 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四二二．委員會審議了秘書長所提送的一件簡略，題為“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E/CN.11/558)，以期便利秘書長與委員會諮商。委員會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七九三(三十)及大會在決議案一五一八(十五)中所採行動表示欣慰，這些決議案承認：依照任務規定，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職責並不以研究及討論為限，事實上它們正經由其秘書處執行各種業務性的職務。委員會強調，秘書處所進行的研究之目的可為增進各方對秘書處及委員會論壇的利用，不但將其充作交換意見的中心，而且用以便利各委員國政府間的諮商與談判。委員會特別強調，在技術合作方面，聯合國負責處理技術合作的部司與亞經會秘書處之間應獲致更密切的聯繫。它並建議聯合國負責審評及管理特設基金會計劃的部司應在進行工作時斟酌情形多多利用亞經會秘書處的服務。委員會強調，所商定的辦法應使亞經會秘書處經委員國政府請求時能經由亞經會技業局聯合諮詢小組或專家小組向那些政府提供日益增多的諮詢服務。惟委員會認為，為實施關於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決議案而採行的任何行政辦法，必須避免複雜混亂的程序，而應力求迅速、有效和充分地利用聯合國秘書處可用的全部資源，包括各區域委員會的資源在內。

四二三．此外，訂定這些辦法時應根據區域合作一概念，應計及更廣大的國際合作，而不應有意造成任何排外的區域集團。

四二四．委員會一致通過關於這個問題的一項決議案。²⁸

將來屆會的日期及地點

四二五．委員會欣悉日本政府邀請它在日本舉行第十八屆會。它一致決定接受日本政府此項邀請，但須經聯合國主管當局核准；屆會日期及地點由主任秘書與該國政府商定之。

四二六．委員會並欣悉菲律賓政府邀請它於一九六三年在菲律賓舉行第十九屆會，它一致決定接受菲律賓政府的此項邀請。

四二七．委員會亦察悉伊朗政府邀請委員會在伊朗舉行一屆會議，並希望可能於一九六四年在該國舉行第二十屆會。

第三編

委員會第十七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

三十三(十七)．亞洲公路²⁹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鑒於亞洲及遠東各國如有國際公路之連接，則足以促進區域及國際合作，以謀經濟及社會發展，

對國際公路專家工作小組就構成國際公路網之各路線，包括道路及橋樑標準、標誌及信號規則、路面標線及路上交通在內，並就其他技術方面求達協議一事之進展，表示感佩，

備悉若干國家建築及改善境內構成國際公路網一部分之公路之工作正在進展中，

但鑒於指定作為國際公路一部分之優先路線中仍有若干間隙亟需補築，

一．建議有關國家在其全盤經濟計劃及公路發展方案範圍內，儘先發展業經列入國際公路網之公路，尤其是優先路線，並計及此等公路對國家之即時利益及其國際用途；

二．請工作團蒐集並檢討關於現仍未有之連接線之資料，初步評估各該連接線之建築在經濟及工程上是否可行，協助有關政府斷定所需之技術及財政資源，並就滿足此等條件之方法與途徑，提具建議；

三．請主任秘書商同給予援助之機關及參與合作之國家，探討取得所需協助一事之可能性；

²⁹ 參閱上文第三五六段。

³⁰ 參閱上文第三七八段。

³¹ 參閱第二〇三段。

³² E/CN.11/L.95。

四．復請主任秘書採取認為必要之步驟，包括舉行一次高層會議在內，檢討各國在實施國際公路計劃方面所獲進展，並採取協同行動及調和政策，以期實施工作團之建議，動員財政及技術資源，以完成國際公路系統。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四二次會議。

三十四(十七)．社區發展及經濟發展³⁰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確認社區發展對於促進經濟發展實具有巨大潛力，尤因其取途徑為啓發合作自助之精神，傳播知識，興建機關及動員就業不足之勞工，使其從事生產工作，

察悉秘書處題為“社區發展及經濟發展”³¹之研究報告，深感興趣，

一．建議委員國政府應：

(a) 充分利用社區發展為促進經濟及社會進展之工具，並念及全盤國家計劃與地方決定之需要兩者間之關係；

(b) 將其社區發展方案與全國促進土地改革、合作社及地方政府之努力相互聯繫；

二．請主任秘書：

(a) 繼續對提出請求之各委員國政府提供協助，以加強各國內社區發展方案，包括其對經濟發展之貢獻；

(b) 就主任秘書關於區域經濟合作之臨時報告書³²中所述設置社區發展及有關工作情報及意見區域交換所一事，探討其可能性；

(c) 在資源許可範圍內，進行主任秘書所建議關於下列各事項之研究：(i)在社區發展方面利用就業不足之勞工，(ii)此種方案所生影響之審評方法，及(iii)地方政府機構及人民組織對社區發展所起之作用；³³

三．贊同主任秘書關於定期間隔召開亞洲社區發展會議屆會之提議；

四．促請各國政府利用並積極參加一九六一年國家社區發展方案設計及管理研究班及社區發展會議，後者將進一步審議“社區發展及經濟發展”之研究。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四五次會議。

三十五(十七). 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方面工作及加強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³⁴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³³ 參閱主任秘書關於“農村社區發展方案對國家經濟發展之貢獻”之節略(E/CN.11/L.96)。

³⁴ 參閱上文第四二四段。

³⁵ E/CN.11/588。

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九三(三十)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八(十五)確認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方面所起日益加大之作用，

對秘書長就此事採取步驟，分送節略，而諮商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一舉，深感欣慰，³⁵

一．建議聯合國各技術合作機構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應在技術合作方面增進更密切之聯繫；

二．復建議聯合國負責審評及管理特設基金會下各項計劃之有關部司相機在其工作上加增利用亞經會秘書處之服務；

三．請主任秘書對於為應委員國政府之特別請求或一般表示之需要而向其提供諮詢服務一事，設法擴大工作範圍，並為此目的於必要時組織亞經會/技業局顧問小組或專家隊或諮議；

四．復請主任秘書就實施本決議案所獲進展向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四九次會議。

第四編

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取行動的決議草案

四二八．委員會於其第二五〇次會議一致核准下列決議草案，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取行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關於自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期間工作之常年報告書，³⁶及該報告書第二及第三編內載列之各項建議及決議案；並贊同報告書第五編內載列之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五〇次會議。

³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E/3466)。

第五編

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四二九．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第二五〇次會議一致核准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如下。本方案係參酌委員會上屆會以來曾經舉行會議的各輔助機關的建議通過，各該建議已於本報告書第一編內述及。

基本指示

四三〇．在編製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時，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一如過去，均係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大會的基本指示和決定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辦理諸事；這些指示、決定和建議所論事項為經濟及社會工作方案與優先次序，力量與資源的集中與協調，文件編印的管制與限制，會議編排及其他有關問題。委員會並曾特別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列各決議案內提出的各項建議：三二四(十一)，三六二B(十二)，四〇二B(十三)，四五一A(十四)，四九七C(十六)，五五三(十八)，五五七(十八)，五九〇(二十)，五九七(二十一)，六〇四(二十一)，六三〇(二十二)，六六四(二十四)，六九三(二十六)，六九四(二十六)，七四二(二十八)，七五一(二十九)，七七七(三十)，七九二(三十)，七九三(三十)及八〇一(三十)。

集中與協調

四三一．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在檢討其工作方案時，繼續力求工作集中，俾能獲致人力物力最有效的運用。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工作方案已顧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方案評定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的綜合報告書內所載意見。³⁷工作方案特別注重旨在促進委員會工作所涉一切方面的區域合作的各項計劃，並預期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及秘書處將更多參加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若干項協合行動方案。一如過去，主任秘書所採政策為：在編製經濟研究及調查報告時，相

機利用大學，國立、私立或公立機關或非政府組織等的服務。各輔助機關於實施有關工作方案時，也盡可能利用或採用現有研究報告或出版物。

工作方案的檢討

四三二．委員會各輔助機關繼續記住委員會認為它們應以使工作方案“流線型化”為目標的政策。下文詳細列舉因經常檢討和施行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所定標準而引起的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的更動。本工作方案所擬定計劃共有八十六項，去年度方案則有八十九項。

A. 新計劃³⁸

- | | |
|-------|---------------------------|
| 03-04 | 關於經濟發展的訓練方案。 |
| 34-03 | 亞經會區域建築住宅方法及慣例上採用自助方式的審評。 |
| 34-04 | 與住宅有關的社區便利的提供。 |
| 35-04 | 關於金屬及機械工業的區域訓練、研究及諮詢意見。 |
| 36-02 | 地球化學探勘方法及技術研究班。 |
| 36-04 | 湄公河下游流域礦產資源的開發。 |
| 52-03 | 公路計劃的經濟研究。 |
| 52-04 | 公路統計。 |

B. 已完成的計劃³⁹

- | | |
|-------|---------------------|
| 03-04 | 預算重新分類。 |
| 31-02 | 亞洲遠東紙漿及紙工業會議。 |
| 34-03 | 本區域各國住宅及建築材料專家研究旅行。 |
| 34-04 | 建築工業費用研究。 |
| 35-04 | 關於鋼鐵專家赴歐研究旅行的繼起行動。 |
| 52-01 | 公路建築及養護。 |

C. 併入主要計劃的計劃

舊計劃³⁸

- | | |
|-------|----------------|
| 33-04 | 能資源及電力發展區域研究班。 |
|-------|----------------|

新計劃³⁸

- | | |
|-------|----------------------------|
| 31-02 | 關於亞經會區域國家燃料、電力、資源及需求的綜合研究。 |
|-------|----------------------------|

³⁷ 五年展望，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四年。關於評定聯合國、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氣象組織及原子能總署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範圍、趨勢及費用的綜合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0.IV.14)，第三一八段。

³⁸ 計劃編號係照本報告書所載計劃詮釋表。

³⁹ 計劃編號係照委員會上次常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補編第二號(E/3340))所列計劃詮釋表。

D. 已棄除的計劃³⁹

- 51-05 運輸事業管理技術。
- 53-06 水草清除。
- 53-07 區域研究所及訓練。
- 55-05 訓練及研究。

四三三．委員會又決定各輔助機關及秘書處於繼續嚴格執行工作方案“流線型化”政策時，應遵守下列原則、標準及程序。

(i) 第一類經常計劃及工作雖對亞經會委員國有基本、長期及永恆意義與利益，但此種經常計劃的特殊事項或方面應於每年工作方案中詳確闡定。關於每一問題的此種特殊方面的研究及工作一旦完成，其他特殊方面則應載入工作計劃說明中並加以明定。秘書處此類經常工作係其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其與列入工作方案的特種計劃及工作之間，應予辨別。當委員會工作與適應本區域各國需要的業務活動及實際工作愈相聯繫時，此種辨別也就更有必要。為使委員國政府個別部司更充分了解亞經會工作，應就工作每一部門或方面編製小冊，提供關於各會議所討論議題、所編製具有恆久意義的文件及所通過決議案等的消息。此種小冊應每隔三個月訂正一次。

(ii) 第二類計劃的目的應在於集中對本區域國家有即時實際利益的工作。關於此點，在委員會推進其工作時，有關區域及國際利益的各計劃，或需要設立專家小組或諮詢小組去協助各國政府的各計劃，自應益見其重要。在實施第二類計劃時，各國現有的從事調查、示範及研究工作的便利，政府機構或非政府組織——包括大學——內的現有類似便利均應充分加以利用，秘書處則負促進並指導之責。

(iii) 為避免長期間進行同類計劃或研究計，一切計劃均應不斷加以檢討。各項計劃的標題應顯示每一部門內新要素及新方面。

(iv) 依據委員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主任秘書應向各輔助機關說明它們所提出任何新提案所引起經費問題。

(v) 主任秘書應商同各輔助機關檢討會議的編排與會期等，以期減少會議次數及議程上的實體項目。關於委員會本身的議程，主任秘書應研討宜否將各分組委員會的報告書及關於秘書處工作的各項報告書歸併成一個單一項目。

(vi) 各輔助機關應定期檢討各委員國實施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的建議與決定至何程度。

(vii) 秘書處依據工作方案所進行各項研究不應從事空談，其目的應為實際地幫助各國政府了解問題和擬訂政策措施。各項研究應注重行動，並設法激起對各種創建性工作的興趣；此種工作可由其他組織繼起接辦，尤以技術方面為然。

(viii) 一個特設工作小組或工作團應每年召集一次，如果可能；應在委員會召開屆會的前夕或在其屆會初期中集會，以檢討工作方案，並審查各輔助機關及秘書處遵行上開原則、標準及程序究竟至何程度。

與技術協助業務局合作進行的計劃

四三四．亞經會秘書處與技業局日益密切的合作使亞經會秘書處的工作能與技術協助業務上的需要更有效地聯繫起來，特別是使秘書處能向技業局提供更有用的研究及技術情報服務；另一方面，亞經會也加增利用技業局的經驗。一些區域計劃，諸如關於訓練中心研究班、研究旅行、研究、示範以及委員會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所建議召集的專家工作小組等計劃，均係在技業局合作或協助下實施的。過去一年中，由於秘書處事先設計並與實施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的各機關不斷諮商，所實施的計劃共有十五項，上年僅十三項。這些計劃是委員會整個工作方案的一部分；鑒於所擬定的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區域計劃的區域性質，各該計劃對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所作的重大貢獻，以及各該計劃的實施端賴亞經會秘書處與技業局間的極密切合作，茲將各該計劃分別載列如下：

一九六一年³⁸

第一類

- 01-02(d) 亞經會秘書處經濟發展在職訓練方案。⁴⁰
- 03-02(c) 方案擬訂技術專家工作小組。⁴⁰
- 04-03(b) 工業統計研究班。
- 21-01(f) 水壩及水庫座談會。
- 21-02(a) 湄公河計劃。⁴⁰
- 21-04(b) 第二屆水文研究班(與氣象組織聯合舉辦)。
- 31-01(a) 工業用地組織及管理研究班。
- 31-02(b) 能資源及電力發展研究班。
- 41-08 貿易促進區域訓練中心。
- 51-04 促進遊覽事業研究班。
- 52-01 國際公路專家工作小組。⁴⁰

⁴⁰ 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兩年度。

- 53-03 沿岸航行原型船舶的設計。
61-03(c) 國內社區發展方案設計及管理研究班。

第二類

- 37-04 礦業立法專家工作小組。

一九六二年

第一類

- 01-02(d) 亞經會秘書處經濟發展在職訓練方案。⁴⁰
03-02(c) 方案擬訂技術專家工作小組。⁴⁰
04-03(c) 統計專家工作小組。
21-02(a) 湄公河計劃。⁴⁰
21-04(c) 地下水開發研究班。
31-01(a) 基本化學及關連工業工作團。
33-03 農村電氣化專家小組。
37-03 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
52-01 國際公路工作小組。
61-01(c) 家庭及兒童福利工作訓練區域研究班。
(ii)
61-03(c) 都市社區發展研究班。
(iii)

第二類

- 33-04 電力輸送及變電所業務及維持區域訓練班。
34-04 與住宅有關的必需服務及社區便利研究班。
35-04(c) 機械小組：籌備關於區域性機械工業可為性的調查。
36-03(b) 航空測量方法訓練中心。
53-02(a) 水翼船的示範或試航。

會議的編排

四三五．委員會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九三(二十六)，並念及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的規定，繼續留意力求減少委員會各輔助機關及專設工作團的會議次數與縮短會期。一九六〇年各輔助機關共召開會議十三次，一九五九年則召開了十五次。一九五九年開始採行的組設研究班與專設專家小組去進行籌備性與繼起性工作的政策仍繼續推行；一九六〇年曾組織了六個這樣的小組，期能限制需要委員國政府代表出席的各種會議的次數與會期。委員會不忘大會指示，擬訂了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期間的會議日程。

文件的管制及限制

四三六．委員會察悉主任秘書遵照大會及秘書長的指示，繼續執行文件管制及限制的政策。會議編排的合理化對會議文件數目的限制大有助益。由於編輯管制，秘書處所編印文件的平均篇幅已較二、三年前縮減。各委員國政府也在文件管制方面與秘書處合作，自行編製其本國文件，並供應充足副本，以備在會議上分發。因此，文件總數量的減少已成明顯趨勢，自一九五七年之四，二〇〇頁減至一九五八年之三，八〇〇頁，又減至一九五九年之三，四〇〇頁。但在目前檢討之年度內，文件數量略有增加，主要因為委員會任務規定有如下改訂：(i)包括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及社會與經濟發展間的相互關係，及(ii)與其他區域委員會建立適當聯絡及合作關係。由於此種訂正，委員會所印行的關於經濟社會方面的研究報告的數目以及關於其他區域委員會工作的情報資料就增多了。秘書處在本年度內已完成並印行若干關於實施委員會工作方案的特別研究報告。主任秘書擬在不影響秘書處工作效率及出版物品質的前提下，繼續對會議日程的編排及文件編印經常加以嚴格檢討，以期達成文件管制及限制的目標。

工作方案的實施

四三七．在過去，委員會曾授權主任秘書於處理工作計劃時，得在現有資源範圍內召開其所認為必要的會議、專家工作團、專家會議和討論小組，但事先須經有關各國政府同意，並須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妥為諮商。委員會希望主任秘書繼續推行這個政策。

四三八．方案固宜力求確定，然可能因意料不及的因素而必須改變或放棄若干計劃，或訂定不同的優先次序。因此，一如過去，委員會聽由主任秘書斟酌情形在核定方案的範圍內變更或延緩辦理某些計劃或訂定不同的優先次序，如果他認為非意料所及的發展使此種舉措成為必要。

工作方案所需經費問題

四三九．主任秘書曾於委員會第十五及第十六屆會時指陳，自一九六〇年起，為實施未來之工作方案，必須增加職員人數。在一九六一年，主任秘書將設法在大會第十五屆會核定的一九六一年度預算中所規定的秘書處員額人力範圍內去執行所擬定的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工作方案。以該預算下所可用的資源來

實施委員會所核定的全部計劃，當然不敷。積壓的需要，包括為實施委員會關於社區發展與經濟發展的決議案三十四(十七)及其所作在此方面設置區域合作工作方案專家小組的決定而必需的工作人員在內，開列如下：

專門人員

主任秘書辦公室	1
研究及設計	2
防洪及水利建設	2
工業及天然資源	2
國際貿易	2
運輸及通訊	2
社會事務	1
行政	2
語文	2

諮議

增聘每人為期三個月的專家及有關旅費	6
一般事務人員	10

四四〇。以上所列雖屬即時需要的概數，主任秘書要再次強調，為應付委員會前此就五年工作之範圍、趨勢及費用的評定而通過題為“前瞻”的決議案二十九(十五)中所擬定的額外工作，他預計有增添專門實體工作人員及相當一般事務人員的必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方案審評委員會曾參酌五年工作的評定，提出了題為“五年展望，一九六〇至一九六四年”(上文第四三一段已提及)的綜合報告書。但是要就五年工作評定中所看到的長期需要作成精確估計，為時似嫌過早。委員會察悉依據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所設立的專家委員會正在檢討整個聯合國秘書處的工作。在估定委員會的長期而日益增加的需要時，自須顧及此種檢討的結果及大會可能採取的行動。委員會也注意到大會關於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及加強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決議案一五一八(十五)，以及關於廉價住宅及有關社區便利的決議案一五〇八(十五)。在目前階段，要對亞經會秘書處因這些決議案而引起的增添職員的需要作成精確估計，尚不可能。可是，主任秘書認為由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九三(三十)及大會決議案(十五)規定增進利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服務，亞經會秘書處的職員名額或須另再增加，而較依五年工作評定所擬定者為多。秘書長於其節略第九段(二)(E/CN.11/558)中也預見到此種需要。

四四一。擬定工作方案計有八大類：壹。一般計劃(包括技術協助及諮詢服務)；貳。研究及設計；叁。農業；肆。防洪及水利建設；伍。工業及天然資源；陸。貿易；柒。內地運輸及通訊；及捌。社會事務。雖然委員會各輔助機關及亞經會秘書處的組織體系大體上與這八大類分野相符——計劃詮釋表也是依此分類，但任何特殊項目下計劃的實施都是由秘書處全體共負責任。要想在這各大類之間或其中各小類之間訂定優先次序，事實上殊不可能，且亦無益。

四四二。在這八大類的每一類內及在其所屬每一小類內，各項計劃均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〇二B(十三)分別列入下開三組：

第一組。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四四三。本組所列計劃和工作由委員會及其秘書處依照委員會任務規定和各項決議案經常負責辦理。其中所擬作成的研究和報告將隨時提出。每一種研究在所涉國家、內容、問題和期間上可能彼此不同，但可互相補充。本組各項計劃之間以及第一組和第二組之間並未依優先次序編列。

第二組。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四四四。本組所列為執行期間可大約估定的非經常計劃。本組包括經常計劃(第一組)廣大範圍以外的計劃以及這範圍以內的偶有事項。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協調分組委員會的建議，第二組中差不多所有各項計劃的大約執行期間均經載明。本組內各項計劃之間以及第一組和第二組之間並未依優先次序編列。

第三組。其他計劃

四四五。本組包括因職員人數及經費限制而目下必須延緩辦理，且在一九六二或一九六三年度內似亦須延緩的各項計劃。本組內差不多每一計劃的估計執行期間或完成日期均經載明。本組內各項計劃係按優先次序排列，一旦資源有着，便可依每一大類或小類中的次序舉辦。

四四六。各項計劃分別列入上述三組，此舉所用標準包括對每一關係計劃基本重要性，以及對現有資源最有效運用方法二者的估計。

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年度計劃詮釋表

(註：凡註有“專”字者係指與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合作的計劃；註有“技”字者係指已取得聯合國技術協助業務局(技業局)的合作或擬請其合作的計劃。)

壹. 一般計劃

技術協助及諮詢服務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01-01 諮詢服務 (專,技)

根據：

委員會任務規定；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秘書處在現有資源許可範圍內會同技協局、經濟暨社會事務部和各專門機關，於接獲各國政府請求後，向本區域各國提供專家服務。

01-02 技術協助方案上的合作 (技)

根據：

委員會任務規定；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 (a) 經主管機構請求，於適當情形下就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的發展提供協助；
- (b) 與技業局合作去設計並實施委員會所建議的區域技術協助計劃；
- (c) 經各國政府請求，協助其編製或擬具技術協助申請書，並對此種計劃的實施提供協助；
- (d) 在亞經會秘書處內對亞洲經濟學家提供在職訓練。方案自一九六〇年開始，當時技業局曾發給研究獎金六名。該方案將於一九六一年繼續辦理，仍由技業局提供同樣性質的研究獎金。

注意：上開(a)(b)及(c)各項所稱協助及合作，包括特設基金會工作在內。

貳. 研究及設計

一. 目前經濟情勢的檢討和分析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02-01 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年報)

根據：

委員會任務規定及委員會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 E/CN.11/63 及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E/CN.11/222；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亞洲遠東經濟調查，每年出版一次。本區域現時經濟情勢與問題的調查及分析。

02-02 亞洲遠東經濟公報(季刊)

根據：

委員會任務規定及委員會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 E/CN.11/63 及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E/CN.11/222；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內容包括關於亞洲遠東經濟情形或問題的專論或研究報告，現時經濟指標及統計，以及關於經濟發展及有關問題的研究及會議報告。

二. 經濟發展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03-01 經濟發展及設計⁴¹

根據：

委員會一九五六年決議案十六(十二)；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 (a) 在有關各國政府同意及合作之下對亞經會區域各國的經濟發展及經濟發展的設計進行分析調查；
- (b) 基本經濟發展問題及政策的研究，包括國內及國際兩方面，特別注意亞經會區域；

⁴¹ 與計劃 11-03 及 31-01 協調進行。

- (c) 關於亞經會區域經濟發展長期展望的研究，先就若干選定國家着手，與有關政府及研究機關合作進行；
- (d) 分析使得亞經會區域各國經濟發展所需國內及國際資源能足量和不斷而來的辦法，包括研究如何以非官方和政府行動去提高國內儲蓄率，特別研究動員正在發展的經濟中的農村儲蓄，增加並穩定外匯收益，擴增公私資本流入量等問題。
- (e) 研究擬訂經濟發展方案的技術，包括經濟預測的方法，其能適應亞經會各國國情者。在與有關政府及研究機關協議及合作下，對個別國家擬訂發展方案的方法進行個案研究。

03-02 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

根據：

委員會一九五六年決議案十六(十二)；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第四屆會，一九五八年；第一屆方案擬訂技術專家小組，一九五九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 (a) 會議第一屆會於一九六一年舉行，去
 - (i) 檢討亞經會區域經濟發展設計的現況、進展及問題，以及實施情形，
 - (ii) 討論發展設計的特殊問題，諸如設計的行政機構及經濟發展設計上區域內合作的可能範圍，及(iii)審議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及各專家小組的主要結論，並就各輔助機關工作方案中應予優先進行的工作提具建議；
- (b) 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第七屆會於一九六二年九月舉行，討論經濟發展所需國內及國外資金問題。以前各屆會討論的問題：一九五五年，經濟發展設計及方案擬訂的技術及問題；一九五六年，發展政策及實施發展方案的手段；一九五七年，與糧農組織聯合

討論農業部門內問題；一九五八年，工業化問題；一九五九年，與社會事務局聯合討論社會及經濟發展；一九六〇年，運輸發展。

- (技) (c) 與技業局合作，隨時就發展設計技術方面問題召開專家小組會議。以前各小組：一九五九年，第一屆方案擬訂技術專家小組討論此類技術的一般問題；一九六一年初，第二屆方案擬訂技術專家小組討論在擬訂經濟方案方面應用工業成本資料及有關係數的技術。此外，一九六〇年曾與糧農組織聯合組織專家小組去討論亞洲遠東農業設計的若干選定方面。⁴² 提議於一九六二年召開第三屆方案技術擬訂專家小組去討論長期經濟預測的技術。

03-03 就業、儲蓄與投資，特別注意人口增加⁴³

根據：

委員會決議案二〇(十三)；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關於“亞經會區域經濟發展中的人口趨勢及有關問題”的第一次報告書發表後，現正對本區域就業、儲蓄及投資及其與人口增加的關係作進一步分析。

03-04 經濟發展訓練方案 (技)

根據：

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與技業局合作舉辦的經濟學家及統計學家在職訓練方案已於一九六〇年七月開始進行。來自六個國家的政府官員六名參加了一九六〇/六二年方案。

第二組．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03-05 亞洲各大學內經濟學的教學及研究 (專)

根據：

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⁴² 與計劃11-03(b)協調進行。

⁴³ 與計劃61-02(b)協調進行。

說明：

調查亞經會若干選定國家各大學及其他機關內經濟學的教學及研究，特別注意經濟發展的需要。與文教組織合作。期於一九六二年完成。

三．統計

第一組．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04-01 統計編製 (專)

根據：

委員會任務規定；委員會第五屆會決議案 E/CN.11/223/Rev.1，一九四九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 (a) 繼續編製亞經會各國基本統計數列，包括在經濟公報內經常發表的數列。此項工作須與本區域統計學家密切聯絡，並與聯合國統計處以及各專門機關合作；
- (b) 為經濟調查報告及秘書處其他時常及特種計劃編製統計。

04-02 統計發展 (專,技)

根據：

委員會任務規定；委員會第五屆會決議案 E/CN.11/223/Rev.1，一九四九年；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二屆會，一九五八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與聯合國統計處合作：

- (a) 繼續研究統計方法和標準，以期改善和擴大亞經會區域現有統計基礎，並促進統計的國際可比較性；
- (b) 向本區域各會員國政府提供意見和協助，藉以擬訂和實施統計發展長期方案和建立統計體制，以應設計與發展的需要；
- (c) 促進本區域各國充分參與一九六〇年世界人口普查方案，包括聯合國與糧食農業組織聯合舉辦的技術協助方

案。研究和傳播普查計劃及工作，擬具定期進度報告，並就普查技術和方法提供意見，擬訂聯合國/糧農組織區域普查顧問訪問本區域各國的方案並編排訪問日期；

- (d) 協助採用取樣方法和設定取樣調查單位，並就此事提供意見。蒐集和傳播關於取樣技術及不同應用部門內取樣調查的情報；
- (e) 研究亞經會各國統計人員需要，並研究與滿足此類需要有關的訓練及其他需要。協助發展訓練方法和促進旨在獲得必要訓練及其他便利的措施。
- (f) 促進本區域各國參加一九六三年世界基本工業調查方案；就此種調查計劃提供協助與意見；蒐集、研究和傳播關於本區域各國基本工業統計現狀及計劃的情報。

04-03 亞洲統計學家會議

根據：

委員會任務規定；委員會第五屆會決議案 E/CN.11/223/Rev.1，一九四九年；第十三屆會決議案二十一(十三)，一九五七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 (a) 會議第四屆會定於一九六一年舉行，討論家庭生活，包括糧食消費調查，各種普查，工業調查，統計人力及訓練，取樣調查，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基本統計等。(組織會議於一九五七年四月舉行，第二屆會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舉行，第三屆會於一九六〇年四月舉行)。
- (b) 與聯合國統計處及技業局合作的工業統計研究班定於一九六一年召開，討論為供國內及國際用途而蒐集及編製工業統計之目的、概念與方法，同時參酌國際間關於此事的建議。
- (c) 定於一九六二年召集專家小組兩組，亞洲統計學家會議一九六一年第四屆會從下列各事項中最後選定兩個議

題：國民所得，住宅統計，收支差額統計，運輸統計，審評各種計劃進度所需的統計等：與技業局合作。

叁. 農業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⁴⁴

11-01 經常檢討亞洲遠東糧食農業方面目前發展 (專)

根據：

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本區域糧食農業問題的調查及經濟分析。⁴⁵

11-02 農業籌資及信用

根據：

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 (a) 蒐集、分析和傳播關於本區域各國為籌供農業發展所需資金與信用而設立的機構或所用方法的情報(第一次報告書於一九五七年發表，其後報告書將於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編製)；
- (b) 將於一九六三年由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召開的關於農業籌資及信用機關的技術會議之籌備工作當於一九六二年辦理。

11-03 農業發展及設計 (專)

根據：

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第三屆會，一九五七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農業發展與計劃的研究，包括：

- (a) 研究及檢討本區域各國農業發展計劃，特別注意農業方案擬定方法及農業投入與出產間關係，為達成更充分利用農村現有勞動力及提高生產力而

採取的措施，及其他國家發展計劃與政策對本區域各國的影響(第一次報告書於一九五七年發表，第二次報告書於一九五九年發表，第三次報告書於一九六〇年發表，第四次報告書將於一九六一年完成)；

- (b) 本區域各國的擴展經濟中農業與工業增長間的關係(第一個案研究報告書將於一九六一年完成，農業及非農業所得的區域研究將於一九六一年開始)；

- (c) 社區發展工作對農業經濟，特別對鄉村經濟的影響(兩個案研究報告書已於一九六〇年發表)；各項研究與計劃61-03統籌辦理；

- (d) 關於農業發展的特殊方面，諸如農業資本的形成，農村就業情況等的個案研究(資本形成個案研究將於一九六一年完成)。

11-04 糧食農業價格政策 (專)

根據：

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 (a) 蒐集、分析和傳播關於本區域各國糧食及農業價格政策與農業扶持政策的情報(第一次區域報告書於一九五五年發表，第二次報告書於一九五八年發表，第三次報告書將進行編製)；
- (b) 一九六二年或一九六三年亞經會/糧農組織關於實施價格政策中銷售方面的聯合技術會議的籌備工作。

11-05 以剩餘農產品促進經濟發展

根據：

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研究剩餘農產品的處置，特別注意：本區域利用剩餘農產品去促進經濟發展一事所涉程序和問題；此種處置對激勵國內農業擴展的影響；對商業品進口的影響；對受助國經濟發展速度的影響(關於日本的報告書

⁴⁴ 此項農業工作方案係委員會第十七屆會的決定所產生的，以糧農組織幹事長及亞經會主任秘書參酌委員會第十六屆會以來發展情形而議定的提案為根據。

⁴⁵ 此項工作包括為糧農組織區域辦事處及糧農組織亞洲遠東區域會議所作服務。

於一九五八年完成，關於巴基斯坦的於一九六〇年完成；其他個案研究當相機進行）。

11-06 農產品的銷售
(專,技)

根據：

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研究若干種選定產品的銷售問題和方法，例如糖、米、煙草、乳酪製品及肉類。各國研究儘可能由各國內機關進行；設法取得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各專門機關或其他方面的合作。區域方面的問題則由秘書處研究。

11-07 農業經濟研究

根據：

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 (a) 蒐集和傳播關於本區域各國農業經濟研究的情報(第一次報告書於一九五八年發表)；
- (b) 改善農業經濟服務及訓練與研究便利；研究各項問題並協助各國政府策劃改進。

肆. 防洪及水利建設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21-01 河川流域綜合發展⁴⁶
(專,技)

根據：

第四屆水利發展區域技術會議，一九六〇年；委員會第七屆會，一九五一年，及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調查並促進本區域河川流域的綜合發展：

- (a) 逐一調查各國水利資源，現時利用情形及將來發展計劃；研究與分析所遭遇的問題與困難；

(b) 本區域一九五〇至一九六〇年十年來水利建設的全盤檢討，及其後情形的檢討；

(c) 研究亞洲遠東十主要河川，每一河川的分別研究；

(d) 分析本區域內選定的若干綜合計劃的設計和執行；

(e) 研究本區域設計河川流域發展的現有機關，及河谷計劃建造和業務的管理機構；

(f) 與技業局合作於一九六一年籌組水壩及水庫座談會。

21-02 國際河川的防洪與水利建設⁴⁶
(專,技)

根據：

第四屆水利建設區域技術會議，一九六〇年；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五〇年，及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研究本區域國際河川防洪與水利建設的技術問題，並促進有關各國的合作：

(a) 湄公河下游流域——向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提供協助、服務和意見；向總辦辦事處、技協局、特設基金會、各專門機關及其他參與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方案的機構提供實體事項的服務及其他方式的協助；

(b) 着手研究卡那里(Karnali)及其他國際河流。

21-03 防洪方法
(專,技)

根據：

第四屆水利建設區域技術會議，一九六〇年；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五〇年，及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a) 改善防洪方法，包括與本區域各技術機關共同研究各種特殊問題：

⁴⁶ 與計劃 53-01 協調進行。

- (i) 三角洲及沿海地區防洪及排水方法座談會；
- (ii) 根據最近資料補充改進過去已作的沉澱問題的研究；

- (b) 實施一九五九年移土工程工作團所作的建議，特別探討可否擬定移土工程施工研究的實驗性試驗計劃。

21-04 水文研究 (專,技)

根據：

第四屆水利建設區域技術會議，一九六〇年；委員會第七屆會，一九五一年，及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 (a) 研究水文資料的主要缺陷(亞經會/氣象組織聯合計劃)；
- (b) 地上水水文各區域間研究班及第二屆亞經會/氣象組織/技業局水文及水文氣象實地研究方法及設備各區域間研究班定於一九六一年舉辦；
- (c) 地下水資源：(i)與文教組織及技業局合作於一九六二年召開地下水資源開發區域研究班，(ii)設立地下水資源開發技術區域研究及訓練中心；
- (d) 研究逕流虧絀及逕流係數的地理變異以及每年而於可能時每月特殊逕流率；
- (e) 使用同位素去進行關於測驗流速、滲流流量及泥沙流移的水文研究。

21-05 傳播防洪工程及水利建設的技術情報

根據：

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五〇年，及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出版防洪叢刊及“防洪期刊”，出版水力研究進度特別報告書，及分發技術報告書與出版物。

第二組. 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21-06 水利建設區域會議 (專,技)

根據：

第四屆水利建設區域技術會議，一九六〇年；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五〇年，及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第四屆水利建設區域技術會議係與技業局合作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組成；第五屆水利建設區域會議將於一九六二年舉行。

伍. 工業及天然資源

A. 一般性的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31-01 工業發展及設計 (技)

根據：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二屆會，一九六〇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 (a) 研究工業設計及發展的問題和技術，包括對本區域有重大關係的特種工業的問題。一九六一年將與技業局及聯合國會所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合作在印度馬德拉斯舉辦工業用地研究班。一九六二年則將舉辦亞經會區域發展基本化學及附屬工業(食鹽、硫酸、純碱及燒碱)的研究班。關於其他特殊工業的研究班則將於其後各年召集；
- (b) 調查及促進自原料及動力供應、市場需求及規模經濟的觀點看來對本區域兩個或更多國家有共同利害關係的若干工業的聯合發展計劃。經各國政府請求後，協助其擬訂工業計劃及進行關於計劃是否實際可行的調查。必要時設法取得技業局的合作；
- (c) 探討能否在工業工藝及研究的每一重要方面設立區域技術情報交換所及聯

合訓練中心，建立此類機構的可能途徑：將現有國內機關加以擴充，或設置新機構；

(d) 關於本區域工業化的進展與問題的報告書將向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提出。分組委員會經常檢討工業發展的進展和問題；

(e) 傳播關於工業機關的組織與行政的技術情報。⁴⁷

第二組．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31-02 亞經會區域各國燃料及動力資源及需求的綜合研究
(技)

根據：

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一九五六年；電力小組委員會第七屆會，一九五九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a) 研究本區域各國動力及燃料現有與潛有資源、生產和需要，預測動力及燃料需求的技術，生產成本，銷售和價格，各種動力來源及各種燃料優劣比較及其最佳利用方法。擬請技業局協助。

工作期間：二年。

(b) 能資源及電力發展區域研究班：區域研究班於一九六一年組成，討論本區域各國如何運用天然資源以發展動力等問題。擬邀請各國編製關於其國內動力發展方案的各方面的詳細文件，特別注意各國所遭遇的問題和困難。研究班得討論下列議題中的一項或多項：

- (i) 現有能資源的調查；
- (ii) 關於動力發展及有效運用能資源的計劃，發電及輸電的現代發展；
- (iii) 利用電力於住宅、農業及工業；農村電氣化。

與技業局及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工業發展司合作。

B. 家庭及小型工業

第一組．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32-01 研究和實驗工作的促進和協調及技術情報的傳播

根據：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由各國向小型工業及手工業產品銷售工作團提出關於若干選定工業的研究、試驗、新工序與技術的報告書。秘書處傳播技術情報時注重家庭工業及小型工業和研究中心。

32-02 家庭及小型工業的經濟方面、生產和銷售技術
(專,技)

根據：

小型工業及手工業產品銷售工作團第五屆會，一九五七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研究若干選定工業的經濟方面，包括組織及管理問題、資金籌措、訓練、應付進口貨競爭的保護措施，研究與國內大規模製造業的競爭關係，包括生產和銷售；與技業局和勞工組織合作協助各國發展國內及國外銷售。

32-03 家庭及小型工業共同便利的服務，包括標準化的方法

根據：

小型工業及手工業產品銷售工作團第五屆會，一九五七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報告書論列向獨立生產者團體提供共同便利服務的可能性，視此類服務為改善若干選定家庭工業產品質量、促進標準化、擴展

⁴⁷ 與計劃21-01(e)協調進行。

生產、並減低成本的方法。下次報告書將研究若干選定小型工業所得經驗和所遭遇的困難，並檢討本區域小型工業的進展和問題，期於一九六一年內完成。

C. 電力

第一組。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和工作

33-01 技術情報與資料的傳播

根據：

電力小組委員會第七屆會，一九五九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a) 電力公報：每年出版“電力公報”，內容包括對本區域各國電力發展的一般檢討，及公用供電工業的發電、輸電、分配及消費電能方面的統計資料。此項統計情報包括不同類型發電廠的現有容量及實際發電量，燃料消費，不同輸電線的長度及電壓，電力消費情形及農村電氣化的進展等；

(b) 逐一調查亞經會區域各國的電力供應機構，及研究電力發展的計劃與方案；

(c) 正在建造中的各發電所的費用；

(d) 編製並刊行為本區域所關心的關於電力發展的專論，包括發電、輸電及電力利用的特殊計劃的技術資料；測量水流的技術；流量變遷；估計水力發電潛能方面的進展；利用低質煤，增進大型系統供電的可靠性，電路系統的設計，包括籌劃技術，以及在充電線上施工的現代技術等；

(e) 檢討本區域各國電力製造工業的進展。

第二組。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33-02 電費表研究

根據：

電力小組委員會第七屆會，一九五九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

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a) 本區域各國現行電費表；

(b) 制訂電費表的科學根據，綜合計劃中電力成本劃分和收費率釐定的方法，公用電氣事業的利潤觀念，電費對工業發展的影響，意在推廣用戶的電費率。

工作期間：二年。

33-03 (技)

農村電氣化

根據：

電力小組委員會第七屆會，一九五九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研究農村電氣化計劃選定方面的技術特點及問題。經由農村電氣化專家小組向本區域各國，特別是較小國家，提供意見。與技業局合作。

33-04 (專)

管理及養護輸電線及輸電站的技術人員的技術訓練中心

根據：

電力小組委員會第七屆會，一九五九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擬請可在其境內設立此種訓練中心的國家政府提供東主國的便利；中心的組織、訓練課程、所需設備及技術人員等均將一一籌劃，擬請技業局及其他方面協助。

工作期間：二年。

33-05 (專)

供電工業安全條例

根據：

電力小組委員會第七屆會，一九五九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

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比較檢討本區域內外各國現行安全條例及立法措施。與勞工組織合作，研究各國內電氣意外事故的多寡，肇事原因及可能防止方法。

工作期間：二年。

D. 住宅及建築材料

第一組．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34-01 住宅及城鄉設計及建築 (專,技)

根據：

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五屆會，一九五八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 (a) 召開委員國專家定期工作團會議，檢討住宅的技術、經濟及社會問題，包括建築材料的基本問題；建議增進住宅和發展建築及建築材料工業的措施；並與聯合國社會事務局、技業局、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密切協力去促進此方面國際合作；
- (b) 以社會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工作計劃與方案為基礎，協調各機關在本區域範圍內的工作；
- (c) 蒐集和傳播情報，包括擬具關於下列事項的研究報告和其他文件：住宅的技術、經濟和社會問題，有衛生設備的供水及排水，建築材料的基本問題，研究結果，為發展建築材料及建造技術而舉辦的實驗和試驗計劃，建築物構成部分的標準化，援助自助方法；
- (d) 定期檢討本區域住宅情況，特別是低收入類人民及工人的住宅情況，及住宅與建築方案，注意其與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關係。

34-02 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 (專,技)

根據：

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五屆會，一九五八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 (a) 繼起採取適當行動，協助為本區域熱帶乾旱與濕熱地區而設的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的各種工作。有關國家如有需要，則請技業局進一步合作，並與其他各關係機構合作；
- (b) 協助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以期加強各中心的區域性工作。

第二組．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34-03 亞經會區域住宅方面方法及慣例上自助辦法 (專,技) 的審評

根據：

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六屆會，一九六〇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由來自聯合國社會事務局、亞經會、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的專家組成特派團去進行調查，審評本區域住宅方面自助辦法。特派團將訪問印度、印度尼西亞、日本、菲律賓、泰國及越南共和國。調查工作中包括審議及分析各國在城鄉合作化住宅方面的自助、互助及其他事項，以及有關社區便利等問題。建築技術，當地建築材料及就業不足的勞工的利用，技術性監督及資金籌措各事所必需協助，以及此類住宅建築的生產力、管理與組織等問題均將一併加以審議。調查將於一九六一年後半年開始，期於該年底完成。

34-04 與住宅有關的社區便利的提供 (專,技)

根據：

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六屆會，一九六〇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三

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調查亞經會區域各國在新建計劃住宅區提供社區便利方面所遇各種技術、管理及財務問題，包括房屋管理局、地方政府及州（省）或中央政府間財務及管理職責的協調與分配。

組織研究班，使本區域各國住宅問題專家集中注意與提供社區便利及都市農村地區有關的各項問題，並向各專家提供最近情報，藉使各國能各視其需要而在此方面謀求解決辦法；蒐集關於在住宅區提供此類便利所需費用的情報，擬請技業局及衛生組織予以合作。

E. 金屬與機械

第一組．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35-01 亞經會各國金屬製鍊與構造工業及貿易的調查——包括技術及經濟兩方面

根據：

金屬與機械小組委員會第九屆會，一九六〇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 (a) 鋼鐵工業——經常研究亞經會各國鋼鐵工業及貿易方面的計劃與問題；
- (b) 機械工業——定期周密調查鑄造工業與工作母機工業，以及其他二、三種特殊工業；
- (c) 金屬製鍊工業——亞經會各國主要金屬製鍊工業（鋼鐵工業除外）現狀檢討；特殊工業諸如銅、鋅及錫等則將於其後各年檢討；
- (d) 促進區域內和區域間的合作——研討有無可能由二個或更多亞經會國家合作建立工業，例如經由原料交換，合辦鋼軌及輕型結構鋼料軋製廠；鋁氧及鋁工廠，及鋁製品、構造工業；工作母機工業及若干選定機械工業。

35-02

傳播亞經會各國所關心的鋼鐵及其他金屬及機械工業中若干種選定工藝的技術及經濟情報

根據：

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第九屆會，一九六〇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包括關於礦砂選鍊，鋼鐵及其他金屬的製鍊、形成及處理的新工序，機械產品、電極和耐火材料的製造，鑄製技術，和廢鐵收集與製鍊技術的情報和資料，以及關於選定機械工業的情報。

35-03

消費趨勢和未來需求的研究

根據：

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第九屆會，一九六〇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 (a) 亞經會區域各國鋼鐵、鐵合金及合金鋼的消費趨勢和未來需求的定期研究；
- (b) 亞經會各國其他金屬及機械產品，包括工作母機、駁船、漁船、沿海航行船舶等的消費趨勢的研究。

第二組．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35-04
(專,技)

區域訓練、研究及諮詢意見

根據：

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第九屆會，一九六〇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 (a) (i) 研討能否在日本和印度組設訓練班；

(ii) 調查現有國際、雙邊及其他訓練方案，並評估其工作範圍及其對滿足亞經會區域受有訓練的人力需要方面的貢獻；與各有關機關及政府合作委派專家小組；

(b) 研討可否設立金屬及機械工業區域研究所；

(c) 經由工業工程師小組向本區域各國，特別是機械工業正在萌芽或正在計劃發展中的國家，提供關於發展機械工業的技術意見。小組將應邀訪問有關各國，就工業實際上可否開辦一事進行詳盡調查，以期(i)擬定特殊措施，以提高現有工業的生產效率，(ii)決定何種工業可以創辦或易于擴充，及(iii)建議特殊發展政策，以便在個別國家促進此類工業。小組亦將在標準化、研究、設計及訓練方面協助擬訂特殊類型的方案；此種方案如能由二個或更多國家以合辦方式進行，當更有成效。(業經技業局列入一九六二年計劃第貳類內)。

35-05 區域標準及規格

根據：

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第九屆會，一九六〇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研究可否擬訂鋼鐵及若干種選定機械產品，包括駁船、船舶及沿海航行船隻，的標準規格。

F. 地質調查及探勘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36-01 區域地質、礦物及地殼圖的繪製與有關工作

根據：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a) 與國際地質學大會、聯合國輿圖組和亞經會專家工作機構合作繪製、檢討和改訂區域地圖。根據高級地質學家工作團在其任務規定擴大後所得結論和建議而繼起進行的工作。第一幅區域地質圖已於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年度完成。區域石油及天然氣圖將於一九六〇——一九六一年完成。區域已知礦產資源分佈圖將於一九六二年以前完成。成礦圖、地殼圖及預測圖亦將繪製。秘書處已就區域磁圖進行初步調查。

(b) 協助聯合國輿圖組籌組亞洲遠東區域製圖會議。

第二組. 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36-02 地球化學探勘方法及技術研究班

根據：

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六〇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在一九六三年以前召開地球化學探勘技術及方法研究班，以便交換意見，並審查可否在本區域各國，尤其位於熱帶與亞熱帶地區的國家，採用此類技術與方法。

36-03 航空測量方法及設備 (技)

根據：

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一九五七年；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六〇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a) 於一九六二年或一九六三年舉辦第二屆航空測量方法及設備研究班；

(b) 在本區域設立航空測量訓練中心。

擬請技業局合作。

36-04 湄公河下游流域礦產資源的開發

根據：

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六〇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已申請聯合國特設基金會協助在本流域推行礦物探勘方案。此外，在其他各種援助方案下進行特殊礦產商品的探勘計劃。分組委員會及其總辦需由亞經會就擬在本流域進行的各項礦產計劃提供諮詢服務，並就礦產開發工作提供一般協助。

G. 礦產資源的開發

第一組．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與工作

37-01 區域礦業發展的檢討

根據：

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二及第三屆會，一九五六及一九五七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定期檢討本區域現時礦業工作，包括新礦床的發現，新礦的開發，礦物加工廠的裝置及擴充以及礦物製鍊的經濟方面。此項檢討注意礦物生產數量和價值的統計；以及其他區域所發展的更好生產方法等一類特點。以前報告書曾檢討一九四五至一九五九年的進展情形。礦產貿易研究也在檢討範圍之內。

37-02 礦物探查、開採和加工情報的傳播，和選定礦物的技術研究

根據：

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一九五七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 (a) 傳播關於探查、開採和提煉各種礦物的最新改良方法和此項用途所使用的設備的情報；
- (b) 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的技術研究計有煤、鐵砂、鋁、硫磺、高嶺土、鈦鐵礦砂、銅、鉛與鋅。尚待研究者有鐵鋁氧石、鎢、放射性礦物及稀有元素；
- (c) 傳播情報和研究礦物保持措施。

37-03 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 (專,技)

根據：

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一九五七年；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一九五八年；工業及天然資源開發分組委員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第一屆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於一九五八年舉行；會議紀錄發表於一九五九年。第二屆會議定於一九六二年舉行；伊朗政府表示願作東道。第一屆座談會結論和建議所引起的續前行動包括：

- (i) 本區域石油工業統計的標準化與出版，和石油探查工作的報導；
- (ii) 交換石油資源開發的情報；
- (iii) 協調本區域沉積盆地間地層對較；
- (iv) 研究能否通過國際合作及(或)通過區域外製造業合作在本區域內製造石油探查和生產的設備；
- (v) 本區域油田發現和開發個案史的編纂。

第二組．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37-04 礦業立法專家工作小組 (專,技)

根據：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聯合國法律事務廳報告書現已提交本區域各國。工作小組將集合各方經驗，估定各種立法在促進礦物資源開發與保持方面的效力。關於衛生和安全的立法，擬請勞工組織合作。此事需要技業局和聯合國法律事務廳的協助。工作小組將於一九六一或一九六二年集會。

37-05 本區域煤的分類及利用

根據：

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一九五七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草擬本區域各國所開採的煤的暫定分類和研究煤的適當利用。與歐經會合作促進煤樣品的國際交換和實驗室研究。

陸. 貿易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41-01 貿易發展及貿易促進事務

根據：

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一屆會，一九五八年，及第四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 (a) 檢討亞經會各國貿易發展及商業政策，協助各國貿易促進機構，就貿易政策和促進問題，向其提供情報和意見；
- (b) 向貿易分組委員會按年提出關於目前貿易發展及貿易政策報告書；
- (c) 檢討與歐洲經濟聯盟(歐經盟)、歐洲自由貿易協會(歐貿會)及拉丁美洲共同市場有關的事態發展。秘書處將按年向貿易分組委員會提具報告書。與各會員國政府、其他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歐經盟、歐貿會及其他有關國際機構合作，繼續進行工作；

- (d) 秘書處繼續進行關於貿易政策其他問題的工作，即進出口給照政策，出口促進技術，國營貿易和長期協定與大宗合同等問題。

關於國營貿易及長期貿易協定的報告書已於一九六〇年一月提交分組委員會第三屆會。關於國營貿易的其他工作包括(i)完成秘書處報告書所載國別檢討，兼收關於區域以外獲有國營貿易經驗的各委員國的情報，(ii)檢討國營貿易機關的組織體制、買賣慣例、及特權與獨佔權利，(iii)蒐集關於本區域各國現行國際通貨制度的情報；

(e) 國際博覽會及展覽會：

秘書處在各委員國政府代表所組成的分組委員會的協助下，進行調查擬於一九六四年或其後舉行亞洲貿易博覽會一事所需便利。報告書將於一九六二年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五屆會。實施關於國際博覽會及展覽會的建議。報告書於一九六一年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四屆會。

41-02 蒐集及傳播非本區域各國一般所能獲得的商業情報的交換所

根據：

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一屆會，一九五八年，及第四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出版“貿易促進新聞”；搜集和傳播關於下列事項的情報：各國貿易促進機關，國際博覽會及展覽會，貿易特派團，商業情報和市場研究工作，貿易促進技術，商事公斷，商品和產品的標準化，給證和銷售程序，運費率及有無運輸便利問題。

41-03 擴展國際貿易的方法

根據：

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一屆會，一九五八年，及第四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 (a) 穩定本區域初級商品市場和價格；秘書處隨時檢討這一方面其他有關國際機關的工作，並在區域範圍內加強此方面的工作。節略一件已於一九六一年提送第三系列促進區域內貿易的商談的參加者。其他節略將於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年編製；
- (b) 採取措施以促進本區域在貿易發展方面的較大合作；研討能否促成區域及分區貿易合作與其他方式的貿易擴展；審查本區域各國為促進區域內貿易及發展出口品工業（包括機械工業在內）而舉辦聯合計劃一事的可能性。召集專家工作小組去審查區域及分區貿易合作的實際可能性；
- (c) 促進區域內貿易的商談：本區域各關係委員國間第三系列促進區域內貿易的商談已於一九六一年一月舉行。第四系列商談將於一九六二年舉行；
- (d) 研究選定商品及生產設備的貿易。對本區域各國具有重要性的若干礦砂及礦產品的貿易報告書已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二及第三屆會。會同亞經會其他該管機構繼續進行工作，包括研究石油產品的貿易；
- (e) 研究擴展國際貿易的方法，以求消除貿易的障礙。

第二組。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41-04 國際貿易的條例、程序及慣例

根據：

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一屆會，一九五八年及第四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 (a) 關稅行政工作團與關係國際組織合作，擬具關於關稅手續與程序簡化的實際建議，以求便利國際貿易的進行。工作團第二屆會已於一九六〇年

十一月召開。第二屆會報告書於一九六一年由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四屆會審議。工作包括：

- (i) 檢討本區域各國實施工作團建議的情形。實施情形報告書及亞經會關稅辦法規則草案已於一九六〇年提交工作團第二屆會。擬定規則的工作將繼續進行；
 - (ii) 報關行/過關手續代理人的任務：秘書處關於改進報關行及代理人的組織與工作的研究及建議已於一九六〇年提交工作團第二屆會。將據各該建議採取繼起行動；
 - (iii) 稅關行政人員的訓練與交換。節略已於一九六〇年提交工作團第二屆會。亦擬研討是否可由技業局協助設立關稅行政區域訓練中心；
 - (iv) 研討各組國家間就貨物與旅客自由來往問題達成協議一事的可能性。秘書處關於提供轉口便利的建議已提交工作團第二屆會。並將採取繼起行動；
 - (v) 合作施行法律的措施。秘書處向工作團第二屆會提出之建議。並將採取繼起行動；
 - (vi) 貿易團體就關稅行政事項與關稅當局合作；
 - (vii) 研究本區域各國關稅術語，以期促進其劃一化；
 - (viii) 研究本區域各國關稅估值的法令及條例，以期促進劃一與調和；
 - (ix) 簡化所需證明文件，並擬訂示範性關稅申報書，以供本區域各國採用；
- (b) 與各國政府及關係商業及政府間組織合作研究關於進行國際貿易的條例、程序與慣例，以期使其簡化。訂正報告書已於一九五九年印行。一九六二年將再行訂正。

41-05 市場分析
(專)

根據：

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一九五九年，及第四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 (a) 亞經會區域各國若干選定產品的市場調查。關於皮革、椰子及椰子製品，及香料的報告書已提交小組委員會及貿易分組委員會以前屆會。關於黃蘗與黃蘗製品銷售情形的報告書擬於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年與糧農組織合作編製；糧農組織第一次報告書已於一九六一年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四屆會；
- (b) 亞經會區域各國若干選定產品的市場調查仍將繼續進行，並將特別注意對未來需求的展望，代用品的加多與新用途的發展。

41-06 商事公斷設施

根據：

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一九五九年，及第四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 (a) 與國內及國際主管機關合作促進本區域公斷設施，並協助各國擬訂公斷程序的法律、規則和條例，貿易契約內載列標準公斷條款，及公斷裁決的執行；
- (b) 工作包括：(i)搜集和傳播與商事公斷有關的法律、條例和法院裁決及類似文件的情報；(ii)對所得情報的分析和評議：與聯合國法律事務廳合作。已向一九五九年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出臨時報告書。又已向一九六〇年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三屆會提出進度報告書。其後報告書及臨時報告書的補遺一係於一九六一年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四屆會。商事公斷專家工作團將於一九六二年召開。

41-07 航運及海運費率

根據：

工業及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九屆會，一九五七年；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一九五九年，第三屆會，一九六〇年及第四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 (a) 詳盡研究與本區域各國有關的海運費率，包括考慮與國內及國際該管機關合作增加航運便利一事的可能性；關於本區域各國為設置機構以便與各商輪公司諮商而採取的措施的報告書已於一九六〇年一月提交分組委員會第三屆會。其後報告書將於一九六二年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五屆會；
- (b) 分組委員會經常周密檢討本區域各國為增加本國船運、改進港埠便利、及商同各商輪公司獲致公平運費率與足量航運服務而採取的措施；秘書處繼續與各國政府及該管國際機關合作研究上述各項問題。

41-08 貿易促進訓練班的組設
(技)

根據：

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一屆會，一九五八年，及第四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與技業局合作。第一個貿易促進訓練中心於一九五九年三月至五月在日本舉辦。關於在日本的訓練中心的報告書已於一九六〇年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三屆會。擬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在印度舉辦的貿易促進區域研究班籌備工作進度報告書已於一九六一年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四屆會。關於在印度舉辦的貿易促進區域研究班的報告書將於一九六二年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五屆會。未來工作包括研討宜否和能否長期設置貿易促進區域訓練中心。

柒. 內地運輸及通訊

A. 一般性的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51-01 搜集、分析和傳播情報

根據:

內地運輸專家專設分組委員會, 一九五〇年;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八及第九屆會, 一九五九及一九六一年; 委員會第十七屆會, 一九六一年。

說明:

- (a) 搜集、分析和傳播關於一般運輸問題、鐵路、公路和內地水道的情報, 以及關於電訊的情報;
- (b) 搜集及分發本區域內外運輸及通訊方面現有訓練及研究便利的情報, 並於可能時擴展此類便利以供本區域使用;
- (c) 圖書館及影片事務;
- (d) 印刷及出版“運輸及通訊公報”, 每半年一次。

第二組. 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51-02 運輸的協調

根據:

運輸協調工作團, 一九五八年; 內地運輸及通訊委員會第八及第九屆會, 一九五九及一九六一年; 委員會第十七屆會, 一九六一年。

說明:

研究項目計有: (a) 劃一會計制度, 統計程序, 及運費協調問題; (b) 國家與運輸的關係, 賦稅、津貼及運輸所負義務; (c) 各種運輸業間聯運技術與組織。

51-03 運輸事業運費率結構的比較研究

根據: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七及第九屆會, 一九五八及一九六一年; 委員會第十七屆會, 一九六一年。

說明:

研究訂定各種內地運輸運費率的原則和方法, 特別注意運輸成本、投資的合理利潤和服務的質量, 以及不同運輸方式間運費率上的關係。

工作期間: 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

51-04 (技)

促進遊覽事業研究班

根據: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屆會, 一九六一年; 委員會第十七屆會, 一九六一年;

說明:

- (a) 與技業局及國際旅聯合作, 組設促進遊覽事業研究班, 特別注意(i)研究如何促進遊覽事業, (ii)辦理遊覽事業的組織的管理, (iii)消除旅行障礙, (iv)遊覽工業;
- (b) 研究設置遊覽事業及遊覽工業從業人員訓練中心的可能性;
- (c) 協助各國政府對亞洲遠東遊覽事業發展的可能性進行逐國調查。
擬請國際旅聯及其輔助機關及技業局合作。

工作期間: 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三年。

B. 公路及公路運輸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參閱計劃 51-01)。

第二組. 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52-01 (技)

國際公路

根據:

公路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 一九五八年;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八及第九屆會, 一九五九及一九六一年; 委員會第十七屆會, 一九六一年。

說明:

- (a) 研究便利國際交通的技術、財政、經濟及其他方面;

- (b) 與技業局合作，召集毗連各國專家工作團去擬具建議。第四及第五系列分區會議將於一九六一年舉行；其他分區會議將於一九六二年舉行。

52-02 公路運輸
(專,技)

根據：

公路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五八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八及第九屆會，一九五九及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研究包括下列各方面：

- (a) 公路汽車運輸的一般業務、組織和財政；
- (b) 合作化運動在運輸業中所起的作用，特別注意經由合作方式經營公路運輸的利弊得失，包括研討實際上能否擬訂模範性法規以調節及管理在合作化基礎上經營的公路運輸；
- (c) 機械化及勞動密集方法各所引起的問題，包括與勞工組織合作研究公路運輸業的工資結構及其他方面；
- (d) 比較研究本區域各國關於公路運輸業務的立法、調節性措施及所採用程序，特別注意長途卡車運輸及如何調節管制“自辦運輸”；
- (e) 與技業局合作召開研究班，研究公路運輸的組織、業務及財政方面；
- (f) 與技業局合作安排公路運輸官員前赴歐美先進國家的研究旅行，去考察該方面目前發展情形。

52-03 公路計劃的經濟研究

根據：

公路及公路運輸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一九六〇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 (a) 研究世界不同地區內現有關於如何決定自建築與改善公路所獲經濟利益的情報，並就此事提具報告；
- (b) 鼓勵並協助亞經會區域個別政府對建築及改善不同行政級別中的個別公路所已獲得的經濟利益進行調查，包括支線及鄉村公路，次要公路，主要公路或幹線，國道或與毗鄰國家連接的公路。

第三組．其他計劃

52-04 公路統計

根據：

公路及公路運輸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一九六〇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委員會第九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檢討世界不同區域各國內搜集的公路及公路運輸統計的性質與用途，並建議搜集此類統計的劃一辦法以供亞經會區域各國之用。

C. 內地水道

第一組．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亦請參閱計劃

51-03）

53-01 改善內地水道運輸
(技)

根據：

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五七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八及第九屆會，一九五九及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 (a) 搜集與傳播關於河川及運河航行水利管理的改良方法⁴⁸及提高內地水道運輸效率的方法的情報。關於各方面事項的報告書和參考文件隨時發表；

⁴⁸ 與計劃 21-01 及 21-02 協調進行。

- (b) 研究國際水道內河航行，以期鼓勵國家資源的經濟利用及航運的暢通，並就此事提具建議；
 - (c) 經各國政府請求，助其推行內地水道運輸計劃，同時計及此事需要全區域協調進行；
 - (d) 湄公河流域——經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委員會總辦請求，就有關內河航行的事項予以協助，並就此事提供意見。
- 遇必要時，擬請技業局合作。

第二組。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53-02 改善船舶設計及業務 (技)

根據：

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第四委員會，一九五七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小組委員會第八及第九屆會，一九五九及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客運快艇示範計劃：

- (a) 翼船：在本區域關係各國內試用水翼客船，以明能否以此種船舶在聯繫重要人口中心的各種水道上運客，並斷定其是否經濟；
 - (b) 他型客運快艇。
- 擬請技業局合作。

工作期間：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

53-03 沿岸航行原型船舶 (技)

根據：

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五七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八及第九屆會，一九五九及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設法擬訂本區域各國所適用沿岸航行船舶的規格、設計和水槽試驗方法。

擬請技業局合作。

工作期間：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

53-04 內地水道的分類

根據：

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第三屆會，一九五四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八及第九屆會，一九五九及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研究能否訂定水道分類的標準和斷定每一類水道的適當標準尺度、結構與航行船舶。

工作期間：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

53-05 內地水道的疏濬

根據：

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一九五五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八及第九屆會，一九五九及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研究疏濬方法和內地水道和港埠適用的設備。

與常設國際航行大會協會(國際航協)合作。

工作期間：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

D. 鐵路

第一組。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參閱計劃51-01)

第二組。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54-01 研究能否在鐵路上採用容器運輸辦法，特別注意業務費用及財政問題

根據：

鐵道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五六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此項研究旨在查明本區域鐵路所辦理的運輸種類，及宜否採行容器運輸，包括其所涉財政及營運問題。初步報告書在一九五

九年提出。他項詳細研究將依小組委員會所建議方針進行。

工作期間：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

54-02 鐵路管理的比較研究

根據：

鐵道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五六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a) 對亞經會區域鐵路最適宜的組織類型的比較研究；

(b) 傳播鐵路管理技術的情報。

工作期間：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

54-03 增加與業務及信號有關的單線容量

根據：

鐵道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五六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研究在不同種類信號下最適當的單線容量。召集鐵路信號及車務人員工作團。工作團與鐵路小組委員會第七屆會同時召開。

工作期間：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

第三組。其他計劃

54-04 亞經會區域內柴油機車及鐵道車輛的管理與養護

根據：

鐵道機械工程師工作團，一九五九年；鐵道小組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五九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a) 召集他屆工作團去研究已搜集的關於柴油機車及鐵路車輛管理與養護的資料；關於柴油水力機車的資料；轉向架的設計及機車與車輛車輪的安排；低質燃料的使用；

(b) 研討能否設置區域標準事宜組織，藉以劃一設計機車與鐵路車輛的組成部分。

工作期間：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

54-05 機車利用和輕便車棚辦法

根據：

鐵道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一九五七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機車利用及輕便車棚辦法與程序的比較研究，以期提供建議去改善機車的利用和供應以及輕便車棚的有效運用。

工作期間：二年。

E. 電訊

(與電訊同盟合作)

第二組。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55-01 (專) 亞經會區域電訊發展與設計的經濟研究

根據：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八及第九屆會，一九五九及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a) 研究改進、設計與發展的經濟方面：

(i) 國內電訊網；

(ii) 區域及區域外電訊網；

(b) 研究籌資方法及投資流入率，以加速發展各國內及區域充足電訊系統，而適應亞經會區域的需要。

工作期間：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

第三組。其他計劃

55-02 (專) 電訊，特別注意亞經會區域內地運輸、沿岸航運及其他公共服務之發展

根據：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八及第九屆會，一九五九及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研究電訊便利的改進以求增進亞經會區域內地運輸、沿岸航運及其他公共服務的效率。

工作期間：二年。

55-03 國內電訊系統的管理與組織
(專)

根據：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八及第九屆會，一九五九及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a) 電訊系統現用行政及立法管制方法的比較研究；

(b) 現有行政組織的比較研究。

工作期間：二年。

55-04 電訊統計的發展
(專)

根據：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八及第九屆會，一九五九及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研究業務及商業統計(國內及區域)的編製、傳播及範圍，以估定其是否足以應付目前需要及設計未來發展。

工作期間：二年。

捌. 社會事務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⁴⁹

61-01 亞洲遠東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

根據：

委員會任務規定；委員會決議案三〇(十五)；亞經會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第五屆會；委員會第十六及第十七屆會，一九六〇及一九六一年。

⁴⁹ 除這些計劃外，亞經會社會事務司正斟酌情形而與聯合國社會事務局、技業局及兒童基金會合作，進行社會及人口兩委員會所核定工作方案中所述社會方面的各項計劃。經各國政府請求後，當向其提供諮詢服務，並與處理社會及人口問題的區域及其他機關維持密切合作。

說明：

(a) 搜集及傳播關於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及經濟與社會因素間相互關係的資料，包括對亞經會各項研究——特別是常年經濟調查——的貢獻；

(b) 研究社會政策、社會與家庭結構與經濟發展的關係，發展計劃的社會方面，家庭與兒童的需要，社會福利的行政，包括於需要時對聯合國社會事務局為實施社會委員會工作方案而進行的報告與研究，作成貢獻；

(技) (c) 籌組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研究班，工作小組及訓練班：

(i) 一個專家小組與聯合國社會事務局及技業局合作，討論社會發展設計及經濟發展社會方面的若干選定問題；籌備工作於一九六二年進行，工作小組於一九六三年召集；

(ii) 於一九六二年與聯合國社會事務局及技業局合作，舉辦為發展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所需人員及訓練區域研究班，作為一九六〇年舉辦的亞洲遠東家庭及兒童福利研究班的繼起工作。

61-02 經濟與社會發展的人口方面

根據：

委員會決議案二〇(十三)；委員會決議案二十八(十五)，委員會第十六及第十七屆會，一九六〇及一九六一年；人口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a) 搜集、分析及傳播關於人口趨勢的情報，包括於需要時對聯合國社會事務局為實施人口委員會工作方案所進行的報告及研究作成貢獻；

(b) 繼一九五九年所發表題為“亞經會區域經濟發展中人口趨勢與相關問題”的第一次報告書之後，研究人口增加及經濟發展：詳盡研究亞經會區域人

口增加與經濟發展間相互關係，一如委員會所指出；

- (c) 關於人口方面的會議、研究班、及其他集會：

(專,技)

- (i) 亞洲人口會議——亞洲遠東區域人口會議的籌備工作，由人口、經濟及其他有關方面的專家(包括來自區域外的若干專家)共同參加；擬與聯合國社會事務局、技業局及有關專門機關合作；會議將於一九六三年召開；

(技)

- (ii) 審評並利用人口普查結果：作為一九六〇年在印度孟買舉辦的聯合國亞洲遠東人口普查資料審評利用研究班的繼起工作，計劃盡量在資源許可範圍內召集各國或分區專家小組或研究班，去討論如何在經濟與社會發展設計及決策方面運用人口普查結果及其他人口資料；擬與聯合國社會事務局及技業局合作；專家小組或研究班當於一九六〇年左右舉行的人口普查的結果發表後舉辦，期於一九六二年開始。

61-03 社區發展

根據：

社會委員會第十二屆會，一九五九年；委員會第十六屆會，一九六〇年，及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 (a) 搜集及傳播情報：搜集、分析及傳播各國在社區發展方面的經驗的情報；

- (b) 研究社區發展與經濟發展間的關係：研究社區發展與土地改革間相互關係，社區發展對經濟發展若干選定方面的貢獻及社區發展在都市地區所起作用，包括於需要時對聯合國社會事務局為實施社會委員會工作方案所進行的報告及研究作成貢獻；並參加對本區域若干選定國家內所採用自助、互助及其他方法或廉價住宅所進行的查明事實的分析；⁵⁰

- (c) 社區發展會議、研究班及其他集會：

- (i) 國內社區發展方案設計及行政研究班：籌組國內社區發展方案設計及行政區域研究班；擬於一九六一年與聯合國社會事務局及技業局合作；

- (ii) 亞洲社區發展會議：國內社區發展方案設計及行政區域會議將由社區發展方案最高級行政人員出席參加；會議於一九六一年與關於同一問題的區域研究班(61-03(c)(i))同時籌組；擬與聯合國社會事務局合作。會議期間限定四天左右。

(技)

- (iii) 都市社區發展研究班：社區發展方案設計及組織區域研究班；擬於一九六二年與聯合國社會事務局及技業局合作；

(技)

- (iv) 社區發展地方領導人員培養實習班：為分區一組國家籌組實習班，討論如何選拔人才及培養地方領導人員，以應社區發展方案的需要；擬與聯合國社會事務局及技業局合作；實習班擬於一九六三年舉辦。

⁵⁰ 與計劃 34-01 協調進行。

玖. 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年暫定會議日程

一九六一年

會 議	日 期	地 點
一. 促進遊覽事業研究班	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二日	新德里
二. 促進區域內貿易的商談：關於穩定胡椒價格的諮商	五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	曼谷
三. 各國內社區發展方案設計及行政研究班	八月七日至十八日	曼谷
四. 亞洲社區發展會議	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	曼谷
五. 工業統計研究班	九月五日至二十二日	曼谷
六. 水壩及水庫座談會	九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	東京
七. 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	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三日	印度
八. 公路運輸研究班	未定	馬德拉斯
九. 工業用地組織及業務研究班	未定	馬德拉斯
一〇. 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四屆會)	十一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	東京
一一. 第二屆亞經會/氣象組織水文研究班 ⁵¹	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十一日	曼谷
一二. 能資源及電力發展區域研究班	十二月十二日至二十二日	曼谷
一三. 沿岸航行原型船舶工作團	十二月初	香港
一四. 亞洲貿易博覽會專設分組委員會	未定	曼谷
專家小組會議 ⁵² 及訓練班		
一. 國際公路專家專設工作小組	六月及/或七月	(一)曼谷 (二)未定
二. 地質學家及礦業工程師訓練亞經會/文教組織聯合會議	十月	曼谷
三. 航空測量方法及設備訓練中心	九月/十一月	未定
四. 促進貿易區域訓練班	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九日	新德里
五. 區域貿易合作專家工作小組	未定	曼谷
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		
一. 第十四屆會(特別)	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五日	曼谷
二. 第十五屆會(特別)	十月或十一月	曼谷

一九六二年

一. 促進區域內貿易的商談(第四系列)	一月九日至十九日	曼谷
二. 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五屆會)	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九日	曼谷
三. 商事公斷工作團	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九日	曼谷
四.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	一月至二月	曼谷
五.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	二月	曼谷
六. 委員會(第十八屆會)	三月	東京

⁵¹ 研究班結束後作研究旅行，期間為自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二十日。

⁵² 專家小組會議祇由亞經會在技業局協助下邀請的專家參加；不由各委員國政府代表出席。

會 議	日 期	地 點
七．鐵道小組委員會(第七屆會)	四月	未定
八．第二屆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	四月/五月	德黑蘭
九．關稅行政工作團(第三屆會)	八月	曼谷
一〇．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	九月	曼谷
一一．電訊專家工作團	九月	曼谷
一二．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	九月/十月	曼谷
一三．基本化學及關連工業研究班	十月	曼谷
一四．地下水資源開發區域研究班	十月	曼谷
一五．與住宅有關的社區便利研究班	十月至十一月	未定
一六．住宅與建築材料工作團	十月至十一月	曼谷
一七．電力小組委員會	十一月	曼谷
一八．第五屆水利建設區域會議	十二月	曼谷
一九．都市社區發展研究班	未定	未定
二〇．家庭及兒童福利工作訓練區域研究班	未定	未定
二一．亞洲公路部長會議(會議舉行前先召集專設分區工作小組)	未定	曼谷
專家小組會議 ⁵² 及訓練班		
一．統計專家工作小組(四)	七月	曼谷
二．第三屆方案擬訂技術專家小組	七月/八月	曼谷
三．輸電線及輸電站業務及養護區域訓練中心	四月至九月	未定
四．工程師小組——編製機械工業實際可能性調查報告	十二月	未定
五．農村電氣化專家小組	未定	曼谷
六．統計專家工作團(五)	十一月	曼谷
七．區域貿易合作專家工作小組	未定	曼谷
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		
一．第十六屆會	未定	未定

附件

附件壹

出席委員會第十七屆會 代表及觀察員名單

會員國

阿富汗

代表：Mr. Abdussattar Shalizi

副代表：Mr. Abdul Ghafoor Rawan Farhâdi, Mr. Mohamed Yassin Mayal, Mr. Hamidullah Tarzi, Mr. Sayed Aminullaha Baha, Mr. Ghulam Faruq Ghilzai, Mr. Syed Mohamed Yassin Zia

澳大利亞

代表：Mr. T. K. Critchley

副代表：Mr. N. S. Currie, Mr. W. P. J. Handmer, Mr. E. G. Campbell

顧問：Mr. C. E. McDonald

緬甸

代表：Maha Thiri Thudhamma Daw Khin Kyi

副代表：U Maung Maung, U Soe Tin, U Hla Min, U Aung Gyaw, U Hla Maung

柬埔寨

代表：Mr. Varkamel

副代表：Mr. Sonn Voeunsai, Mr. Net Kuon

錫蘭

代表：Sir Richard Aluwihare

副代表：Mr. P. H. Siriwardene, Mr. C. Suriyakumaran, Mr. J. R. Samaranayake, Mr. W. Rajakone, Mr. W. M. Tilakaratne, Mr. R. M. Seneviratne

中國

代表：陳清文先生

副代表：張申福先生，王慎名先生，楊家麟先生，王森先生，衣復得先生，錢益先生

顧問：熊大綱先生

秘書：白先道先生，張元先生

馬來亞聯邦

代表：Inche Mohamed Khir Johari

副代表：Dato S. L. Chelvasingham MacIntyre, Mr. C. L. Robless, Mr. V. C. de Bruyne, Mr. T. Sivagnanam, Mr. Ali bin Abdullah, Mr. Yahaya bin Abdul Wahab

法蘭西

代表：Mr. P. Abelin

副代表：Mr. J. Duflos, Mr. de Lacharrière, Mr. J. D. Paolini

顧問：Mr. E. Mayolle, Mr. Valls, Mr. Grière, Mr. Poussin, Mr. Bernad, Mr. Lautard

秘書：Mr. R. Hussenet

印度

代表：Mr. Nityananda Kanungo

副代表：Mr. M. B. Gopala Reddy, Mr. Satish Chandra, Mr. B. R. Bhagat, Mrs. Tarkeshwari Sinha, Raja Dinesh Singh, Mr. T. N. Vishwanatha Reddy, Mr. D. S. Joshi, Mr. K. B. Lall, Mr. J. J. Anjaria, Mr. A. C. Mukerji, Mr. R. B. Lal, Mr. G. L. Bansal, Mr. S. K. Banerji, Mr. S. N. Chib, Mr. V. H. Coolho, Mr. K. R. F. Khilnani, Mr. P. C. Mathew, Mr. A. Mitra, Mr. Yadava Mohan, Mr. B. D. Pande, Mr. R. N. Poduval, Mr. D. Sandilya, Mr. N. C. Sen Gupta, Mr. Shiv Naubh Singh, Mr. H. P. Sinha

顧問：Mr. A. M. Abdul Hamid, Mr. V. K. Ahuja, Mr. K. S. Bajpai, Mr. A. T. Bambawale, Mr. K. K. Bhatia, Mr. S. P. Chablani, Mr. B. N. Chakravorty, Mr. A. B. Chandiramani, Mr. K. J. George, Mr. R. M. Honavar, Mr. Abid Hussain, Mr. K. N. Kathpalia, Mr. R. Krishnaswamy, Mr. C. P. Malik, Mr. S. S. Marathe, Mr. L. C. Mohindra, Mr. P. K. Mukherjee, Mr. J. P. Naik, Mr. K. P. S. Nair, Mr. B. R. Seth, Mr. D. D. Suri, Mr. V. Venkataramaya, Mr. S. Venkatesan, Mr. Ramgopal Agrawal

顧問兼秘書：Mr. I. P. Singh

印度尼西亞

代表: Mr. Moekarto Notowidigdo

副代表: Mr. Achmad Soenartadirdja, Mr. G. Darmono,
Mr. Soehono Soemobaskoro, Mr. M. Fadil Abdullah
副代表兼秘書: Mr. Fawzi Abdulrani, Mr. D. Roesad,
Mr. Sanadji, Mr. Bagoes Soegito

伊 朗

代表: Mr. Hassanali Mansour

副代表: Mr. Ahmad Majidian, Mr. Manoutchehr Zelli
顧問: Mr. Gholam Reza Nikpay
顧問兼秘書: Mr. Zia Ghahary

日 本

代表: 大江晃先生

副代表: 松井佐七郎先生, 吉村泰明先生, 來正秀雄
先生, 橫田弘先生, 山中駿一先生, 尾崎忠二郎
先生, 三井太佑先生

專家: 手島冷志先生, 太田正孝先生, 矢烟昇先生
顧問: 渡邊長雄先生, 三浦喜代一先生, 栗本弘先生,
山本登先生

寮 國

代表: Mr. Khamphan Panya

副代表: Mr. Say Vongsouthi, Mr. Oukèò Souvannavong

尼泊爾

代表: Mr. Rishikesh Shaha

副代表: Mr. Y. P. Pant, Mr. B. R. Bhandary

荷 蘭

代表: Mr. A. J. M. van der Maade

副代表: Mr. C. A. van den Beld, Mr. B. van Eldik,
Miss J. C. Ferringa

紐西蘭

代表: Sir Guy Powles

副代表: Mr. N. V. Lough, Mr. R. T. C. de Lambert,
Mr. I. McGregor

巴基斯坦

代表: Mr. A. K. Brohi

副代表: Mr. S. A. Sobhan, Mr. M. L. Rehman, Mr.
A. Zaki

副代表兼秘書: Mr. S. M. Huda

菲律賓

代表: Mr. Manuel Lim

副代表: Mr. Agustin P. Mangila, Mr. Jovito A. Rivera,
Mr. Benjito Legarda, Mr. Ramon Tiaoqui, Mr. Ruperto
S. Gecale, Mr. Rafael M. Salas, Mr. Benjamin V. Guiang

大韓民國

代表: 崔德新先生

副代表: 李起鴻先生, 崔昌洛先生

秘書: 金基兆先生

越南共和國

代表: Mr. Vu Van Thai

副代表: Mr. Pham-Minh-Duong

泰 國

代表: Mr. Sukich Nimnanheminda

副代表: Mr. Boonrod Binson, Mr. Amphon Sunananta,
Mr. Banyat Kulananan, Mr. Padhna Barpuyawart, Mr.
Upadit Pachariyangkun, Mr. M. C. Boonsalokksem
Ksamsri, Mr. Thalerng Thamrong-Nawasawat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代表: Mr. G. M. Poushkin

副代表: Mr. F. P. Dolya, Mr. A. R. Okhotin, Mr.
S. K. Ziyadullaev, Mr. N. S. Vassilenko, Mr. A. I.
Korolev

顧問: Mr. B. K. Sokolov, Mr. M. S. Pankin, Mr. V.
B. Belkin, Mr. A. P. Mikhailov

秘書: Mr. D. S. Nekipelov

專家: Mr. E. V. Koudriavtsev

傳譯: Mr. O. M. Alennikov, Miss M. G. Poushkina,
Mr. Y. F. Rounov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代表: The Duke of Devonshire

副代表: Mr. H. Bailey, Mr. S. T. Charles, Mr. J. C.
Petersen, Mr. M. W. Errock, Mr. J. A. Snellograve,
Mr. J. I. McGhie, Mr. J. N. Allan

顧問: Mr. D. F. Kerr

美利堅合衆國

代表: Mr. Avery F. Peterson

副代表: Mr. William W. Diehl, Mr. Robert E. Simpson,
Mr. Rugfus Burr Smith

顧問: Mr. Horace J. Davis, Mr. Ben F. Dixon, Mr. Edward A. Dow, Mr. Michael G. Kelakos, Mr. Andrew Ness

協商會員國

婆羅乃

代表: Dato Setia Marsal
副代表: Inche Hamidoon bin Awang Damit, 蔡廣順先生
副代表兼秘書: Inche Saad bin Marzuki
傳譯: Inche Zaini bin Haji Ahmad

香港

代表: Mr. C. E. M. Terry
副代表: Mr. E. S. Kirby, Mr. N. E. Clark

北婆羅洲及薩拉瓦克

代表: Mr. H. W. Daridson
副代表: 王其輝先生, 賴恩光先生

新加坡

代表: 陳家彥先生
副代表: 陳朝樞先生, 林沛森先生
秘書: Inche Ghani Hamzah

其他國家^a

奧地利

代表: Mr. Arno Halusa
副代表: Mr. H. Winter

比利時

代表: Mr. F. L. Goffart
副代表: Mr. H. Wenmaekers, Mr. H. L. Dehennin

保加利亞

代表: Mr. Lubomir Popov
副代表: Mr. N. Kolyovsky

捷克斯拉夫

代表: Mr. Ladislav Simovic
副代表: Mr. Lubomir Pesl
秘書: Mr. Jaroslav Stahl

^a 其他國家包括(i)聯合國會員國, 依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九條之規定, 以諮商資格參加會議; 及(ii)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六一七(二十二)之規定以諮商資格參加會議。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代表: Mr. Max Spandau
副代表: Mr. Gerhard Pfeiffer

匈牙利

代表: Mr. Laszlo Reczol
副代表: Mr. G. Oblath

以色列

代表: Mr. M. R. Kidron
副代表: Mr. M. T. Michael

義大利

代表: Mr. Justo Giusti del Giardino

波蘭

代表: Mr. Juliusz Katz-Suchy
副代表: Mr. Bronislaw Szymanski

羅馬尼亞

代表: Mr. Constantin Dumitrachescu
副代表: Mr. Paul Vladescu

瑞典

代表: Mr. O. Rathsmann
副代表: Mr. H. O. Olsson

土耳其

代表: Mr. Sahir Armaoglu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代表: Mr. Abbas Seif El-Nasr
副代表: Mr. Mohamed El-Shaarawi

南斯拉夫

代表: Mr. Dusan Kveder
副代表: Mr. Miodrag Stojiljkovic

專門機關

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 Mr. J. Fox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糧農組織): Mr. W. H. Cummings, Mr. K. A. Bennett, Mr. E. M. Ojala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文教組織): Mr. A. F. M. K. Rahman, Mr. P. Bessagnet, Mr. Fritsch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行): Mr. Harry G. Curran
國際貨幣基金會(基金會): Mr. Tun Thin

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 Dr. C. Mani, Dr. M. Doraisingham

世界電訊同盟(電訊同盟): Mr. N. V. Gadahar

世界氣象組織(氣象組織): Mr. P. R. Krishna Rao

國際原子能總署(原子能總署)

Mr. D. A. W. Fisher, Mr. I. Kovalenko

聯合國技術協助局及特設基金會

Mr. W. H. Cummings, Mr. A. H. Shahbaz

政府間組織

哥倫坡計劃局: Mr. J. K. Thompson

阿拉伯國際聯盟(阿國聯): Mr. Clovis Maksoud, Mr. Saeed K. Hindai

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關稅暨貿易總協定(貿易過渡委員會/總協定): Mr. Om P. Mathun

非政府組織

甲 類

國際商會: Mr. P. Chentsal Rao, Mr. H. L. Gupta, Mr. Obering W. Masgeik, 三宅麟太郎, 木谷滿洲男先生, 田島正太郎先生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 Mr. G. Mapara, Mr. V. M. N. Menon, Mr. G. S. Melkote, Mr. C. P. Dave, Mr. G. P. Mohindra, Mr. Alim

國際合作同盟: U Nyi Nyi, Mr. J. M. Rana

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 Mr. Dam-Sy-Hion

國際雇主組織: Mr. I. P. Anand, Mr. Charanjit Chanana

世界工會聯合會: Mr. K. B. Panikkar

聯合國同志會世界聯合會: Mr. P. S. Lokanathan, Mr. N. K. Sidhanta, Mr. S. D. Pandey

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 Major Chulam Husain

乙 類

天主教國際社會服務聯合會: W. T. V. Adiseshiah

教會國際問題委員會: Mr. H. C. Bhatt

國際婦女評議會: Mr. T. V. Dehejia

國際大學婦女聯合會: Mrs. Mona Hensman, Mrs. Helen Wilson

國際女律師聯合會: Mrs. Violet Alva

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 Mr. S. N. Chib

紅十字會聯盟: Major-General C. K. Lakshmanan

汎太平洋東南亞婦女協會: Mrs. Seow Peck Leng

世界天主教婦女組織聯合會: Mrs. Albuquerque

登 記

國際天主教護士委員會: Mrs. Angela Sonaggere

附件貳

第十六屆會以來發表的 出版物及主要文件表

A. 出版物

主要研究報告(印刷本)

亞洲遠東經濟公報, 第十一卷, 第一、二及三號, 一九六〇年六月、九月及十二月。(英文)

亞洲遠東經濟調查, 一九六〇年,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1.II.F.1(英文)(亞洲遠東經濟公報, 第十一卷, 第四號, 一九六一年三月)

水文站網及方法, 防洪叢刊第十五號。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0.II.F.2 (ST/ECAFE/SER.F/15)(英文)

經濟發展方案擬訂技術, 特別注意亞洲遠東, 發展方案擬訂技術叢刊第一號。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0.II.F.3 (E/CN.11/537)(英文)

亞洲遠東礦業發展, 一九五八年, 礦產資源開發叢刊第十三號。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0.II.F.4 (E/CN.11/537)(英文)

聯合國航空測量方法及設備研究班會議紀錄, 礦產資源開發叢刊第十二號。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0.II.F.5 (E/CN.11/536)(英文)

社區發展及經濟發展: 第一編, 農村社區發展方案對亞洲遠東各國經濟發展的貢獻的研究,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0.II.F.6 (第一編)(E/CN.11/540)(英文)

社區發展及經濟發展: 第二編 A, 印度烏泰伯拉迪許(Uttar Pradesh)河西(Ghosi)社區發展的個案研究,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0.II.F.6 (第二編 A)(E/CN.11/541)(英文)

社區發展及經濟發展: 第二編 B, 臺灣農會的研究,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0.II.F.6 (第二編 B)(E/CN.11/542)(英文)

達摩達(Damodar)流域公司及其計劃的個案研究, 防洪叢刊第十六號。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0.II.F.7 (ST/ECAFE/SER.F/16)(英文)

亞洲遠東銅、鉛及鋅礦產資源：礦產資源開發叢刊第十四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0.II.F.8 (E/CN.11/538)(英文)

期刊(油印)

防洪期刊，ST/ECAFE/SER.C/43-46

貿易促進新聞，ST/ECAFE/SER.H/76-80

工業發展叢刊，ST/ECAFE/SER.M/17

電力公報，ST/ECAFE/SER.L/6

運輸及通訊公報，ST/ECAFE/SER.E/31

B. 主要文件

委員會

E/CN.11/532. 第十六屆會簡要紀錄

第十七屆會

E/CN.11/53. 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三屆會)向委員會(第十七屆會)提出的報告書

E/CN.11/543/Rev.1, 2. 議程(第十七屆會)

E/CN.11/545. 統計方面工作：(b)第三屆工作小組報告書。論題：統計學家的訓練

E/CN.11/548. 第四屆水利發展區域技術會議報告書

E/CN.11/549. 委員會議事規則的修正

E/CN.11/550. 統計方面工作：(c)一九六〇年度世界人口普查方案進度及聯合國/糧農組織亞洲遠東區域普查顧問工作報告書

E/CN.11/551. 防洪工作及水利發展

E/CN.11/552. 在擴大及經常方案下向亞經會區域各國及領土提供技術協助的資料文件

E/CN.11/553. 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四屆會)向委員會(第十七屆會)提出的報告書

E/CN.11/554.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向委員會(第十七屆會)提出的報告書

E/CN.11/555. 聯合國特設基金會在亞洲遠東的工作

E/CN.11/556.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屆會)向委員會(第十七屆會)提出的報告書

E/CN.11/557. 湄公河流域下游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報告書

E/CN.11/558. 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及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長節略)

E/CN.11/559. 阿拉伯國際聯盟來文(主任秘書節略)

E/CN.11/560. 關於亞洲公路的決議案

E/CN.11/561. 糧農組織對亞經會有特別關係的工作

E/CN.11/562. 關於社區發展及經濟發展的決議案

E/CN.11/563. 關於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及加強亞經會的決議案

E/CN.11/NGO/34. 國際合作社同盟在東南亞的技術協助工作

E/CN.11/NGO/35.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關於亞洲經濟情勢的意見書

E/CN.11/NGO/36 and Add.1. 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 Major Ghulam Husain 就議程項目七所作陳述

E/CN.11/NGO/37. 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 Major Ghulam Husain 就議程項目十所作陳述

E/CN.11/NGO/38. 農村社區發展方案對各國經濟發展的貢獻(汎太平洋東南亞婦女協會)

E/CN.11/NGO/39. 婦女在亞洲遠東經濟發展區域合作方面所負的任務(汎太平洋東南亞婦女協會)

E/CN.11/NGO/40. 國際大學婦女聯合會意見書(大學婦聯)

E/CN.11/L.85. 第三屆亞經會區域預算重新分類及管理實習班報告書

E/CN.11/L.86. 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第六屆會)向委員會(第十七屆會)提出的報告書^a

E/CN.11/L.89. 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一九六〇年工作(主任秘書節略)

E/CN.11/L.90. 亞經會/糧農組織亞洲遠東農業設計選定方面專家小組報告書(主任秘書節略)

E/CN.11/L.91. 亞經會/糧農組織亞洲遠東農業設計選定方面專家小組報告書

E/CN.11/L.92. 亞經會/技業局經濟發展訓練方案(主任秘書節略)

E/CN.11/L.93. 亞洲經濟情勢(主任秘書節略)

E/CN.11/L.95. 區域合作(主任秘書臨時報告書)

E/CN.11/L.96. 農村社區發展方案對各國經濟發展的貢獻(主任秘書節略)

E/CN.11/L.97. 亞洲遠東人口普查資料審評及利用研究班報告書(主任秘書節略)

E/CN.11/L.99. 氣象組織在亞經會區域經由技術協助及其他途徑所起作用

^a 載亞洲遠東經濟公報，第十一卷第三號(一九六〇年十二月)。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

第十三屆會

- E/CN.11/I&NR/23. 小型工業工作團(第六屆會)向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提出的報告書
- E/CN.11/I&NR/24. 高級地質學家工作團(第四屆會)報告書
- E/CN.11/I&NR/25. 礦產開發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向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提出的報告書
- E/CN.11/I&NR/28. 亞洲遠東紙漿及紙業發展會議向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提出的報告書
- E/CN.11/I&NR/29 and Corr.1. 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六屆會)向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提出的報告書
- E/CN.11/I&NR/30. 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第九屆會)向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提出的報告書
- E/CN.11/I&NR/L.18. 工業及礦產資源開發方面的區域合作
- E/CN.11/I&NR/L.19. 傳授技術知識的辦法
- E/CN.11/I&NR/L.20. 亞經會國家內工業研究及研究方案的交流
- E/CN.11/I&NR/L.21. 亞經會國家內工業機器的製造
- E/CN.11/I&NR/L.22. 聯合國在工業及天然資源方面向亞經會地區國家提供的技術協助
- E/CN.11/I&NR/L.23 and Add.1. 亞洲太平洋區域木材業趨勢與展望(主任秘書節略)
- E/CN.11/I&NR/L.24. 亞經會區域工業化的進展與問題

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

第九屆會

- E/CN.11/I&NR/Sub.2/L.19.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及委員會關於小組委員會工作的意見
- E/CN.11/I&NR/Sub.2/L.20. 亞經會國家內工作母機工業
- E/CN.11/I&NR/Sub.2/L.21. 亞經會區域鋼鐵工業的檢討

- E/CN.11/I&NR/Sub.2/L.22. 亞經會區域駁船建造及沿岸航行船舶建造工業的檢討
- E/CN.11/I&NR/Sub.2/L.23. 亞經會區域鋁生產及製造工業的發展
- E/CN.11/I&NR/Sub.2/L.24. 亞經會區域鑄造工業的檢討
- E/CN.11/I&NR/Sub.2/L.26. 亞經會區域機械工業的發展

礦產資源開發分組委員會

第四屆會

- E/CN.11/I&NR/Sub.3/L.5. 礦物及礦產品的貿易(主任秘書節略)
- E/CN.11/I&NR/Sub.3/L.6.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對聯合國亞洲遠東地質學家及礦業工程師研究小組所提報告書的意見(主任秘書節略)
- E/CN.11/I&NR/Sub.3/L.7. 召開亞洲遠東鐵鋁氧石資源開發座談會的提案
- E/CN.11/I&NR/Sub.3/L.8. 第二屆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擬定議程
- E/CN.11/I&NR/Sub.3/L.9. 聯合國在亞經會區域礦產資源開發方面所提供的協助——一九五九年
- E/CN.11/I&NR/Sub.3/L.10. 聯合國航空測量方法及設備研究班報告書
- E/CN.11/I&NR/Sub.3/L.11. 亞洲遠東銅、鉛及鋅礦產資源

高級地質學家工作團

第四屆會

- E/CN.11/I&NR/SGWP.4/L.1.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及委員會關於高級地質學家工作團報告書及工作的意見

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

第六屆會

- E/CN.11/I&NR/HBWP.6/L.1. 新德里及萬隆兩地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報告書
- E/CN.11/I&NR/HBWP.6/L.2. 亞洲遠東各國建築費用的研究

E/CN.11/I&NR/HBWP.6/L.4. 有關住宅及建築材料問題的赴歐研究旅行

E/CN.11/I&NE/HBWP.6/L.6. 有關住宅方面的社區便利，如用水供應、排水、電、路等

E/CN.11/I&NR/HBWP.6/L.7. 新德里及萬隆兩地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報告書

貿易分組委員會

第四屆會

E/CN.11/TRADE/L.19 and Add.1 & Corr.1. 亞經會區域若干國家內公斷立法及便利

E/CN.11/TRADE/L.33 and Add.1. 實施關於國際貿易博覽會的建議

E/CN.11/TRADE/L.34. 貿易方面區域合作的措施

E/CN.11/TRADE/L.35. 與亞經會區域有關的區域市場辦法

E/CN.11/TRADE/L.36. 亞洲貿易博覽會

E/CN.11/TRADE/L.38. 亞經會區域內商事公斷

E/CN.11/TRADE/L.39. 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在貿易方面的工作

E/CN.11/TRADE/L.40. 關稅行政工作團(第二屆會)向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四屆會)提出的報告書

E/CN.11/TRADE/L.41. 有關歐洲共同市場、歐洲自由貿易協會及拉丁美洲共同市場的發展

E/CN.11/TRADE/L.42. 檢討貿易及貿易政策方面的發展

關稅行政工作團

第二屆會

E/CN.11/TRADE/CAWP.2/L.2 and Add.1,2,3,4 & 5. 報關行及過關手續代理人的任務

E/CN.11/TRADE/CAWP.2/L.4. 促進本區域各國在關稅行政方面合作的措施

E/CN.11/TRADE/CAWP.2/L.5 and Add.1 & 2. 實施關稅行政工作團第一屆會的建議

E/CN.11/TRADE/CAWP.2/L.6. 探討在人員交換及訓練方面合作的可能性

E/CN.11/TRADE/CAWP.2/L.7. 關稅資料與對外貿易統計的關係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

第九屆會

E/CN.11/TRANS/142 and Corr.1. 鐵道小組委員會(第六屆會)向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屆會)提出的報告書

E/CN.11/TRANS/145. 公路及公路運輸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向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屆會)提出的報告書

E/CN.11/TRANS/L.24. 一九六〇年聯合國在亞洲遠東運輸及通訊方面所進行的技術協助工作

E/CN.11/TRANS/L.25. 檢討經濟發展及設計(運輸)工作團報告書及運輸協調研究的其他方面

E/CN.11/TRANS/L.26. 圖書館事務——主任秘書報告書

E/CN.11/TRANS/L.28 and Add.1,2,3,4 & 5. 運輸事業運費率結構的比較研究

E/CN.11/TRANS/L.29. 遊覽事業及國際旅行

E/CN.11/TRANS/L.30. 內地水道方面的工作

E/CN.11/TRANS/L.31. 實施電訊專家工作團的建議

公路及公路運輸小組委員會

第五屆會

E/CN.11/TRANS/Sub.2/L.6. 第一、二、三分區國際公路專家工作團第一屆會報告書

E/CN.11/TRANS/Sub.2/L.7. 瀝青築路術語

E/CN.11/TRANS/Sub.2/L.8. 公路管理與公路籌資的現行方法

E/CN.11/TRANS/Sub.2/L.9. 第一、二、三分區國際公路專家工作團第二系列會議報告書

E/CN.11/TRANS/Sub.2/L.10. 公路官員訓練便利

E/CN.11/TRANS/Sub.2/L.11. 區域公路研究所

E/CN.11/TRANS/Sub.2/L.12. 公路運輸

E/CN.11/TRANS/Sub.2/L.14. 探討印度尼西亞列入國際公路計劃的可能性

第四屆水利建設區域技術會議

E/CN.11/WRD/Conf.4/L.1. 辦理河川流域計劃之設計、施工及業務的組織

E/CN.11/WRD/Conf.4/L.3. 第一編及第二編。三角洲地區的防洪問題

E/CN.11/WRD/Conf.4/L.4. 地下水資源的開發

亞洲統計學家會議

第三屆會

- E/CN.11/ASTAT/Conf.3/L.1. 第一屆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議題：取樣方法
- E/CN.11/ASTAT/Conf.3/L.2. 第二屆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議題：資本形成
- E/CN.11/ASTAT/Conf.3/L.3. 世界人口普查——本區域各國普查計劃及籌備工作報告書
- E/CN.11/ASTAT/Conf.3/L.4. 設計所需統計及發展——基本工業統計，包括礦業統計
- E/CN.11/ASTAT/Conf.3/L.5. 世界農業普查
- E/CN.11/ASTAT/Conf.3/L.6 and Add.1 & 2. 農業生產者價格統計
- E/CN.11/ASTAT/Conf.3/L.7. 統計學家訓練便利的檢討
- E/CN.11/ASTAT/Conf.3/L.8. 亞洲遠東農業普查籌備工作的進展(補編)
- E/CN.11/ASTAT/Conf.3/L.9. 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基本統計方案進度報告書

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

第六屆會

- E/CN.11/DPWP.6/L.3. 亞經會區域各國運輸現況及問題
- E/CN.11/DPWP.6/L.4. 估計經濟發展過程中的運輸需要
- E/CN.11/DPWP.6/5 and Corr.1. 運輸方法的選擇及投資標準

E/CN.11/DPWP.6/6 and Corr.1. 運輸發展的資金籌措

E/CN.11/DPWP.6/7. 評定運輸計劃的經濟標準

第三屆預算重新分類及管理實習班

- E/CN.11/BRW.3/L.3 and Corr.1. 第二屆預算問題實習班以來亞經會區域預算重新分類方面的發展
- E/CN.11/BRW.3/L.4. 財政問題單稿及已收到的意見撮要
- E/CN.11/BRW.3/L.5. 方案及成績預算手冊

亞洲遠東紙漿及紙業發展會議

- ECAFE/BTAO/FAO CON/SEC PAPER VII.a. 遠東廢紙蒐集及利用
- ECAFE/BTAO/FAO CON/SEC PAPER VII.b. 亞洲遠東手工造紙業的若干方面
- ECAFE/BTAO/FAO CON/SEC PAPER VII.c. 小規模工業紙漿及紙的生產
- ECAFE/BTAO/FAO CON/SEC PAPER VII.d. 本區域紙漿及紙生產設備的製造
- ECAFE/BTAO/FAO CON/SEC PAPER VIII. 本區域發展前途及投資需要
- ECAFE/BTAO/FAO CON/SEC PAPER IX. 亞洲遠東區域的關稅及關稅率
- ECAFE/BTAO/FAO CON/SEC APPENDIX I. 亞洲遠東區域進行紙漿及紙的研究的政府實驗室
- ECAFE/BTAO/FAO CON/SEC APPENDIX II. 亞洲遠東區域紙漿及紙業同業公會
- ECAFE/BTAO/FAO CON/SEC APPENDIX III. 亞洲遠東區域紙漿及紙工廠

非洲

喀麥隆:

LIBRAIRIE DU PEUPLE AFRICAINE
La Gérante, B. P. 1197, Yaoundé.
DIFFUSION INTERNATIONALE CAMEROUNAISE
DU LIVRE ET DE LA PRESSE, Sangmelima.

剛果(雷堡市):

INSTITUT POLITIQUE CONGOLAIS
B. P. 2307, Léopoldville.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 O. Box 120, Addis Ababa.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肯亞: The E.S.A. BOOKSHOP, Box 30167, Nairobi.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南非: VAN SCHAIC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南羅德西亞:

THE BOOK CENTRE, First Street, Salisbury.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亞洲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 à R.L., Phnom-Penh.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 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MPANY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MPANY,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大韓民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POPULAR BOOKSTORE, 1573 Dorotea Jose, Manil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NIBONDH & CO., LTD.
New Road, Sikak Phya Sri, Bangkok.
SUKSAPAN PANIT
Mansion 9, Rajadamnern Avenue, Bangkok.

越南共和國:

LIBRAIRIE-PAPETERIE XUAN THU
185, rue Tu-do, B. P. 283, Saigon.

歐洲

奧地利:

GEROLD & COMPANY, Graben 31, Wien, I.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ORG FROMME & CO., Spengergasse 39, Wien, V.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保加利亞:

RAZNOIZNOS, 1, Tzar Assen, Sofia.
賽普勒斯: PAN PUBLISHING HOUSE
10 Alexander the Great Street, Sirovolos.

捷克斯拉夫:

ARTIA LTD., 30 ve Smečkách, Praha, 2.
Č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řída 9, Praha, I.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É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I).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匈牙利: KULTURA, P. O. Box 149, Budapest 62.

冰島: BOKAVERZLUN SIGFÚSAR
EYMONDSSONAR H. F.
Austurstreiti 18, Reykjavík.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a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Paola Mercuri 19/B, Roma.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Karl Johansgate, 41, Oslo.

波蘭: PAN, Palac Kultury i Nauki, Warszaw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羅馬尼亞: CARTIMEX, Str. Aristide Briand 14-18,
P. O. Box 134-135, Bucureşti.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ğlu, Istanbul.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IYG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聯合王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ŽAVNO PREDUZEĆE
Jugosla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PROSVETA PUBLISHING HOUSE
Import-Export Division, P. O. Box 559,
Terazije 16/1, Beograd

拉丁美洲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8,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ERTIA TREJOS
Aparl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Santo Doming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OMICA-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oriscal 41, México, D. F.

巴拿馬: JOSE MENE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l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I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烏拉圭: REPRESENTACIO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中東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約旦: JOSEPH I. BAHOU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北美洲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美利堅合衆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大洋洲

澳大利亞:

WEA BOOKROOM, University, Adelaide, S.A.
UNIVERSITY BOOKSHOP, St. Lucia, Brisbane, Qld.
THE EDUCATIONAL AND TECHNICAL BOOK AGENCY
Parap Shopping Centre, Darwin, N.T.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Manash University, Wellington Road, Clayton, Vic.
MELBOURNE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10 Bowen Street, Melbourne C.I, Vic.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363 Swanston Street, Melbourne, Vic.
THE UNIVERSITY BOOKSHOP, Nedlands, W. A.
UNIVERSITY BOOKROOM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Parkville N.2, Vic.
UNIVERSITY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Manning Road, University of Sydney, N.S.W.

紐西蘭: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rivate Bag, Wellington
(and Government Bookshops in Auckland,
Christchurch and Dunedin)

[63C1]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to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ECOSOC/32, Suppl. 2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1.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2-24543
May 1963-100